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网友爱情小说

第二辑

 **eBOOK**
网络资料 免费下载

爱在北京

蜡笔

曾经有许多灰暗的日子，事后庆幸自己终于摆脱了这些灰暗，而现在，我明白一个道理，步入灰暗的日子，并非步入灾难，只是居身于无聊，摆脱这些日子，也不值得庆幸，在摆脱灰暗的时候，也摆脱了日子！

认识晶，是在一个聊天室，上网很长一些日子，我已经不在热衷于在聊天室里胡侃乱聊。得知自己心中暗暗喜欢很多年的一位女孩要结婚了，万般无聊的我便去了聊天室，在那里，也就认识了她。

我想，人是不能因为害怕受伤而放弃感情，就如我们不能因为害怕死亡而放弃生命一样！然而网络的虚幻在彼此心灵中占有太重的比例，当我们结束精神的遐想又不得不面对现实的无奈时。那是怎样的悲哀！

晶来自北京，坦率的说，我对北京女孩很有一些好感，这好感来源于她们清脆婉转的京片子，更源于心中的北方女孩洒脱、有主见、敢爱敢恨的性格。如果要问原因，我想这是莫名的，没有几个人能对自己的喜好找到源由的！这可真是一种奇妙的感觉。

情感就如在夏天失火的老房，一发不可收拾。我几乎是每天给她一封信，给她讲我以前的故事，还有那些让人面红心跳的话。我不停的给自己的感情加热升温，因为，我需要爱，我渴望爱，落寞和无聊在那段时间象锁链一样禁锢着我，我需要拨开厚重的人生透一口气。

去聊天室见她成为我上网的主要目的，除去周末，她和我几乎每个下午都是在聊天室里渡过的，我还清楚的记得，当她第一次告诉我电话号码时，我是飞奔着下楼。她的声音竟是如此的美妙，我沉醉在无限的期盼之中！而她，总会在适当的时候伸出一枝橄榄枝。我在焚毁自己！！

我难以入睡，我无数次幻想与她拥有同一片天空，在焦躁不安中，我披衣到阳台上看晚星，夜晚的天空是深邃而静谧的，在花香中我似乎能闻见她的气息，夜风一如她的玉手轻拂着我，我那年轻而怯生的爱情却白白的使我燃烧，心碎，金色青春失去了玫瑰，这痛苦的尘世啊，我在孤独的流着泪。灵魂在夜空中款款摇曳成步，踏着云浪飘逸到她的窗前，公主就在我面前甜美的睡着，月光如水银倾泻在她的脸盘，她的皮肤散发着象牙般的光泽，我轻轻的撩拨着她散乱的青丝，她仍然温柔而甜美的睡着，我无法唤醒她！我却无法唤醒她！那是如何的悲哀！

我登上了去北京的列车，我要到她的世界里去，呼吸属于她的空气。

我无法与她联系，到达北京是周末，在茫茫人海中，我不知道谁是她，我不知道她住在那，我不知道她家里的电话，但我知道，她肯定不愿意见我，好梦，谁都不想，也不肯醒得太早！

我去了大连，去了哈尔滨，去了长春，我独自在东北的春光中流浪，每到一地，我就给她打一个电话，告诉她我还在尘世上，我还在爱她，我的血液仍在沸腾，但我却无法让她答应我要见她。在明媚的春天里仍然让人感受到一丝寒意！我有些怕冷了。

我又回到了北京，因为不是周末，我可以在电话里听到她的声音，我决

定多呆一天，为了离她更近，能和她呼吸同样的空气！

在与她通了电话后，我一人出去逛街，我漫无目的的走着，贪婪的、摄取般的看着她生活的城市，我梦中的城堡原来是这样的，我微笑着自言自语。太累了，我斜斜的倚在西单的道路边，看来来往往的人群，他们是幸福的，是因为他们生活在这城市里。我之所以羡慕他们，是因为我的爱人在北京，我的爱，也就永远的留在这座都市里了。

看来，晶，我们将永远不会相会了，我也不可能握上你的手说：“执子之手，与之偕老。”别了，你的心可以自由了，我知道，在他人身上，你是可以找到幸福的。我们的相识只有那么一瞬间，但永恒比起瞬间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在突然间我尝遍了种种情感，我们也被现实所焚毁。别了，不要糊里糊涂的去惋惜，在他们看来别离固然是痛苦的，但对我们，相会可能更为痛苦。我能理解你的心，就如你能理解我的一样！

我再一次拨通了她的电话，我要用她的声音，来驱赶离别的痛苦。也不知道聊了多久，当饥饿向我们袭来时，我透过旅馆的窗外，看见初放的华灯，晶的声音也变得有气无力了，一阵心酸的怜惜一划而过，我在让自己心爱的女孩挨饿呢。我强逼自己放下了话筒，无痕的泪啊，在我心底缓缓地、缓缓地流淌。

清晨，我赶到了北京西客站，混入熙熙攘攘归家的人群中，我的脚步沉重而又无奈。我在候车室里静静的坐着，沉默得就象一座千年的石雕。我用僵硬的手，再一次拨通了她的电话，这是最后一次市话了！她的声音迫切而又热烈，原来，她很早就到单位上，打电话找我，宾馆的人告诉她我已经退房，她可能感觉有些不好意思。其实，这何尝能怪她呢，她又没给我什么承诺，能让她做到如此，我已经很满足了。在我心路的旅程中，这已经足够了。

“为何让你知道我流泪，对你付出真心你又拒绝，虽然你无奈的流下眼泪，我却坦然的让你远走高飞，谁叫我真的爱你，谁叫我真的疼你……”在歌声中，我踏上了归途。

也许，我在悲哀的恋情中找到了乐趣，喜欢进流的热泪，以幻想的火焰白白的折磨自己，在爱的深心里怀着悄悄的哀愁，在漫漫的长夜里不能成眠。上帝啊，请蒙蔽我的理性，拿开这致名的梦幻，我爱得够了，我需要静谧，晶啊，这伤心的爱情和难忘的梦幻将一生一世的折磨着我与你。

我是不会变心的。

就是不变！

大理石

雕成塑像！

铜

铸成钟；

而我这个人

是用忠诚制造的。

即使是破了，碎了，

我片片都是真诚。

--

后记：

我一直都想把网络的虚幻变为现实，人啊，总有太多的虚幻与无奈，到

现在为止，我是失败了，但我从未放弃努力。我知道。我的爱，是永恒的！

泡沫·纯情版

kiukiu3

傍晚的时候，成很严肃的对我说，我们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一直把你当妹妹来看待。我盯着林荫道尽头的暮日，那灿灿的余辉幻化出成决绝的眼神，我知道那预示了我的末日。

我想我是爱成的，我想时时刻刻看到他，我决定要时时刻刻看到他！

回到公寓，我认真的洗了澡，换上了那件杏色的连衣裙，成说过他喜欢女孩子甜甜的柔柔的样子，他说杏色很配我的皮肤。虽然我不喜欢化妆，但还是涂了一些胭脂在脸上，我不想成看到我苍白的脸色而害怕，然后我拿起了刀片，走进浴室。没有痛的感觉，只有一阵令人心悸的寂寞从心底弥散开来，我望着渐变的池水轻轻的笑了，我想，我一定不会消散，因为我要去找成。

等我再次看到成的时候，这里已是冬天了。我记得冥王说，由于我放弃了轮回，我甚至不能做聚气而成形的鬼，我只是一个意念，一个只想陪着成爱着成的意念，没有人能够感知我，包括我的同类。当有一天这个念头改变的时候，那么我就彻底不存在了。这就是对你的惩罚！冥王最后这样说。我怎么会不在乎这些呢，一想到马上就能见到成，我的心里充满了快乐。那扇我熟悉的门，我一下子就透了过去，无心观察木材的纤维结构和游离在它表面的漆的粒子，尽管他们是那么新奇，我只想找到我的成。他不在，大概还没下班。我穿梭在屋体之间四处游荡，哈，做个念头有什么不好？这时，我感到门开了，啊，成.....

不能形容那个场景，我飞快的扑向他，我的成，我为之历遍生死的成。然而我透过了他，透过了门，冲到了屋外。成漠然的把门带上，天，他真的不能感知我，我只是一个念头！我望着那道关着的门，才感到我们之间真的隔着什么。重新回到屋子里，我发现成清瘦了很多，人也有些憔悴。我觉得有什么在刺着我，如果有身体，那应该是心痛的感觉吧。我想哭，但是却无从流泪。就这么默默的对着他，我慢慢适应了那种隔世的感觉，就这么默默的陪着他吧，我的愿望终于实现了，我静静的幸福着。

每天都形影不离的跟着成，白天我陪他去上班，陪他吃劣质的便当，听他和同事们一起调侃，陪着他笑陪着他愁，陪着他到每个地方。晚上我就静静的浮在他的床前整晚凝视着他，成的额头很漂亮，我俯下去吻他的额，希望他能够梦见我。这一切成都是无知无觉的，但我不在乎，只要我能陪着他就好了，我觉得很幸福。可是那天晚上，成的胃病犯了，他蜷在床上几乎不能动，汗水把他漂亮的额头弄湿了，我着急的不知怎么办才好。我想给他拿药，用尽了力气那小瓶子也不能抬起分毫，想到杯热水给他喝，炙热的感觉把我烫遍也无济于事。第一次觉得那么无助，那么后悔我变成了一个念头，我已无法再为他做什么了！只能这么毫无用处的陪着他！我想哭，但却无从

流泪。我只能陪着他……

日子快快慢慢的过去，成有了女朋友。那是个开朗美丽的女孩儿。成的精神好起来了，眼里也有了光彩。我的感觉却说不出，我陪着成去约会，我故意在他们中间穿来穿去，嫉妒的快要发疯，而成温柔的眼光却透过我看着另一双眼睛。

成和女孩决定结婚了，忙忙碌碌的筹备婚事。成是幸福的，快乐的。我觉得自己就像天亮以前海上的泡沫一样，快要消失了，成要结婚了，那么我还会爱成吗？我会消失了吧？或者还爱，那么我会变成陪着成和他的妻子吗？我不知道，但安慰自己说，这下总算有人为成拿药或者倒水了。我为什么无法为成做哪怕只是小小的一件事啊？！成今天高高兴兴的结婚去了，我坐在花车的顶上黯然无语。我想，这可能是我最后一次陪成了。

没想到当天晚上就出了事，成的车子翻倒在蜜月旅行的途中。等我找到成，他正坐在医院的一间病房里，看着他缠着纱布的手臂和头，我又有那种想哭的感觉。成红着眼睛怔怔的望着病床上他的新娘，我马上感到那不是一个人有活气的人！难道，他的新娘……我的念头在飞快的转着，据说，借尸还魂这种事情也是会发生的，如果这样，天！那我不就可以代替那个人和成结婚了吗？我会是一个活生生的人，我可以陪他说话，为他做饭，为他作一切事情，我会好好的爱他，而最重要的我可以得到他的爱！热烈的念头似乎要把我蒸发掉，我决定，我要去找冥王！

冥王在冷笑，冷得要把我凝固。他用嘲弄的眼神指示我，你倒是会打算，但那是不可可能的。你连鬼都不是，你没有自己。不错，你可以带给她生命力，但那个生命不是你，哈哈，那还是她。而你，冥王轻蔑的笑着，你会消失。

我被切换回成的面前。看着成绝望的眼神里那一抹梦幻般的眷恋，我整个刺痛起来。我想恐怕成这一生都不会快乐了。他的新娘毫无生气的躺在那里，今天本该是他们的日子。如果她活着，她会陪着他说话，为他做饭，为他作一切事情，会好好的爱他，让他幸福快乐，而这一切都是我不能够的。我感到自己正被一丝丝的抽去，当我意识到我作了那个决定的时候，我已经在她的体内了……

成，我终于还是为你作了一件事。

新娘慢慢睁开了眼睛，我的泪从她的眼眶中流了出来。在我消失的瞬间，我从成的眼里看到，他分明感到了什么。

(完)

求爱信大观

幽默风趣型

KISS 郝美丽：

Sorry，我把 Miss 拼成了 Kiss，一不小心吻了你，实在对不起。

吾本良家子弟，正统少年，一向对美眉们保持一种昂首挺胸，目不斜视的高姿态，人送美名曰“孤傲太甚郎”。而至今日，竟难捺心中激情，夜秉孤灯，血饷蚊蝇，殚精竭虑，劳神伤思，给你写这封求爱信，唉，全是你害的。

古人云"巧笑倩兮，美目盼兮"。所以美人一定要笑，而且要笑得巧；美目一定要盼，四处顾盼，让周围所有的男人都觉得你是在看他。据我的观察，你的笑和盼都恰如其份地表明你美人的身份。按说，你笑你的，关我甚事？偏是老冲着我笑！你一笑便勾走了我的魂，唤去了我的魄，我的人坐在教室里，我的心早已溜出去和你的美目在跳舞，我的眼睛盯在课本上，我的神早已乘着你的巧笑去遨游。待到时光悄悄溜走，猛然醒悟，发觉课本没看，笔记没复习，单词也没背，呜呼，一事未成！惜乎悔之晚矣。我想，这是你害我的。所谓"债有主，冤有头"，我自然要向你讨还。于是，我不惜破坏我"孤傲太甚郎"的美名，决定向你求爱，我追求你便是在向你讨债呀。

中国人的传统观念，讲究"才子配佳人"。我虽非才子，而你却是实在的佳人，照理本不该冒昧打扰。但又寻思自己还年青，也许将来能够成为才子也未可知，所以不妨暂时装一回准才子的头面，并且私下里认为准才子追求佳人也算不得唐突佳人了。古人又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你是淑女，而且窈窕，而我一向以正人君子自居，理当求之。古人的话不可全听，也不可不听。

虽说我对你爱慕之情已久，讨债之心日盛，但始终未敢付诸行动。若非昨日再次邂逅佳人，今世情缘也许将随风逝去。彼时，你冲我嫣然一笑，忽又低首垂眉，擦肩而去，令人不禁想起"最是那一低头的含羞，好象一支水仙花不胜凉风的娇柔"的诗句来。其后，我回实验室看书，适逢一师弟与女友在内卿卿我我，只好退出，在四牌楼找了一座。拿出书本，翻开笔记，却又禁不住回忆起刚才校园遇美记，一时浮想联翩，心弛神游，很快便臻化境，视眼前书本若无物。于是心里长叹一声："罢，罢，罢，就让郝美丽再害我一次吧！"，你见到我这封信时便是见到你害我的最直接的罪证了。我想，你害我至深，欠我至多，我若再不对你采取行动，实在是枉为男人，徒作须眉，既对不住我自己，也对不住你，对不住你给我的那么多次醉人的巧笑。

倘若是"我有意摘花花不肯"，我也会很坦然，感情的事本就容不得半些勉强。只是你欠我的债恐怕是"归期遥遥无望日"了。不还也罢，我本大度之人，绝非黄世仁之类的恶霸地主，有债必讨的。况且，我知道作女人最大的好处就是，女人欠了男人的债可以不还。

如果你觉得本人还有相识的意义，请于本周六晚 7:00 在鸳鸯池畔"老卢茶馆"见面。提请美眉注意，沿途若有接待，纯属假冒，请自己乘 1 路车至科大站下，向内走 200 米即到。届时本人将上身着一绿色西装，下身穿一红色短裤，头戴一顶瓜皮小帽，脚蹬一双高腰马靴，左手持一本《情爱幽幽》，右手握一卷《女生天地》。

诸般特征，望牢记在心，切勿错认他人。另外，本人还将随身带去一包"PTG"。此物乃赛外特产，异域珍品，内含十八种维他命，二十四种微量元素，具有滋阴补阳，护肝健脾，舒经通络，活血化痰，养颜美容，延年益寿之功效。

长期食用，可令皮肤白里透红，与众不同。数量有限，欲尝从速，切勿坐失良机！我想，象你这样美丽善良，温柔体贴，善解人意的姑娘，一定不会把这封信透露给她人，更不会拿出来炫耀吧。我那所谓的一点点小小的脆弱的自尊心就全都握在你的手里了，希望你别损伤了它。多谢多谢。

此致

男人对女人最神圣最虔诚的敬礼！

附，联络代号：3601042-629

另嘱：望单线联系，谨防暴露，慎之切切！

甄潇洒

7月7日星期7凌晨4时初稿

凌晨7时再稿

自评：明月窃以为，倘若明月是美眉，某一日收到这样一封求爱信，也会砰然心动，欣然赴约。成不成甬管，先尝尝异域珍品再说。

甜言蜜语型

尊敬的郝美丽同学：

今夜皓月当空，抑林摇曳，晚风轻拂，桂花飘香。校园里，一对对情侣依偎漫步，草坪上，一双双恋人喁喁私语。面对此情此景，我不禁感慨万千，我多么希望在那依依情浓的恋人当中能够有两个人，一个是你，一个是我。

世界上的人那么多，那么多，为什么我偏偏认识了你？啊，自从认识了你，我生命的历程便掀开了新的篇章；我认识的人那么多，那么多，为什么我偏偏思念你？啊，只要我思念着你，我的心便坠入了蜜的海洋。

你象一股暖暖的春风，漾起了我心海里爱的波澜；你象一片轻柔的云彩，缚获住我多情的视线；你象那沾满露珠的花瓣，给我带来了一室芳香，你象那划过蓝天的哨鸽，给我带来了心灵的静远和追求。你是那样的美，美得象席慕容的一首抒情诗，你是那样的纯，纯得象一块冰莹剔透的水晶石。你清丽秀雅的脸上始终荡漾着春天般美丽的笑容，在你那流转顾盼的眼睛里，我总能捕捉到你的宁静，你的热烈，你的敏感，你的聪颖。倘若西子再世，见到你她也会自惭形秽，无颜见人，唯有投水自溺而死；假如昭君复生，在你面前也会黯然失色，自叹弗如，只能远避边塞，从此不敢再回中原。

看到别的姑娘，我会自然而然地联想到你，而看你，我的心里便充满了柔情，以致于看一切都如花似锦。世界因为有了你而美丽，我的心因为有了你而陶醉。我多想变成一条小河，轻轻从你身边流过，把你那美丽的情影照在碧水之上，为你欢快地扬起清波；我真愿化作一缕清风，悄悄来到你的身边，把你那如瀑的长发轻轻撩动，为你唱一曲风的恋歌。

如果我能拥有这份荣幸，我愿终身陪伴着你，一年四季陪伴着你。春天，我陪你轻轻漫步在盛开的百花之间；夏天，我陪你奔跑在欢乐的小河之畔；秋天，我陪你徜徉在火红的枫林之下；冬天，我陪你围坐在炽热的火炉旁边。如果有一天，我化作了一抔黄土，这黄土上长出的青草也是为你而绿，开出的黄花也是为你而香；如果有一天，我化作了一溪清泉，这清泉里翩跹游摆的鱼儿也是为你而舞，那叮咚的泉响也是为你而唱。

请允许我，允许我说“我爱你”。我爱你，以昔日的剧痛和童年的忠诚；我爱你，以我的眼泪和笑声；我爱你，以我的双臂和肩膀，以及男人全部的力量。

蓝天上飘着白云，红花下衬着绿叶。如果你愿意，我愿，我愿与你共同荡起爱的小船，摇啊摇，摇向那人生幸福的港湾。

愿你今夜能有一个好梦，如果你在梦中也露出甜美的笑容，那是我托明月清风祝福你。

祈盼着你的佳音！

一生只爱一次的 甄潇洒

7月7日月夜

自评：读罢此封情意绵绵的求爱信，明月不禁连连感叹自己何以不是美眉！身为须眉，今生此世是不会收到这样一封求爱信了。唉，作女人真是太幸福了，说什么下辈子也得作一回女人。

激昂澎湃型

我最最最亲爱的郝美丽美眉：

啊！我爱你！我热烈地爱着你！啊！爱你！

自从我第一次遇见你，我就爱上了你。啊！爱上了你！自从爱上了你，我每时每刻都在思念的苦刑下煎熬。啊！煎熬！这煎熬使我发痴，令我发狂。啊！发狂！

你是我生命的全部内容，你是我活着的唯一目的。啊！唯一目的！

如果你拒绝了我，啊！拒绝了我！生命已对我失去意义，我将爬上二教，啊！爬上二教！爬过一楼，爬过二楼……爬到八楼。啊！八楼！打开窗户，往下跳，啊！往下跳！

所以，为了一个年青的生命，为了二教前的水泥地不再一次被鲜血染红，啊！被鲜血染红！请你务必于本周日晚七时到图书馆前鬼话园中相见。啊！鬼话园中相见！

如果你七点不来，啊！七点不来！我将等到八点。如果你八点不来，啊！八点不来！我会等到九点。如果你九点不来，啊！九点不来！我会等到十点。如果你十点不来，啊！十点不来！我将解下裤腰带，啊！解下裤腰带！挂上树梢，挽一个结，把头伸进去---上吊。啊！

上吊！

我不是在吓唬你，我从不吓唬女人。啊！吓唬女人！

啊！我爱你！我热烈地爱着你！啊！爱你！

从不撒谎，说到做到的铁血汉子 甄潇洒

自评：写此类情书的人物，好似台湾言情片中的主人公。整日吃饱了没事干，只会谈情说爱，对他们来说，似乎生活的全部内容就在于所谓的男女之“爱”。此类人物往往精力旺盛，言辞激切，动辄大呼小叫，摔碗砸瓶，或者悲悲戚戚，寻死觅活。此篇本拟为此类人物画像，无奈能力有限，自己也觉不甚满意。文中有夸张荒诞之词，权作一笑耳，勿需真待。

本文载自网事友情周刊

一个故事

作者：waitting4u（寂寞的剑）

—

“这是最后一叠讲义了，”彬拿着讲义对她说，和她一起去收拾那边的桌子。才几分钟，彬属于了这边，而她就属于了那边。她走在彬后面，知道这个教室将不再属于她，那张课桌，唉……那张课桌……

她依然记得那天的彬神色黯淡，连说话的声音都有些哑了，他帮她搬了

所有的东西，不停地搬着，似乎是为了解脱，他坚决不让她搬任何东西，他说，这，是他唯一能为她做的。

女孩就只能坐在那张快搬空的课桌前，让泪自由滑落。

就是在这张课桌上，彬每天给她讲解题目，这样的“约会”成了一种习惯。

彬是班上既聪明又帅气的男孩，成绩总是排在前面，而她是一个文静但不漂亮的女孩，可他告诉她说，她很可爱，他就是为了她的这份“可以爱”才那样主动“发扬”学校风尚的。

二

她和彬的“约会”从来就有时间、地点的，每天，谁都会守约，直到女孩要搬到那个文科班的教室。

她会问他问题是因了那次“巧”遇。

她每天都是在散完步后回教室的，但那天想到还有一份试卷没做完就有些难过。可散步是她唯一能让自己轻松下来的时间。虽是高一，可功课满满的，还好学校准许每天傍晚有一个小时可以走出校门外的，这段时间被同学们戏称为“放风”。而这一个小时对于爱大自然的她也就特别珍贵了。学校周围那片未被开发过的菜地仿佛是她私人的，那里很安静，又有点农村的气息，她几乎每天都伴着夕阳来次独酌。

春天的花开得热闹非凡，她爱极了这片黄色的青菜花，花瓣在温柔的斜阳里随风摇摆，或许，这就是一种娇嫩生命的骚动吧。在这城市里，即便在农村，这菜花也是很少能引人注目的，而她不，她研究了每个花瓣，细细品味它们的美丽。习惯地坐在田埂上，面对这片无人理睬的黄色，突然间就有了一种感动，被自己，被这花，或者被心情。

夕阳西下，她迷醉了，是春天的黄昏。

“快上课了！”有个声音响起，她以为是自己在下意识地说话，可能是太紧张了，连在这样专注的时刻，念念不忘的还是上课。生活总是显得被动了些，这应该是高一女生的无奈和忧伤吧。

还有十五分钟，那就再坐五分钟，只五分钟！她看看表，说服着自己。于是她没动，好好享用这五分钟，回去面对高过头顶的书和试题，真的有些害怕。

“你不走就迟到了”有人拍了一下她的肩，“你在这足足坐了四十五分钟了，有什么好看的？”是彬，她觉得有些诧异，他也会有心情来这儿看花、看草？她觉得他是连散步都不会的那种人，毕竟是两个层次上的，她与彬接触甚少。

“你也来这儿散步？”口气是十二分的不可置信。

他笑了，露出两个酒窝，很漂亮，是会迷倒女孩的那种。“为什么不可以？”他竟突然想逗她。

“没，没什么不可以，只是……”她有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恼怒：为什么要解释？就象她问他来散步一样没理由，况且是他来侵入她的“地盘”的。她不说话，瞪着他的眼神（他后来告诉她）像个淘气的娃娃，根本没有杀伤力。

画面当然有些美：远处是夕阳偏斜，在一片菜地里，一个男孩，一个女孩，较着劲。

一分钟，十分钟，又像一个世纪那么久远。

“呀，上课了，这下真的迟到了”她醒过来似的。他怎么可以这样，不仅夺走了她的五分钟、地盘，还害她迟到。她有点生气了。

“知道你是个好学生，偶尔迟到没关系的”彬从从容容地笑着。

“你没关系，我可有关系，数学题还有一大堆没做呢！”她决定不理他，没回头就往路边跑。

“汽车呀！天哪，等我！”彬跟着她以防她会不顾一切，甚至急驰的汽车。或许，他是真的替她担心，可她不喜欢有人命令，即使是好心。

跑到教室已经是上气不接下气了，又有一股春天的燥热。教室里安静极了。这下可糟了，班主任一定在的。她低头走进了教室，不敢看老师一定生气了的脸。这次死定了，更糟的是，还有彬跟着，同样地气喘吁吁，同样地带着春天的味道。她绝望地闭上了眼睛——“暴风雨就要来了”

可那天没风也没暴，老师看看她又看看彬，想说什么又没说，便退出了教室。这些像极了一场没有对白的电影，而同学们也“心照不宣”地高深了起来。同桌指指她的鞋，又指指彬的，两个人似乎逃不了，鞋上同样质地的泥土正在得意地昭告天下呢——

他们从同一个地方回来，真是“巧合”。她怪彬了，甚至有点委屈的情绪。

“约会”却从那晚有了开篇……

三

晚自习下课后，彬带着他“狡黠”的笑走过来问，她是不是一直都在等着受训。

她说自己没有错，也根本不怕。她的措辞以及潜台词的意思他不会不懂的。她虽然静，但却不轻易屈服，尤其是对这样一个骄傲的男孩。“迟到了还不认错，还算什么好学生呀？”他是铁定故意来惹她的吗？“这很关你的事吗？你不是也迟到了吗？”女孩突然没有了刚才的尖锐，温柔的声音让她自己都觉得不自然，她故意想看他还用什么招。女孩其实这时是很生气的。“我知道你生气了，我是来问你想不想要一个免费家教，你有什么问题来问我好了，我是诚心的。”彬就是这样自信着，自信地以为她一定会问，甚至会懂他的意思。而她真的拒绝不了。管他呢！问到了就是自己的了。彬讲得认真极了，仔细又耐心，那几道难题在他的笔下变得单纯。那天他们同时走出熄了灯的教室，那晚，他们知道，天空如深兰色的宝石般地纯净、剔透……以后的每天他们都会如此的守时，这样的“约会”成了一种习惯。

四

教室里静极了，音乐也就显得更加突兀……

女孩生日那天，没告诉任何人。她想，如往日一样平静地度过自己十六岁的生日吧，不需要卡片，不需要蛋糕，十六岁的她已经开始思考人生，已开始长大，她想静静地等待十六岁的到来。

早早地回到教室复习功课，明天就要期中考试了。高中生活最主要的当然是考试，谁也逃不了。彬一直努力地让她与他共同进步。每天不厌其烦地

讲着，一遍又一遍。女孩总觉得好象欠了他一些什么，他太认真，太热情，整整半年了，从春到秋，如今就要步入冬季。她只能点滴地记着。彬总说，他真的很开心，很愿意为她解题。她每次总是感激地点点头，谁又能肯定里面只有感动呢？每天，晚自习后的时间，彬都会坐到她的位置上，认真地演算，讲解。女孩有好些次看着笔尖的转动，渐渐地模糊，女孩应该觉得很幸福的，有这样一个男孩帮她。

女孩已经埋入书本，开始用心地念书了。夜幕渐渐地合上，最后一丝余辉也将要被淹没，教室里也已坐满了人，都在争分夺秒地啃书本。期中考试呀，谁也不愿落后，况且考后就分文理科了。女孩的心中却有所期盼了起来。

她从来没想到要和彬谈恋爱的，即便是有了感动，她总觉得这样的好男孩始终与她相距很远。女孩不知道是否真的喜欢他，那是分不清所谓喜欢和不喜欢的年龄的她太追求完美了，甚至要浪漫到极点，以至于她始终坚持要将这个空白留下，她要等的谁知道是不是彬呢？她想自己再长大一些，能够有分辨力。因此她要试着拒绝对彬越来越深的依赖。那时，她不懂爱，却追求着梦里的完美。音乐卡的声音？她很快地听出了是生日快乐的旋律。她和同学们一样近乎同时抬起了头，彬就在她的桌旁，生日卡上那跳动的红色，明明灭灭，象极了她此刻的心跳。彬始终还是知道了。他轻轻地说完“生日快乐”，便坐到他自己的位置上了。她知道自己此刻是四十多双眼睛的焦点，脸有些烫，一定是红了。而她也没有多余地说声“谢谢”。她有些想哭，是矛盾的肯定和肯定的感动。她很快收起卡片，深怕影响同学们。其实，那个声音已久久地留在她心底了，听与不听都无关于这份感动了。她疑惑了，若要说浪漫，这不已经是浪漫了吗？

彬没有字留在卡片上，她合上卡片的刹那如释重负地肯定着。还好，不然，她知道自己会舍不得，一定会留在这个班的。她满足，感激着，回过头对彬调皮地笑着。在以后文科班的日子，想起那份单纯和坦率总是觉得美丽，好美的青春。

考完期中考试后，就正式文理分科了，她不知道该选择哪一科。文科，她不强；理科，她又有些害怕，或许害怕的是与彬的开始，或许害怕的是开始了又结束。彬是一定在理科班的。

她的心里一直很乱，因为彬，她的理科并不弱，可怎么还是进了文科班呢？告诉彬她想读文科时，是那个生日后的一星期，他有些不安，眼中有挽留，有期待，有埋怨。有心痛吗？或许吧，或许什么都不是。反正那天他那明亮的眼睛显得特别黯淡和忧郁，已不再有自信、坚定了。彬沉默了，想说什么，又没说，那天，他讲解题目的声音沉极了，笔也似乎重了。

彬留给她的记忆也不只是那不停转动的笔呀……

五

以后有问题仍去问他，是彬最后的叮咛。她故作轻松地点点头。之后，彬给了她一张照片，是让别人转交的，也向她要照片，可她没给。在她看来，一切只是形式，如果彬的梦境里有她，她会更美，她宁愿相信，如果有若干年后的相遇，……

以后，他们碰到点头微笑，也会问问彼此的情况，一切都自然极了，彬的笑仍具有迷人的特质，那是青春的记忆。

再以后，彬有了一个开朗又拔尖的女友，她有一次看到他们在校园里手拉手地散步。

再再以后，她来到了一个很美丽的城市念书，彬去了另一个城市的一所重点大学。听说他依旧帅气，依旧优秀，依旧爱那样迷人的笑着。但……他们从不联系。

再再再以后，女孩在一个寒假收拾起高中的记忆，她仔细地看过那一叠的卡片。彬的音乐卡开始泛黄了，毕竟三年多了。卡片上的电池大概用完了吧，打开它时，不再有那首生日快乐了。

六

她，不经意地打开覆盖着电线的那一折，以前从未打开过的。有两行小字突立在那堆电线旁：

如果可以，
让我们考入同一所大学吧。

彬

(完)

丝路爱情故事

蓝语 weim689@21cn.com

我和她的相遇，和许多人一样也是在聊天室认识的，无聊的晚上，心又没了归处！

也许去聊聊或许会开心一点“雨中雪”恩！这个名字挺赋有诗意的还带点浪漫的感觉！

就是她了。

我：你好！有空吗？

雨：有。

我：看过“第六感生死缘”吗？

(女孩都喜欢浪漫而又凄美的爱情故事，眼泪最能证明这点，)

雨：恩，看过，挺感人的！你喜欢？

我：是的，刚来吗？

(看来她不光名字好听，还和我有个共同的爱好，“看碟”。中国又少了一位影盲啊！真值得庆幸)

雨：来了一会了，不过没聊！

我：为什么？

雨：因为没人理我啊！

我：哦？哈哈！

我：我今天的心情不是太好，谢谢你能陪我聊。

雨：哦！是吗？为什么？

我：不知道。只是有种莫名的伤心！

（不过我想每个人都会有这种时候的，一种莫名的伤心，一种好象将要失去什么的感觉）

雨：是吗！开心点嘛！

我：哦！谢谢。是女孩吧？

雨：我说我是男孩，你失望吗？

我：我才不失望呢！我又没性别歧视！是男是女都是朋友嘛！

（唉！我怎么口事心非啊！）

雨：我是女孩

我：哈哈，早被我×了

（神啊！谢谢你赐给我一位女孩，我刚才还真的以为她是男的了）

雨：哦？你怎么知道的？

我：哈哈！我是谁啊！

雨：哦？你病了吗！看来病的不轻啊！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嘻嘻

我：你……唉！我晕了！

雨：快，快来人啊！有人发癫痫病了！

我：唉！饶了我，好吗？

雨：呵呵，

我：你在哪？

雨：我就在你的面前啊！

我：别逗我了，告诉我好吗？

雨：乌市，你呢？

我：我也是。

（恩！该是进入主题的时候了！）

我：你有电话吗？

雨：有啊！怎么了？你要打？

我：是……是……是……多少？

雨：不告诉你。我该下了，明天还要上班！祝你开心！有缘再见！

我：好的，你也一样，认识你很开心。再见！

（唉！为什么到了重要的关头，她却闪了呢！！）

啊！！终于下班了，又可以玩了。去发个帖子

缘

发送“缘” on November

我倾听你的声音，你融入我的心灵，你现在还好吗？虽然我们相隔百里，却隔不断我对你的思念。

我步入丝路，找寻你的足迹，不知现在的你，是否知道，一颗脆弱心已经面临崩溃。

唉！走！喝酒去。电话里传出“忠”沙哑的声音。好，哪？“浪人”，我等你。

“忠”，是我的好友，为人老实，可是无聊的生活，让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坏习惯，“喝酒”。曾经有人劝过我，让我读书来充实自己，可是我打小，就讨厌动脑，更别说读书了！

“我醉了，因为我寂寞……”不知怎么从我五音不全的嘴里奔了出来，不过我挺喜欢这歌的，尤其是被摇滚派翻唱后，又多了几分无奈，几分苍凉！

双腿拖着摇晃的身体又做在“Darling”前，看看有没有回帖？

缘

发送 雨中雪 on November

回信给：缘 发送“缘” on November

原来你相信缘，今天的你好像不是昨天的你嘛！嘻嘻……缘是天意，份在人为呀！

祝你好运！

哦？是她啊！看看她在不在线！

我：耶！又见面了，你我还挺有“缘”啊！哈哈！

雨：是吗？我的帖子你看到了吗？

我：是啊！茫茫人海你我相识于网络这不是“缘”吗？你的帖子看到了，我写的还行吧！

雨：呵呵，还行。

我：今天忙吗？快乐吗？累吗？……哈哈

雨：有点累，你呢？

我：我还行，噢！对了，你还没告诉我你的电话是多少呢？

雨：下次吧！等我们熟了，好吗？

我：唉！好吧。你多大了？

雨：你先说。

我：我 24，你呢？

（千万别比我大啊！）

雨：比你小，我 22

我：嘿嘿！正和我意！

雨：你有病啊！

我：开玩笑，别生气嘛！

雨：：-P

我：你天天上网？

雨：没有，只是这两天常来而已。

我：噢！收到！过两天出来玩好吗？我想见你一面。

（见面是不可能了，不过应该能问出电话了吧！）

雨：为什么见面，这样不好吗？给我一个你要见我的理由？

我：因为，因为，我想证实你的存在，你不是一堆数据，不是个老男人在逗我玩啊！

雨：那好，我们通电话来证实吧，见面就免了吧，好吗？不过我的声音很难听呀！

我：好吧。没事，刚好我最近感冒了，嗓子有点哑，这，你平衡了吧！
你的电话是多少？

雨：呵呵，骗取同情啊！那好到时你打*****，找小雪

我：好，我五分钟后打。行吗？

雨：好的，那再见。

我：再见

耶！这种感觉和钓鱼时上鱼时的感觉没两样，夯好！

我：喂！请问，小雪在吗？

她：呵呵，我就是啊！

我：说实话你的声音特好听，为什么说难听啊！

（女孩就是这样的，有时喜欢说反话）

雨：逗你玩啊！呵呵

我：唉！你啊！你爱听歌吗？

雨：还行，你喜欢听谁的？

我：郑中基的，你呢？

雨：许美静的。你听过她的“边界 1999 吗”？

我：听过，特好听。我看你也是性情中人啊！

（看来她比我想象中的要好，和我共同的爱好还挺多）

雨：哦？何以见得。

我：我曾经听人说过，许美静的歌是抚慰受伤人心灵的良药。最近你不开心吗？

雨：（沉默许久）恩，还行

我：怎么了？你有事？失恋了？还是……

雨：没有啊！你想到哪里去了。

我：其实我和你今天通话特开心。

（当女孩不想回答你的问题时，你要再问，可是自找倒霉了）

雨：为什么？

我：因为你的声音特好听，比传呼小姐的声音还好听，柔柔，让我又多了一些幻想，哈哈！

雨：没正经！哼！

我：我说真的啊！

雨：呵呵，好了好了。你在家吗？

我：是是是，你也是吧！

雨：是啊！

我：你住哪？

雨：北门，你呢？

我：唉！我离你有一小时的路程。远吧

雨：是有点远了！

我：唉！你说如果你爱上了我，我也爱上了你，这不是没可能啊！然后我们的爱情就叫它“一小时路的爱情吧”

（千万别说我臭屁啊！如果她笑了，则表示对我的话至少不烦感，要是态度生硬，我就死翘翘了！

雨：呵呵，想的美，我才不会爱上你呢！

我：哦？这么肯定吗？真的的爱来时，你逃都逃不了，哈哈

（啊！看来刚才话至少没惹她生气，也证明了她是个开朗的女孩，至少不会太讨厌我。）

雨：是吗！

我：是啊，是啊，是啊。哈哈

雨：呵呵，我觉得你特爱笑，天天都这么开心吗？

我：唉！其实也不是的，只不过我觉得人活的时候该哭时哭，该笑时笑，别把自己窝了，这样才对得起自己嘛！

不然，怎么叫随意人生呢？对吗！

雨：呵呵，道理还挺多啊！

我：真的，人生就象吃饭一样，不是每道菜都合口的，酸甜苦辣包含其中，所以到那时别亏了自己，去做你想做的吧！别到老了以后，牙光了，头秃了，眼花了，满脸褶子坐在摇椅上为你的今天而后悔！

雨：呦！没看出来啊！你还有这么多的道理！呵呵

我：那是啊！我是谁啊！

雨：你又病了？

我：别……别……我怕了，别在摧残我这颗幼小的心灵了啊！

雨：呵呵，挺逗的你！

我：彼此彼此嘛！哈哈

雨：好了，先聊到这，我该睡了！晚安！

我：哪天上网？

雨：随缘吧。不要指望打电话找我，我经常不在家。

我：那好，祝你好梦，晚安。

啊！伸伸懒腰，哇噻！2点了赶快睡，不然明天迟到扣钱啊！

看来她对的印象不是太坏，不然就不会聊到这么晚，啊！又是美好的一天啊！

唉！由于电话费的过高我都一星期没上来了，看看有没有熟人。

雨：你好

我：哈哈！你好你好，这不是“缘”吗？我们又见面了，想我吗？

（没想到是她先打的招呼，看来通过上次乱盖，我在她心目中的地位又大了一圈，嘿嘿）

雨：你啊！总是嬉皮笑脸，没个正经。

我：不过说归说，我觉得我们俩应该改个名字，你看，我喜欢黑夜，因为夜有沉静的美，好多浪漫的事都是发生在夜里，所以我该叫“午夜”。你呢？喜欢“缘份”，又那么深情，所以你应该叫“情缘”，咱们要是俩合二为一又有多少网友会为我们的相逢而感动的落泪，刚好每次和你相见都是在晚上。哈哈！

雨：呵呵，才不要呢？

我：哈哈！开个玩笑，其实我还是喜欢你现在的名字。

（唉！幸亏我没让你改成“凶玲”，不然我死定了。）

雨：恩，我也是，你平时都干些什么？

我：喝点小酒，撒撒小谎，做点为非作歹的事，哈哈。

雨：你要是再这样，我不理你了。

我：别……别..别抛弃我好吗！哈哈！别生气，好吗？其实也就是看看碟子，听听歌，上网转转，也特无聊，你呢？过的充实吗？

雨：还可以，其实我也特喜欢看碟子。不过现在忙了，没时间去看，唉！算了不说了，对了，我还不知道你的真名呢？叫什么？

我：哈哈，我叫××，你就叫我小明哥吧！谁让我比你大啊！哈哈

（看来她现在越来越在乎我了，哈哈）

雨：呵呵，想的到美！

我：那就叫我“明”吧！我会把日月的精华全部留给你的，

雨：-P

我：你笑我笨，我承认不懂取悦女人，但是我会小心翼翼珍惜你的青春。

雨：行了行了，再别背歌词了，呵呵。

我：唉！！阿雪你说的对，我太不重感情了，你这桶冷水滋润了我干枯的心田，也是我感情的启蒙老师。

雨：我可不是你感情的启蒙老师啊！嘻嘻！

我：唉！是我多情了。

雨：呵呵。

我：唉！！我以是“肠枯思竭”啊！

雨：好了，别贫了，我该下了，我现在是偷偷的上来的，时间不能太长，所以，对不起，下次聊了，祝你快乐，平安！

我：我也真诚的祝福你开心快乐，无论你在何方，都有我的祝福陪伴着你。在你孤独的时候，不要忘了，

远方一颗真诚的心在为你跳动，再见了。

（天哪！我怎么会冒出这么一句惊世感人的话啊！，应该也算 99 嘉句了吧！说的，自己都有点感动了）

我：哎！明天来吗？

雨：有时间，我会的，再见。

我：再见。

夜深了，漫天飘起了雪花，收音机里，传出一个哭泣女孩为她所爱的人点的歌，从她的抽泣声中依稀还可以听见她说她深爱着一个男孩，可是现实却又要把他们分开……接下来就只是悲惨的哭声和那适时响起的歌曲，（眼里传递着讯息，让我心沉底，永别你爱我的世纪……）

刘元对李清说：“我说下飞机就结婚，你什么时候爱上我的？”李清：Today。

影片是结束了，空虚的我又想起了那个曾经给我快乐的女孩，这几天都没在网上见到她了，不知道她在做些什么，说实话心里还真的有点想她了，哈哈，想起来自己也觉得有点可笑，自从第一任女友分手后，就对自己说再也不会相信女孩的话，更不会去爱她们，没想到今天，唉！还是去转转吧！

我：你好，这几天干什么去了？

雨：有点事，对不起，我不是故意骗你，只是……

我：行了，别说了，我知道，你也不是爽约的人！这几天过的好吗？

雨：还可以。

我：明天出来玩好吗？

（千万不要再问我见面的理由啊！不然我都不知道如何去盖了）

雨：你不怕我是恐龙吗？

我：哈哈，刚好我是青蛙，咱们扯平了。

雨：恩！好吧。我到你那玩，好吗？

我：有眼光，虽然我们这是郊区，但是比你们那空气好，还干净，真的，不骗你。

几点来？

雨：呵呵，11点，到时怎么找你？

我：打我的传呼，*****_____*****

雨：记住了，那好我先下了，明天见。

我：明天见。

（哇！这是怎么了，现在是她要见我，真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

难眠之夜，今晚又多了一个失眠者，看看表才4点，唉！还早的呢！

BBB.....噢！我怎么睡着了，(雨小姐留言：回电话*****)

“刚到”“是啊！我在..西峰门口（这叫西峰，旁人回答到。）等你，我穿的是红大衣，好，再见。

冬天里，红色算是匝眼的，老远就看到一个红衣女孩在东张西望。

心理默默的说着：千万不要真的是只恐龙，就算是也千万别是”霸王龙“不然我可真的要..吓吓吓！我想我还不至于这么倒霉吧！

“是，小雪吗？”“呵呵，还有谁是穿着红大衣的？”

（哇！不会吧！记得曾经听人说过，老天是公平的，如果你不美，那你的声音一定好听，如果你的声音好听，那你一定不会太美。两个优点她全占了，我怀疑是不是当时造她时，老天打了一个盹！手一抖，造错了。）

“你好，你好，去我家坐坐吧？我们这又没什么好玩的，外面又太冷，好吗？”

“恩.....好吧！”

我：你现在工作忙吗？

雨：还行，你呢？

我：混呗！反正我拼了小命，还不是就拿那点钱。咱们看碟子吧？

雨：好啊！看什么？

我：反正不是“毛片”

雨：什么片？

我：哈哈！没听懂算了！不然听懂了，你又要骂我了。“星愿”看过吗？

雨：没有。

我：我也没看过，这不等你来了一起看呢。哈哈

雨：呵呵，说的和真的一样。

“好看吗？”“恩！挺感人的，如果你不在的话，我想我会哭的，如果给你三个愿望，你会怎么说？”

我：如果给我三个愿望我会说“如果我在你的身旁，我会娶你。如果有来生的话，我会要你嫁给我。如果你走过我的身旁，我决不可能错过你。”

雨：呵呵，别逗了，其实我这次来是和你道别的，再过几天我就要走了，和我家人搬去内地住”

我：那..我如果不叫你来玩，我想你也不会说你要走的

雨：是真的。就算你不叫我，我也会来找你道别的，祝你开心，好吗？

我：那好，到时有空来电话，我祝你一路顺风”

雨：我会的.....

唉！这个没良心的当时快走时看上去挺伤心，谁知都这么长时间了，连电话都不打一个！BBB.....

(李小姐留言：回电话*****)“谁啊！”“是××吧！我是小雪的朋友”“有什么是吗？”“我这有小雪的东西要给你”“好，在哪？”“我在你们这的“浪人”等你”“好，你等一会我一会就来”

“是××吧！给这封是小雪给你的信，还有我要告诉你，她其实没走，一直在住院，我曾经想找你去看看她可是她不让，她说她希望在你心目中留下最美好的映象，因为那时的她以被激素催的面目全非，去了后你也不敢相信那个人是曾经爱说爱笑的她，其实她早都知道自己的病了，不过她是个坚强的女孩，从来没有把她的事情告诉别人，我也是到她走的那天才知道的。

不知不觉的有一种东西顺着我的脸颊滴落在她给我的信上.....

亲爱的；

对不起，我的不辞而别也许会让你生气，但是我不想毁了在你心目中留下的美好映象，还记得我们刚认识时，你莫名的心痛吗？也许是“缘份”早已注定了。有一天我突然好想你，那时我才发现其实自己已经爱上你，在和你聊完的一个夜晚，我哭了，为你点了一首边界 1999.....是缘份让我们相遇，但是现实却又让我们分开谢谢你给过我那么多的欢乐，陪我度过那段美好的日子，真的好想你，好想你.....

(全文完)

这个时代不言爱

作者：离离

主页是：www.rich21.com/happy

邮箱：lili-l@sohu.com

这是公元第几年了？绿豆睁开双眼，看了看窗外，一时想不起。许是末日来临了，只有绿豆还活着？

“喂喂喂，起床了傻瓜，星期一了，上班去吧！”绿豆耳边传来红豆的嗡嗡声。他甩了一下脑袋，一看，世界完好无缺，八婆红豆还是八婆红豆，而非网上的小美眉，真叫人遗憾。“唉！”绿豆叹了口气，就这么过日子吧，于是起床，喝牛奶，跟红豆分头上班去了。

绿豆和红豆，准确地说，是一对试婚夫妇，因为他们总是在是否结婚的问题上进退两难，结果采取了这种折衷的方式。绿豆喜欢打扮时髦前卫的红豆，红豆喜欢整天总盼着出乱子的绿豆。但相处三年来，绿豆红豆之间不曾言爱。绿豆以为，说爱有点老土，如今爱情泛滥成河，所谓物极必反，也就是说当今现代社会不再有爱情，谈爱情是可耻的。这一歪论得到红豆的大力支持，所以两豆挤到了一块。

懒散的绿豆红豆不言爱，也忘了所有的节日，如情人节、生日、什么什么纪念日，在他们那全无概念。记得红豆生日的，反而是网上的聊友。红豆喜欢做的事情是上网开聊，从南至北乐此不彼。还有就是看网上的时尚模特，因为红豆开的就是家服装店，卖的一如红豆穿的稀奇古怪的时装，在时装街上十分抢眼，而红豆高挑的身材，也总在街上惹来眼光。但绿豆对红豆很放心，缘于绿豆恃才傲物的个性，认为自己很酷，自以为足以令红豆着迷，所以他很放心地让红豆穿惹人的衣服在街上闲逛。

绿豆和红豆有个共同爱好就是外出旅游，走遍千山万水，几乎是他们共同的梦想，西藏、云南、新疆、内蒙、四川，越偏远的地区越有吸引他们，总让他们流连忘返。绿豆总对红豆说，我要是有钱了，带你去非洲，去中东，去希腊。红豆总是笑笑，“好呀，明天去买彩票。”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地过去，绿豆觉得过得好舒服，红豆对现状的认同感感染了他，让他沉浸在其中，忘了岁月。

直到有一天，一封 EMAIL 让绿豆如梦初醒，那是绿豆的好友峰从北方一

座城市发来的，信上动员绿豆北上合伙开广告公司，并介绍了当地广告业蓬勃发展的广阔前景。绿豆心里犹豫了，他知道，他会去的，开一家广告公司一直是他们梦想，可红豆咋办？回到家，红豆正在网上聊得天昏地暗。

“红豆，峰邀我合伙开广告公司，我想去看看。”

“嗯？去吧！”红豆头也没抬，只是敲键盘的手迟疑了一下。

“没意见？”

“为什么有意见？”红豆依旧盯着电脑。

“好吧！”

一周之后，喜气洋洋的绿豆从北方回来了，告诉红豆一切都谈妥了，凭他的实力北上大有前途。

“怎么样？”绿豆搂着红豆的肩膀，“关了你那店吧，咱俩一起走。”

“才不呢，我又不喜欢北方，况且我的店开得好好的。”

“是吗？OK，随你，那我一个人去？”

“当然，我还卖我的衣服，做我的二道贩子。”红豆笑笑说。

接下来的日子，绿豆忙于辞职，联系客户，而红豆依旧故我，有空了，他们会一起去蹦迪，泡电影院看大片，似乎绿豆并非真的要走。直到一天晚上，红豆边看杂志边喝茶，绿豆对她说：“手续都办好了，明天就要走了。”

红豆没抬眼：“这么快？发了财可别忘了我哦。”

“哪能呢！说真的，要想我了，就来找我，可别在网上找那些不三不四聊友呀！”绿豆捏了捏红豆的鼻子说。

红豆轻吻绿豆，笑了；“那是！找情人，你也是首选。”

顿了一下，红豆又说；“不过，你也要一样呀！”

“这还用说吗？”绿豆拍了拍红豆的脑袋。

绿豆进屋收拾东西，红豆却说朋友有约出去了。绿豆一人收着东西，想着与红豆的一朝一夕，心中的天平在摇晃，他知道红豆为什么不留他，因为红豆比他更清楚，这温柔乡阻止不了他去实现多年的欲望。可望着当初他们花着心思搞创意布置的小屋，绿豆一阵怅然。红豆一人坐在咖啡厅里，回味着与绿豆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她何尝不想留住绿豆，可她知道，她留不住他，绿豆等待这个机会已经太久太久了。而她却早已习惯目前这种生活状况，不愿再到陌生的城市从头再来。也许他们早就知道，早晚会有这么一天，所以才选择了这样的婚姻形式。

天已亮，绿豆行装整齐，望着熟睡的红豆，突然发现自己原来也很庸俗，居然会有离愁，此刻只要红豆叫他留下，他一定不走。可红豆还在梦中，仿佛还在回味着昨夜的翻云覆雨。他忍不住吻了吻红豆的脸腮，留下字条：“其实我很老土，我爱你！”便拿着行旅出了“家”门。

其实红豆早醒，只是不愿看绿豆的走，读着纸条，她面无表情地望着天花。“好吧，走吧！”红豆心想。估计绿豆已走，红豆才到阳台往下看，绿豆已出了院门，消失在街角。此时不知哪栋楼里传来罗大佑的歌声；

“……

你不属于我，我也不拥有你
姑娘世上没有人有占有的权利
或许我们分手，就这么不回头
至少不用编织一些美丽的借口
啦——亲爱的莫再说你我永远不分离

……”

倚在门前的红豆，泪流满面。

从童年开始爱你

作者：student

beijingdezhanglei@yahoo.com.cn

故事最初发生于一座北方的小城。

小城有北方所惯有的冬春两季飞沙走石的狂风，也有一条常常冰封的小河，还有许多不甘寂寞的少年。

雷、华和颖是小学同学。

和那个时代大多数男孩子一样，雷因营养不足而身材瘦小，脸色苍白。但有一件事情使他显得与众不同，即当别的孩子还在弹玻璃球、拍洋片的时候，雷已经开始读《红楼梦》了。或许是由于当时的文化产品过于匮乏，雷几乎是不加选择的读所有他能找到的书---包括爱情。

多年以后当雷回想起少年时这段经历，他不知道这究竟是好事还是坏事。读书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文人，相反，他很快放弃了文学。书籍只是促使了他心理上的早熟和性格中的某些多愁善感。尽管当时，许多同龄人羡慕或者说崇拜他的博学多才，但是后来雷才发现，他文字上表达能力的发达伴随着语言交流的笨拙。

颖的家和雷只隔一条巷子。

颖出身于那种没落贵族式的家庭，身上有一种独特的气质，让雷很受吸引。后来回想起来，可能就是俗称“淑女”的那种（尽管小学时说什么气质仿佛过于早了，但我们的主人公感情的发育远远超过了他的生理发育）。颖小提琴拉的极棒，是那所学校乐队的头号。雷也因此甚是崇拜。他们放学时常是一起回家，雷总是让颖走在前边，他喜欢看颖的小辫子一晃一晃。后来华也转学过来，他们三个成了好朋友。

在成人眼中看来，小孩子的成长总是很快，但是他们自己当时可能反而觉得非常漫长。不管怎么说，几年之后，他们上了初中。颖这时已经长的亭亭玉立，身材高挑，而雷才开始迅猛的拔高，初二一年，他从1米5拔到了1米66。只有华，还是象个小姑娘。在当时全校诸多漂亮的女孩子之中，颖不算是最拔尖的，虽然雷并不这么认为。时代已经发展到了80年代末，但在中学里，男孩子如果和女孩稍微多接触一点，还是很快会被斥为早恋，再加上与生俱来的腼腆，雷和颖的来往渐渐少了。何况，对他来说有一个最不利的因素就是，他和颖已经不在一个班上，他失去了许多名正言顺的理由。颖所在的一班人称“艺术班”，校乐队大多数成员都在里边，很是引人注目。雷和華的二班则要默默无闻的多。

日子一天天过去，雷和颖的关系一天比一天陌生。

中考临近，大家开始报志愿。雷想，颖成绩那么好，一定要读高中然后考大学---于是他报了当地的重点高中。华也是。可是成绩下来，颖竟然上了千里外的一所中专。知道这个消息，雷好一段日子垂头丧气。

三个好朋友分手了，不过放假的时候还是常常聚在一起。就象歌中唱的那样，流水它带走光阴的故事改变了我们，就在那多愁善感的青春。时光流逝，雷、华和颖慢慢成长着，一转眼都成了大孩子。雷长的瘦瘦高高，有点象《射雕英雄传》里的杨康。而颖也越来越有气质。雷每隔半年才能见到颖，寒假或是暑假她回家的时候。每次雷都很激动，也很惘然，因为关于颖，他所不了解的东西是越来越多了。这时候华也出脱得一天比一天漂亮，同学都羡慕因此也取笑雷，说他和两个漂亮姑娘那么熟却一个也没弄到手，是暴殄天物。

被取笑的次数多了，雷也开始着急，他希望能发现颖的某些暗示，颖却总是对他淡淡的，弄的雷心里一点底也没有。华和颖都是女孩子，在一起的机会多，雷就常向华打听颖的事。于是，慢慢华知道了雷对颖的感情。其实颖也知道，但她总是不置可否。

三年后，雷和华考上了同一所大学，也离开了家乡。颖还差一年毕业。

雷和颖常通信，信里的内容无非是问候与彼此情况的介绍，雷很不满意。他经常写一些擦边的话来朦朦胧胧的表示那个意思，颖的回信却好象是没见到。大一下学期，雷终于忍不住在信里挑明了，让他失望的是，颖的回信仍然是不置可否，只是邀请他到她所在的城市去看她。雷去了。

一个初春的下午，少有的好天气，风不大，阳光慵慵懒懒的，一切好象都带点不真实的味道。雷和华对面坐在一家麦当劳里，空气里弥漫着汉堡淡淡的香气和童安格的歌声---其实你不懂我的心。雷最欣赏的一首歌。尤其是那句---怕自己不能负担对你的深情，所以不敢靠你太近---据说这首歌还有一个很美也很忧伤的故事，不知道颖听过没有。

雷暗暗想。

颖说话了。

“最近还好吗？”

“马马虎虎。上学呗。”

“成绩呢？”

“反正过得去。不过这学期奖学金是没戏了。”

“你没以前用功了。”

“咳，大学那用高中那样。”

“她知道你来吗？”

雷知道她说的是华。他犹豫了一阵，不知该不该说实话。后来还是坦白了。

“知道。”

“是你告诉她的？”

“恩。”

“她为什么不一块来呢？”

“她说她有事。”雷心想，再说，你也没叫她来呀。

颖有一分钟没说话。雷心里有点发慌。该不是得罪她了吧？阳光从侧面投射到颖的身上，光影浓浓淡淡，颖垂在耳边的几缕头发好象成了金色。雷发了一阵呆。

好在很快颖又谈起了别的事。

“过一阵子我说不定要去你们哪儿玩呢。”

“好啊，我当导游。”

“就是不知道五一放假有多长。”

我想说

作者：zimu

邮箱：zimu@yeah.net

分开已经半年了，工作很好，朋友很多，追我的男孩也不少，其中有钱的、幽默的不乏其多，可我依旧不快活。自从我们分手后，从我离开深圳，从我坐在大巴上看着你从我的视线中消失，想到今后我们将各自生活在两个不同的城市中，想到我们将从恋人转变为朋友再变为陌生人，想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将失去你的消息，想到你独自在一个陌生的城市中为自己的理想打拚，想到你将与另一个女孩一起逛街、看电影、一起重复着曾经在我们之间拥有的，想到今后不管你去哪里牵挂的人不再是我，想到在不久的将来你将与那个你喜欢着的女孩子步入教堂，想到你将为人夫、为人父……我的心真的好痛，说不难过那时骗你的也是在骗我自己。半年来我时时刻刻在想你，尽管我并没有说，尽管表面我装的无所谓，尽管别人提起你我装出一副事不关己的态度，尽管我对别人说起你的种种不好，尽管我曾说过不和我在一起是你的损失，尽管我曾对自己暗暗发誓不再给你打电话、不再和你联络、你的一切与我无关，可这一切骗过了别人还是没法骗的了我自己。我会为你的一个电话惊喜不已，我会为想给你打一个电话而找各种借口，每次我都会仔细的回味你我的谈话，会为你对我的一点点关心激动的想哭，会为你对我的一点点不在意难过的去哭。半年来我已习惯每天在入睡前想一想你，想一想我们曾经历过的点点滴滴，想一想我们一起有过的开心的与难过的。半年来我试着去接受别的男孩，可我发现我实际上是在别人的身上找着你的影子，这样做只是让我更加想你，于是我放弃了。我发现让我再接受一个人好难好难。你知道吗我一直在等你等你的一句话等你一个承诺，我不在乎你是否有钱、不在乎你曾经对我的绝情、不在乎你是否想回来、不在乎生活也许会很不安定、不在乎会吃多少苦、不在乎你想去哪里，我都会陪着你，只要你对我说你依旧爱我。因为我发现有你我才会快活！

转眼间又一个情人节到了，仔细算算相处的三年来我们只在一起过一个情人节，还记得吗那是你第一次送花给我，我知道你一向认为送花是一件很神圣的事情，它又很深的寓意，我知道在你心里送花决不亚于送戒指，所以尽管我一直希望你但送花给我，但是在你认为适合的时候。我一直在等着这一天。可那天却因为你的突然失踪，其实你是为给我买花走了很远很远，去了很久，我急坏了。于是尽管最后看到你拿着一束鲜花气喘吁吁的出现在我眼前时，那份等你的着急与担心取代了我见到鲜花的惊喜。我为你离开没告诉我而和你生气，你也开始责怪自己，为了怕这第一次送花给我们之间的感情蒙上阴影，你将那一束玫瑰扔到地上，并叫我忘掉那天的不愉快。看着那束玫瑰我真的好难过，好后悔。没想到第一次送花给我竟会以失败告终。

这个情人节呢？你会怎么过？会不会想起我？会不会想起那个我们曾一起度过的唯一的一次情人节？下一个情人节呢？会是我们一起过吗？会的！

我相信，我相信我将度过每一个有你的情人节。

永远的舞鞋

公羽

wengwei@mx.cei.gov.cn

哭泣的北斗星

寒风瑟瑟，又要到飘雪的日子了，有人说时间能抹杀一切，也许是吧，几年前那痛楚得铭心刻骨的伤口已经痊愈的可以轻触了。我想把我和我最心爱的雪儿的故事讲给那些恋爱中的同龄人们，希望每你们珍惜爱人，珍惜自己，珍惜分分秒秒的幸福……

—

雪儿是个非常清纯可爱的女孩，她很喜爱跳芭蕾舞，舞蹈时，她真象一朵飞旋的雪花，优美，飘逸。舞厅里，雪儿是最受老师和同学青睐的公主，舞厅外，雪儿是最喜欢受我这个无比幸运的小子青睐的女孩。

每个周末，上午我陪她去练舞，下午我们就找个公园的草地坐下来，看书，聊天。

雪儿是个很贪睡的女孩，每次都会在我的怀里甜甜的睡去，而我呢，这时就会放下手中的书本，带着感恩的心，怀着宁静与温馨看着心爱的人儿可爱的酣态，她那小猫一样的睡姿啊，我真是一辈子也看不够……等到夕阳西下，我会轻轻地捏她的小鼻子弄醒她，而她呢，总会抓住我的手，抗议似的轻轻咬一口……那段日子，心里总是被一种柔柔的暖暖的东西包裹着，充满了阳光，欢笑与温馨，混不知善妒的老天要降临一场大祸在幸福的我们身上。

那天我在外地实习即将结束，想到几天后又可以见到心爱的人儿，心里真是美滋滋的。当我路过一家艺术商店时，一双漂亮的舞鞋映入我的眼帘，雪白的鞋面，衬着美丽的镂花，穿在雪儿的脚上一定会非常漂亮的……在接过舞鞋的刹那，我突然有一种非常不舒服的感觉，就象是冰冷的电流穿过心房，回应似的，BP机响起，我竟犹豫了很久才敢看那冷冰冰的屏幕，几个可怖的字眼跳入我的眼帘“小雪车祸，人无大碍，速归……”

一天后，心急如焚的我赶到了医院，从她父母的口中得知，雪儿虽伤的不重，但可怕的是被撞到了神经，左腿失去知觉，有可能再也不能走路，跳舞了，现在她整天不吃，不喝，也不哭，只是发呆……当我冲进病房，雪儿正仰躺在病床上，望着天花板，怔怔的出神，听到我进来的脚步声，她明显的震了一下，但依然没有看我。

我走到她的身边，柔声说：“雪儿，对不起，我来晚了……”

她没有动，眼泪却流了下来。

当我正心疼的想帮她擦去，她却一把推开我的手，冲我喊道：“你走，你走，我不要再见到你，当我受伤的时候你在哪里，我再也不能跳舞了……呜……呜……”

我想拥着她，安慰她，她却翻来覆去的说着这几句话，最后突然抓起枕头向我扔过来，向我喊道：“你走，你走，我不能走路了，不能跳舞了，你还要我干什么？……难道你想做我一辈子的拐棍！”

我觉得我的整个心一下沸腾起来，冲上前去，扶着她颤抖的双肩，深深的望进她的眼睛，一个字一个字的对她说：“我不管你变成什么样子，我喜欢的永远是你，那个会在我怀里贪睡的雪儿……但我不要作你的拐棍，不要，我要作你一辈子的舞鞋，明白吗，我要作你永远舞鞋！”我掏出那双舞鞋，放在了她的面前。

她呆住了，怔了好一会儿后，突然一下子抱住我，失声痛哭起来，她抱得是那么紧，好象松开手就会失去似的……

几天后，雪儿动了腿部手术，医生说手术做的很成功，等伤口愈合后，理疗加练习，应该可以恢复知觉。我和雪儿紧紧相拥，喜极而泣……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一天夜里，当给雪儿守夜的我从梦中惊醒，发现自己的身上披着雪儿的外衣，而雪儿的床上空无一人。我发疯似的冲出病房，眼前的景象使我惊呆了：雪儿，我心爱的雪儿，正扶着走廊的墙壁，一步一挪，一步一挪的练习着走路。

我冲上前扶住她，心疼的责备着她，她却抬起了满是汗水的脸，冲我嫣然一笑，轻轻说出了一句我永远永远也忘不了的话：“我要你作我的舞鞋。”

我的泪水夺眶而出，看着她满脸的汗水，满是灰土的小手，昂藏须眉的我竟哭出了声，我情不自禁的紧紧拥住了她，就象拥有了整个世界，是啊，有了雪儿，我还能再向世界要求些什么呢？

半个多月后，雪儿已经可以不用人扶着慢慢行走。医生说象她这样的伤，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恢复得这么好，真可以算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奇迹，我和雪儿深深对视，幸福的笑了。

二

在家养伤的日子，雪儿又恢复了甜蜜的笑颜，还常让我带着她去练舞房看别人跳舞，她甚至编好了伤好以后的第一支舞蹈，名字叫“羽雪”，羽，就是我的名字，她还笑着对我说，“羽雪”就是“羽毛般的雪花”，听起来又好象“雨雪”，看来我俩这辈子注定是分不开了。听着她甜甜的情话，看着她娇羞的笑颜，我除了紧紧拥住我的至爱，还能做些什么呢？

之后的那个星期五，是个蒙蒙的雨天，我又扶着雪儿去练舞房去看跳舞。在过了一半马路时，雪儿想自己走——她不想丝毫的拖累我啊！我松开了她的小手，看着她一步一步的向对面走去。

走了一段，她回头冲我得意的嫣然一笑，就在她回头的瞬间，她打了个趔趄，一辆墨色的轿车，犹如黑色的幽灵一般，撞在了娇弱的雪儿身上。在我的面前，就在我的面前呀，我的雪儿被撞飞在半空，一刹那，我的五脏六腑好象一下子被掏空了……

我冲上前去抱住她，雪儿还有知觉。我喊着她的名字，不停的擦着她嘴角的血，可是那刺目的血红呀，擦去了又流出来，怎么擦也擦不干净，我急的想叫，想哭，想喊，可嗓子象被哽住了，使足了力气却发不出声音，脑子里有无数个雷在轰鸣，四周无比嘈杂，可是我却好象什么都听不清楚，看不清楚。我好象听到自己在喊“快叫救护车啊”，可是那是我的声音吗，那么

的嘶哑，那么的惊惶，那么的声嘶力竭……

雪儿望着我，她的眼里透着多么深的无助，恐惧和眷恋啊！她紧紧的抓着我的手，抓的是那么紧，以至指甲刺进了我的手心里。她费力的张了张嘴，似乎想说些什么，却无力的闭上了眼睛，两颗晶亮的泪水缓缓划过她那血迹斑斑的脸颊，无声的滴落，滴落了。就在那一瞬间，世界坍塌了，我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只有一个声音在空空荡荡的身体里回响：雪儿死了雪儿死了雪儿死了雪儿死了雪儿死了雪儿死了雪儿死了……

似乎天在转，似乎地也在转，似乎有人拉着我，似乎有人对我说话，似乎有人带我上车……我不相信眼前的一切，不相信，不相信，不相信！那个爱笑，善舞的雪儿，那个喜欢在我怀里贪睡的雪儿，那个爱拨拉我的头发，找到一根白头发就逼我吃黑芝麻的雪儿，那个娇羞的说一辈子也不会和我分开的雪儿，就这样离我而去了？不会的，不会的，她还要跳舞呢，要跳那支“羽雪”的舞呢，对吧，这一切都是假的，假的，假的，假的！……直到我看见雪儿被送进了太平间的大门，直到我看见那扇冰冷的大门将雪儿吞噬，我才意识到我将再也见不到雪儿，那扇冰冷的大门就象生死的鸿沟，就此将我和雪儿阴阳相隔了。我不顾一切的扑了上去，嚎啕大哭起来，我终于知道，那个雪儿，被死神血淋淋的从我身上撕去了……

我狂喊，我诅咒，我恨这个无情的世界，为什么，为什么要把这么悲惨的命运一次又一次的加在那么善良，那么可爱的女孩身上，为什么，为什么——

说什么苍天有眼，说什么善恶有报，一切都是在放屁，雪儿是个连蚂蚁都不肯伤害的女孩呀，老天却这样对她，一次还不够，还要在她刚刚站起来的时候，又再次将她彻底击倒，她有什么错呀，世界上那么多的凶残恶徒，那么多的贪官污吏，却来伤害一个娇弱的女孩子，这就叫善有善报？雪儿还有那么多的愿望没有实现，还有那么多的梦想没有去追寻呢，为什么，为什么老天要一而再，再而三的剥夺她的梦呢，这到底是为什么啊……

没有了雪儿，就象失去了一切，整个人都空了，空得我用头去撞墙，也只有蓬蓬的声音在脑子里回响，却感不到丝毫疼痛。多少次，我仿佛看见雪儿舞蹈着，象一朵美丽洁白的雪花向我飘过来，我想拥住她，却只看见那双舞鞋孤零零的摆在屋角，伊人却芳踪飘渺；多少次，我梦到雪儿又在拨弄我的头发，心疼的说我又生出了许多白发，我想拉住她的手放在脸上，却只摸到满脸冰冷的泪痕；多少次，在纷飞的大雪中，我会哭泣着微笑，那是雪儿在为我跳那支“羽雪”的舞蹈啊；多少次，我又会在微笑中哭泣，以往一丝一毫的甜蜜现在给我的是无尽的伤痛……

冬天又来临了，在冬天里，会有美丽的雪花，会有新年的鞭炮，会有孩子们的欢笑，会有圣诞老人的铃铛，会有情人节的玫瑰花，也会有恋人们幸福的笑脸，可是我呢，我只有过去的记忆和一颗冰冷的死去的心，也许，我还有一个愿望，虽然我已不敢对这个世界奢求些什么，可我想用我整个心灵去呼唤：

雪儿，如果有来生，我，还是要做你的舞鞋，永远永远！

逝去的人不再活着，活着的人在慢慢死去！

我的初恋

作者：wuhanmanwuhanman@163.net

我的初恋开始于公元 1999 年 8 月 31 日，截至于情人节。信不信由你们和她认识是在实习的工地上，那真是追 MM 的好地方呀！一个大大的办公室里，总就只我们两人（其他的人都出外忙啦）。我们没事就坐在里面聊天，我们什么都谈的，基本是没什么约束的。一开始我只不过想找个异性陪我度过漫长的实习期，其实她同样也是抱着这个心态的（后来才得知的，不过她更厉害的在后面，真是有性格），要我早知道，嘿嘿，我一定会放弃的……但万万没想到就是，40 天的实习期过了后，闲来没事的时候竟然还很想她的哦，但我对女孩子是没有感觉的呀！我就在这样的矛盾心理下，给她打了个电话。可是，她答应的好干脆呀！我连后悔的时间都没有，天啦，现在的女孩子们都这样（请大家不要误会，特别是女性们）。我们是在武汉亚洲贸易广场第一次正式约会的。

那天，她真的好漂亮（相对是建筑工地上的打扮）。我们边吃边聊，记得我无意谈到了结婚的事情（够大胆吧），不过当然不是说的我们俩，我还没这个打算的。但她听的却是津津有味。突然她冒出一句惊人的话，差点没把我给吓到地上去，她神秘的对我说：“你觉得我当你的女朋友吧？”我呆着半天没说什么话出来。觉得自己在她面前怎么像一个白痴（这在以后验证了我当初的想法）。我当时早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呢。只是模糊的记得，是在那个时候牵她的手的（哎，发展太快，结束也是出奇的果断）。那天晚上我们谈了很久，但好像以学习的居多。呵呵，毕竟我们是学生呀！要不就怪我口太笨了吧，到最后送她回校的时候，竟没话可讲啦（这也成了分手的原因之一）其实现在的我都还很不清醒。我总在问自己我干了一些什么事呀。不至于吧，为什么结局会是这样收场。我怎么会甘心呢？

其实和她在一起的日子是很开心的，在那一段时间，我的课也没上，整天的脑海里就是怎么去逗她开心。而且武汉好玩的位子，我们也都去玩过了的。和她在一起，感觉真的很好。久而久之向家里伸手（money）的机会也多啦，不过我的爸妈很好，没过多的问（其实要是问了，就不会有后来的下场啦）。前几个月她对我可算是温柔到了极点，什么都听我的，我感觉自己好幸福。

记得我们和同学一起去森林公园玩的那次，更是让我感慨万分。那天我们很早就去呢，这同时也是我的同学们第一次见她。他们一见到她，都说她和我很配的。我的心当时就像在放冲天焰火。后来，到吃烧烤的时候更是让我感动了一回。我烤的东西不是糊的，就是没熟，连我自己都不敢吃进去。可是她拿着我给她的香肠（糊的个乱七八糟，不过相对其它的还算是好的呢）毫不犹豫地就吃了，不像我们同学的那几个朋友，推三阻四的就是不吃。那次，我真的看了好感动，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她就是我的最佳知己（其实错了，还错得很远）。我那时自以为很懂一些事（从电视上看的，同学口里听到的），其实女孩的心事，男人能猜到才怪！感情就这样稳定发展到了 1 2 月份。我们彼此都离不开对方。一个礼拜竟然要见 4 天面，我们还是学生

的呀。我旷了不知道有多少节课呢，她的成绩也是下降了不少。

但从一个晚上开始，我们的感情温度迅速下降！我还记得，那是平安夜的前两天的夜里，我和她在司门口压马路，其实我是准备给她一个惊喜的（送她一件衣服），可是6点左右的时候，突然来了一个c a l l机，是我的一个网友（女的，高中还是同校呢，在网上见面好难得的）打来的，说有事找我。我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没准备跟我那位讲，可她随口问了一句是谁c a l l的呀！，我当时本来心虚，回答的也就更是牛头不对马嘴啦，我越是不给，她就越怀疑。更没想到她竟然在大街上非要问是谁的。我当时也任起性来，就是不给她看，我们两个在银鲨专卖店的门口停下吵了起来，后来因为大街上的人太多。她没坚持要看，我以为她好了呀（其实这是才开始），我们一起去吃了饭后，她要我陪她到大桥上去走走，我当时好高兴，以为她不介意了（错了，还在犯错），没想到一上大桥她就痛哭起来，我真是没一点准备，我手足无措。我只有让她抱着我痛哭（我不知道如何劝她，真的），我单纯的以为，她哭完后就会舒服点的。

（大错特错了一回，要是能把握好就不会……）她哭了将近30分钟，连警察都走过来问了的。我当时是真的傻啦，我没遇到过这种情况的。她哭完后就再也理我了，我以为她要送我回校的，没想到，眼泪还没干的时候，她就头也不回的走啦！我默默的跟在她的身后，无语，也不知道该不该冲上去拉着她。一路上，好安静！我可听见我自己的心跳，可她看都没看我一眼。我预感我们之间可能要完啦（这是唯一预感正确的一回）那天晚上，我没回家，我想在外面走走。看看我是否错到无可挽救的地步。我在大桥上站了一夜，还认识了几个武警呢！他们告诉我说，别担心啦，这么小点问题还值得这样。

停了这些话时，我的心才好了一些。但我知道那天晚上好冷呀！在那晚，我第一次，为一个女孩子流了泪。早上我孤零零的回到了家。7:03的时候，我收到了她的c a l l机，这个内容我还一直保存着：xxx小姐说：“希望越大，失望越大，也许我不适合你，请你多保重，祝你一生平安，有机会我们再相见！”我看了后，什么话也没说，刚到家的人，就又走了。我家人都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不过这次我先去了学校，叫了两个同学（她也认识的），问了该怎么办才好，我当时不知道怎么办啦。人很糊涂，我还记得我的同学说过：“什么事情自己作决定，我们只能帮你。”于是我们马上赶到她的学校。

我在楼底下等着，一个同学们在喊，一个去打电话（我们上不了女生楼的），可她竟然都无动于衷。那天武汉可是变天了得，好大的风。不过我的心里更冷。（后来我们三个回去后，全部感冒啦，我还得了心肌炎呀），我们三个人就这样啃着烧饼站在她的楼下，可她连窗户都没开，但我知道她也是很伤心的。我们就站着一直等。也不知过了多久，她下来时，两个眼睛也是红肿的（后来才知道，她是哭了一夜，也做了决定），当时我真的是无地自容呀！连句对不起都没说出来，只知道她理都没理我。我像个小孩似的，低着头，一直没吭声啦。直到晚上我们才开始讲话的，不过我明显感到我们之间已经离的好远啦！（就这么点事，虽然我是错了，有这么严重嘛）。

也就是从这一天开始，我开始掉入了泥潭，不能自拔啦！毕竟因为我错啦，所以我在后来的日子里，是对她百依百顺作为补偿。可是我们的感情却在不断的消亡，其实不是在情人节（是1999/12/23），从那以后，我们的感

情就中止发展的了。她要什么，我只要有能力，我都会满足她啦。可是她变啦，变得很霸道。不用的东西也买，到处送人，我也没什么话好说，一旦我说不行，她就马上变得很怪。又像在怀疑什么。我不想她在误会，和那个网友巴关系都闹翻啦！我牺牲了不少了吧！她在我家里去，如若无人之地。

对我的父母的态度，也是过分，虽然表面上没什么。但她把每个礼拜的衣服都拿来，让我妈洗。这算什么呀！这期间，我真的好恨我自己，怎么还不放手呢。但我心里其实希望她能变回原来的样子。每个礼拜来，我妈也对她很好，她在我家就像小姐，靠，我妈说要不是她是我的朋友，早翻脸啦！我觉得我和她在一起真的好累，一有c a l l响，我就自动向她报告，深怕她误会（其实这些都是白做的，她这个人很固执的，对我已经有了看法后，很难改变），为了逃避，2000/1/16我要离开了武汉去重庆，走之前的晚上我和几个很好的同学和她一起出去吃了饭，我们谈了很多的东西，在这次聚会上我又犯了一个大错误。说了一句很不该说的话：男人讲话，女人别岔。这句话的效应，使我挨了她的一巴掌，好疼。在座同学都惊呆了，他们都知道我在开玩笑，可是我的那位竟然不明白。当时的气氛真的好尴尬。晚上我和她都没睡，但也没讲什么话呢。

要走啦，一个人好舒服呀。其实我很喜欢自由的，但我的心里还是惦记着她的，我真希望她能再爱我，如果她要我回去，我一定毫不犹豫的离开重庆。可是我所做的这些依然没能打破她对我的成见。她说要是想继续谈的话，每天给她打个电话，可公司的电话不能打，只有每次都下楼打去，到28号那天，我身上就只20来块钱了，我和她说，回武汉再打行吗，答案是：“你以后都不用打了”。我这时能说什么，只有说没关系继续。

那个电话一直打到15元（其实她很好的），才挂的！天呀，我一个人在外地身上就几块钱呢。我当时的感觉真是欲哭无泪了，幸亏第二天发了一部分工资，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过年的时候我又给她打了一个电话，她一开始的话竟然是：我拿了小姨的几百块钱，帮我给她！什么呀，我当时没晕过去。她怎么一点也不关心我了呀！我麻木的问了一些事情后，她就挂了电话。我当时的心完全的愤怒啦！我为什么会爱上这种女人（应该是我们在一起很不适合）我于是2月12号就回到了重庆。14号情人节接了她的几个c a l l机，我都没回，我想淡忘某种东西。可是她竟然打到了办公室来，我的天呀！我在上班呀，她一开始就是你死哪去啦，知不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我无心听她再讲下去啦。我和她约好6点钟再打，我准时打了，把原来的积压愤慨全部发泄了出来，她听着，没说什么。挂电话之前，她给我留了一句话：“你这个人早就该说的。”说完就挂了电话！我站在电话亭里，呆了很长的时间。依旧想不明白，初恋到底是什么东东？

那双深如潭水的眸子

作者：season

电邮：xixingch@yeah.net

坦白地说，我们初识的时候，她并没有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那时我们同在京郊的一个单位实习，只因为我的一个好朋友和她的一个好朋友是好朋友，我们才相识，也只是知道名字，见面点头那种。直到一年后的重逢，我才发现了那双深如潭水的眸子。

那年，我毕业了，带着满腔的豪情和淡淡的乡愁来到一座远离家乡和学校的北方城市。单位在城郊，周围散布着一种田园的气息，人人脸上都带着恬静和知足常乐的笑容。

但我并不知足，我的理想是现代化的工作条件和舒适的生活。象所有刚毕业的大学生一样，开始的时候总是无尽的牢骚，毕竟理想和现实的差距太大了。

那天，已经记不清是什么原因，我去了一个平时不太去的楼。这时，我突然看见了那双深如潭水的眸子。她也看到了我，我发现那双眸子里掠过一丝惊讶，随后是一种淡淡的喜悦，因为，我分明看到她的眼睛亮了一下。具体我们说了些什么，我已记不清楚了，只记得好象都很高兴，毕竟“他乡遇故知”是人生一大乐事，何况我们都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

那晚，我没有睡好，眼前总是晃着一双深如潭水的眼睛。我第一次心动了，我仿佛意识到今天的见面是我一生中极为重要的事情。但我并不希望爱情在这个时候、这个地方出现。我一来，就是抱着要离开的心理的，或调走，或考研，因为我不认为这个城市、这个单位适合我。所以，也就不希望在这里发生任何感情。随后的一周里，理智与情感在不断的交战中。最终，我决定跟她好好聊聊，反正交个朋友总是可以的。

周末的黄昏，我终于敲响了她的宿舍的门。那天，宿舍里只有她，我于是又看到了那双潭水一般的眸子，里面竟蕴有盈盈的笑意。那晚，我们聊了很多，很多，直到很晚。

我走在回宿舍的路上，凉爽的风吹在我的脸上，我忽然明白了一个事实，那就是，我已经陷入到那深深的潭水里了。

随后的日子是我有生以来最快乐的日子，我们频频约会，每天晚饭后去附近的乡村散步，最常去的是附近一座废弃的火车站。铁轨在夕阳中无限延伸，袅袅的炊烟在远处升起，一个长发飘飘的女孩摇摇晃晃地在铁轨上走着，这是我见过的最美的图画，而我则是这图画中的另一分子。车站那边是一座大桥，夏天河水很深，每次我们趴在桥边看河的时候，她就会给我讲起她的家乡——一座美丽的江南小镇，讲儿时的她跟大哥去游泳，跟二哥去捞鱼。这时，她的眼睛不再清澈，仿佛是清水潭上起了雾。

这一段时间，我已经把考研彻底地忘记了，直到接到那封家里的信。他们的措辞很严厉，指责我耐不住寂寞，没有出息，让他们很伤心。这对我来说是当头棒喝，我一直是家里的骄傲，我也从来都是一个孝子，而且从来都认为事业应是男人生命中最重要的。

但，我不能割舍她。

我把信拿给她看的时候，她很平静。看完信后，她没有说话，只是看着我。她的眼睛依然深如潭水，但似乎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就好象是一阵风吹过后的轻轻涟漪。

我们就那么坐着，沉默了许久。我突然下定了决心，我不能失去她我生命中的第一个女孩。我握住了她的手，郑重地说：“我要说服他们，让

他们接受你。我还要考研，但需要你的鼓励，相信我！”她缓缓地点了点头，但她的眼睛里还有一丝捉摸不定的东西。

之后，我们仍然散步，仍然去火车站，也仍然一起去看大桥。不同的是，我重新打开了放弃已久的书本，而她的眼睛里也经常出现那种不可捉摸的东西。我们都深知我考研意味着什么，到千里之外的母校上研会对我们的感情带来什么，但她仍是一如既往地支持我，给我慰藉，给我鼓励。而不是象单位里其他情侣那样只想把恋人拴到自己身边。

我不知道如果没有她，我是否还能考上，反正每当我特别累、特别没有信心的时候，她总是在我身边，默默的看着我，让我从她那深如潭水的眸子里汲取能量。

终于，我拿到了录取通知书，但我并不很兴奋。我们最后一次去了那座大桥，看着滚滚而去的河水，她突然哭了，泪水洒满了我的衣襟，我没有哄她，只是轻轻地拥着她，我的眼眶湿润了……

我走的那天，送的人很多，我不停地与其他人说着“多多保重”之类的话，而她只是在我旁边静静的看着我。我突然读懂了那深如潭水的眸子里的不可捉摸的东西，那是一种悲伤，一种惆怅混杂着无可奈何，我有一种冲动想去吻那双眸子，可是开车铃已经响了。我上了车，隔着车窗缓缓地挥着手，带着微笑。车开了，我转过头，泪水夺眶而出，眼前一片迷茫，只有清晰的一双深如潭水的眸子。

后记：

故事的结局我不知道，也许是时间和空间冲淡了一切，最终我们分手；也许是时间反而使一切美好的东西凸现出来，重逢时却发现已不是原来的我和她，彼此又难以接受改变；当然，也有可能是“有情人终成眷属”，也就是我最想看到的结局。

抢救爱情

作者：蛙蛙

xyyyy@online.sh.cn

女朋友跟我耍了个小花招，在我们共度的第三个情人节的夜晚对我特别冷漠，满腔热情排练多时的求婚竟招到了无情的拒绝。

绝望中，检讨自己。虽说有首歌叫“女孩的心思你别猜”，但我还是怀着困惑揣摩她的心意。看着大街上来来往往手捧玫瑰花满脸浪漫与幸福的对对情侣，突然发现一年365日只有一天是情人节----只用这一天表达感情，是不是太吝啬了。

赶快奋起直追，每天一封伊妹儿，网住她的心。算了，不擅长中文打字的我在电脑键盘上绝对敲不出什么灵感，还是用最古老的纸和笔谱写爱的旋律，象小弟弟小妹妹那样用倒贴在信封上的邮票传达爱的信息，几年以后说不定又是一部《两地书》。

现在死缠烂打，应该还来得及，毕竟我曾在大学里被公认为情书第一高手。虽然工作以后“人为财死，鸟为食亡”，再也懒得去卫冕这个荣誉称号，但到底功力未失。

“没有你就活不下去”之类的话语不仅肉麻，而且毫无文采可言，可比自己小几岁的同事怎么就凭着这句绝无新意的句子加上泡制的眼泪叩开了实习女生的芳心？

《两地书》未能如期出版的原因是她从不回信，任凭我的字里行间充满低声下气的柔情蜜意，任由落款处代替签名的那个男孩的脸总在哭泣，任由我每天早晚两次开启信箱，寻觅爱的呼应，然后空手而归。

“我们之间缺乏沟通，我还是和他比较有默契。”分手之前差点使我晕过去的这句话难道真的表示我们已经成为过去？

突然很想听听她的声音，自打交往以来，我还从未有过如此之大的渴望。电话通了，我的手有些颤抖，可那端的她总是沉默不语，然后电话挂了。

我呆呆地握着听筒，对着无人接听的电话大吼道，“不是不爱你，只是现实功利的社会让我用‘忙’和‘累’来逃避一切付出！”

上班时差点将应该拒绝申报的废金属单证接了进来，中午打乒乓时扣球频频出界，才发现自己已有些精神恍惚。是我把最初与她恋爱时瞬间的热情变成了习惯，把最初恋爱曾经沸腾的温度降至冰点。

初见她是在森林公园的大片芦苇旁，那时我的前任女友刚刚与旁人共结连理。大学毕业未久的我用尽全身力气奔跑着，在那个寒冷的冬日里撕去了珍藏着的所有情书，把誓言的碎片抛向空中，化作片片雪花漫天飞舞。

陌生的她抱着照相机，睁大眼睛很奇怪很怜悯地望着这个举动失常的伤心男孩，听我倾诉初恋失败的痛苦。那时我的整个世界都变了，突然有了宣泄的对象，就好象在飘浮不定的茫茫大海中抓住了一块救命的木片，虽然弱小，却有希望。

后来我对初恋女友的无限深情感动了她，她成了一个爱情的替代品。

或许是因为上班以后纷纷扰扰的琐事扰乱了我的心境，或许是因为这份感情来得太快，也太轻易，我并没有用心去珍惜。多少次她“女为悦己者容”，我却用大男人的面子挑剔她的衣着与发型，任泪水在她的眼眶里打转；多少次她换几部车子辗转来到我独自居住的家中，我却依然在电脑上废寝忘食地进行“帝国大战”，任她在一旁寂寞无奈；没有情书与鲜花，很少相拥与亲吻。但我知道，她是做妻子的最佳人选。

到了该成婚的年纪了，于是我理所当然地向她求婚，直到遭到拒绝后才发现其实我一直忽视她的感觉。也许，她所说的那个“他”就是这样乘虚而入的吧。

想到要失去她的痛苦，就好象打乱了生活中所有排列有序的节奏，触不到生命里最后一个音符，我一下子又陷入颓废。后悔是没有任何用处的，既然依旧爱她，浪漫一下又何妨？我要象当初抓住茫茫大海中的木片一样，抓住现在来弥补过去因种种借口对她的冷落，抢救渐渐消逝的爱情。

每天一封得不到回音的情书当然仍免不了，到后来，言语已是多余的了，就用画笔将我们自意外相识以来每一个动人的场景和对她的歉意全都绘成漫画。画里的男主角傻傻的，单腿着地，双手仰天向着他的小公主喊道，“原谅我吧，没有你我真的活不下去。”

在整整一个月另一端永远保持沉默的电话机旁，终于传来了一个纤细而

幽怨的声音，“这么肉麻的话你也写得出。”

我的不懈努力终于得到了上天的回应，她同意与我在最初相见的芦苇旁会面。

一日不见，如隔三秋；一个月未见，又是几十载岁月了？我冲上去紧紧拥着她，低头用力开启她的双唇，脸上终于有了泪，四行眼泪渐渐汇聚在一起。在这一瞬间，我知道我已经打败了我的假想敌----一个与她有默契的追随者。

那天晚上，我们相约爱到永远

作者：殷明

yzym@pub.yz.jsinfo.net

天上飘着些微云，
地上吹着上些微风，
啊，
微风吹动了我的头发，
教我如何不想她.....

刘半农的这首《教我如何不想她》是那樣的抒情，它极其准确地表达了恋爱男孩的火热爱意和柔美浪漫的爱的絮语.....五四新文化时期真是中国现代史上的一个灿烂夺目的里程碑，那时的年轻人敢爱，敢恨，敢做，敢当，敢于放声吟唱，敢于面对刀枪，给人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是啊，那是一个完整的时代对他们的意味深长的赋予。今天的我们，还有没有那样的豪情？还有没有那样的人生大写意？唉，不提这个便罢了。

整整八年了，她还好吗？

那是个难忘的一天。当时我还在浙江大学读大三，时值五四青年节，下午，校党委和校团委开了一个隆重的庆祝表彰大会后，按照惯例，晚上还在教工活动中心安排了一个联谊活动。每个系都有十几张票。那次我也给自己留了一张。九十年代初期的校园娱乐活动简单地说就是卡拉 OK 加舞会的奇怪结合，虽然简单，但大家还是挺向往那样的联欢，毕竟当时的教工活动中心设备条件属全校一流，一般性的活动是不会轻易使用这个场地的，还有一点，就是在那样一个场合，可以更多地结识一些其他院系的朋友。

事实上，那天的这个联谊活动的气氛真是太好了。整个活动由校团委主办。大体上分为两个过程，上半场是联谊活动，下半场是舞会。联谊活动首先由校艺术团的同学表演了几个节目，我记得其中有一个是钢琴独奏《黄河大合唱》片断，奏出了“风在吼，马在叫，黄河在咆哮.....”的激越律动的音符，演奏者功底深厚，令我久久回味。然后各院系自然不甘落后，也出了一些节目，一位电机系硕士生唱了一个当时的什么流行歌曲，曲名我忘了，但还记得其中的一些歌词是，“.....往事随风飘动，把我的心吹动.....”，唱得很放松，也很投入，是那种特适合唱通俗的嗓子。此时的气氛已经很热烈了，大学生就是那么一个群体，他们很容易被一种艺术化或看似崇高的东西所打动。

然后，在那样的气氛下，土木系的一位女生，就是我后来的女友出场了。她登台献歌一首，歌名叫《二月里来》，唱得真是荡气回肠，使我特欣赏的是，她是正宗的美声唱法，这在当时充斥校园的通俗歌曲的海洋中，真显得非常特别了，一曲终了，同学们掌声叫好声如雷，主持人便邀她再献一曲，她便又唱了个通俗的曲子叫《宛君》，从她的形象和歌声中，我感觉到了她的落落大方和自信随和的气质。联谊活动的最后，安排了一组娱乐活动，确切地说，娱乐活动是穿插进行的，只是到最后，表演节目都完了以后，才使它凸现了出来。直到今天回忆起那天的那些活动来，仍然觉得趣味盎然。记得当时有一个节目是猜成语，主持的同学让大家自动报名参加，我也在其中。非常巧的是，通过抽签我正好与“宛君”配对。说实在的，猜成语是个难度较大的节目。方法是这样的，配对中的一人从主持人那儿拿来一叠八开的纸张，每张上面写着一个成语，每个成语先给观众看一下但不能让另一个参加者看到，否则就会算犯规被罚下场。然后，拿成语的这个人必需用动作而不是语言让对方猜测究竟是什么成语，每个成语可以猜三次。经常的情况是，做动作的人无论怎样比划，猜测的那位硬是词不达意，总是惹得哄堂大笑。

那天真是太巧了，不知是成语简单呢还是天意的安排，我们两人的这组竟然正确率最高，引来台下一阵阵掌声。我记得总共六个成语，先是我做动作她猜测，然后轮换过来。究竟哪几个成语已经不记得了，只有一个印象一直很深，叫“远走高飞”，因为那是我唯一的一个一口猜中的成语。谁知这个成语竟成为我们日后分手的绝好写照。我还记得那天她的先做了一个走路的动作，再作飞翔状，然后眼神随手势向上划了一道优雅的弧线，做完微笑着期待着我的回答的可爱模样。最后，我们两人组以五个正确的成绩获得此项活动的第一名，主持人宣布名次后当场赠送给我们两张周末舞会入场券。当时我们都高兴得跳了起来。

联谊活动结束后，接下来的就是舞会了。同学们都很兴奋，像喝了很多的葡萄酒，我也不例外。

第一支舞曲是《雁儿在林梢》，中四旋律，此时的我主动走到宛君面前邀她共舞，她没有丝毫的犹豫和迟疑。毕竟先前有过接触啦。那时的四步几乎就是左右晃动着作微小幅度地摇摆，舞中我夹杂了些旋转与交叉步，感觉到她的配合不错。接下来的一支是吉特巴，那更是我所拿手的啦，我记得我拉着她的双手不停地翻换花样，跳到得意之处居然赢得了在场边站着观看的几个女生的掌声鼓励。边跳边聊，在舞中我了解到，她名叫王军，和我一样也读大三，我说以后就叫你宛君吧，她笑出了声，说她的同学也这么叫她，就因为她喜欢唱这支歌缘故。我说你多才多艺啊，她一本正经地说哪儿呀，我这个人又土又木的，我说一点也不，她说因为我是土木系的呀，逗得我大笑。

就这样，不知不觉的，奏起了舞会的终曲《友谊地久天长》，曲子是那么的柔美，仿佛流淌着淡淡的忧伤，我们彼此交换了宿舍和信箱，约定了周末的碰头地点，无言对视了片刻，然后分手。我知道，今天的我们，都有了个良好的契机，我还知道，我们的故事才刚刚开了个头。

事情就这么简单，有了那么一个开头，就必然有着往后的故事。

我们约会频频。一起吃饭，上街，一起晚自习，上图书馆，一起看电影或者看录像，当然还有我们最喜欢的，就是到西湖边漫步。真的，美丽的西湖是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所在呢，可以这么说吧，不是诗人的，没事常去那

儿看看会成为半个诗人；没有恋情的男女多走走西湖肯定能萌发爱的情愫。西湖简直就是一位中国古今爱情的最权威的见证人。那时我们爱得如火如荼。如果哪一次她来我们宿舍没见到我，室友都会这么说，你老婆来过了，留了一张条。可以这么说，我们到了形影不离的地步。

不知不觉地，那个燥动不安的夏天终于到来了。

那个夏天真是少有的闷热，空气似乎凝固，没有一丝风在流动。白天骄阳似火，连蝉鸣都显得有气无力。许多大学将期末考试改到了下学期提前一周放了假，浙大自然也不例外。假期的校园，由于走了一部分人，给另一部分人留下了更自由的空间。同时，由于解除了考试的压力，使每个留校未走的人看上去显得更真实，似乎有种原生力量终于得到释放的感觉。后来的若干年后我再次想起那段岁月，得出了这样的一个结论，即校园是恋爱的土壤，暑假是爱情的温床。一切的校园爱情，无论是甜蜜的还是苦涩的，都会在那样一个时候开出花结出果的。

那个晚上，我们去四食堂楼上餐厅吃过晚饭，一起去杭大看电影，说来令人难以置信，当时的浙大还没有一个象样的礼堂，而杭大的那幢老式礼堂便成了放电影的绝好地方，杭大似乎也知道这一点，每个周末都要放几场电影，招得附近几所院校的学生常去那儿。记得那天那部影片名叫《欢颜》，是部老掉牙的片子，但对学生来说，没看过的都是新鲜的。主演是胡慧中，影片讲述了男女青年生死相恋的故事。影片的主题歌是那首后来经久不衰的“橄榄树”。此歌在片中出现过两次，一次是在一个派对上，胡慧中抱着吉他边弹边唱，一派青春气象，后一次则是在她听到男友为了他心爱的事业殉职后。

影片到这时，幕后音再一次响起了“橄榄树”的小提琴协奏，如泣如诉，令人肝肠寸断，伴着胡慧中泪流满面的画面，全剧的悲剧效果在此时此刻达到了最高潮。此时的王军依偎在我的肩头哭得一颤一颤的，我当时也看得唏嘘不已。此时的我们，已完全被影片的爱情主义，唯美主义所左右而不能自拔。

是啊，青春无价，爱情无价，青春在左爱在右，我们必须珍惜它。

月亮恋爱着海洋，

海洋恋爱着月光，

啊，

这般蜜也似的银夜，

教我如何不想她

走回浙大，我们去了操场。那天月光很好，银色的月光如同一只凉爽而多情的手在抚慰着白天烈日骄阳下饱受热浪煎熬的人们。一号楼传来了被篡改过的流行歌曲，是哪个正在冲凉的小伙子吼出来的，这些年你吃得饱不饱？偶尔是不是也去买个小炒？听了叫人忍俊不禁。

那晚在操场上，她先是紧紧抓着我的手，然后我紧紧拥抱着她，我们忘情地吻着，吻着，此时的我们，都看出了对方眼中的期待。

随后，我带她来到了一号楼的 409，那走得只剩我一个人的宿舍，我用手指划过她的胸前，肩，颈，下巴，最后停留在她的嘴唇边，轻抚着，像触摸一片薄薄的嫩叶。

窗外树影婆娑。十一点统一熄灯后，许多宿舍都透出了蜡烛或手电的昏黄的亮光。

整个校园的夜色充满了神秘的色彩。

那晚，我们聊得很久。那晚，我们相约爱到永远。

我们看见黑夜慢慢退去，黑夜和黎明交替的时候天空呈现出一种很奇特的灰白色，好像先是在你眼前的一点点，然后逐渐发育成长，最后占据了整个天空。

这个不眠之夜正悄悄消逝。我们挽留不住时间的分分秒秒，新的一天就那么眼睁睁地来临了。

我的手开始热了起来，我的心也热了起来。黑夜在最后的时刻燃烧。我天始颤抖着吻她的全身……最后，我们都融化在对方的喘息之中。

这样的爱意，一直保留到毕业来临之际。此时的我们知道，一切该去的都会过去，而一切该来的都会到来。

后来，我被公派去了美国，而她去了她舅舅所在的法国。

从此，关山多阻碍，人事两茫茫。

正应了当时在校园中广为流传的一句话：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

岁月的风摇碎了记忆的影子，但摇不碎梦中的求是园。许多往事已化作缕缕轻烟，而在浙大的日子却凝固成了一幅幅画面。它和我的青春紧紧连在一起，我在那里完成了我的初恋；我又从那里上路，在人生的旅程中怀揣着母校的光荣和梦想，怀揣着我甜蜜的初恋，步伐坚定地走向未来。

永恒的伊甸园

JASMINE . LEE

would you still love me tomorrow ?

I have to know that your love is a love I can be sure of .

So tell me now and I won't ask again .

Will you love me tomorrow ?

梦中又见到伟了，我们并肩走在他向我表白的小路上，他反复念着这首歌词，熟悉的感觉好像回到了五年前。

"Would you still love me tomorrow ?"这是分别时他送我的字条上写的一首老歌的歌名，自那以后五年我们再未见过面。

他是个转学生，当老师将他介绍给同学们认识的时候，不知为什麼，心中有一种莫名的亲切感，仿佛很久以前就认识。依稀记得，那天他帅气的脸映着灿烂的阳光格外迷人。大概当时我就是被这笑容所感染，想着，将来能作他女朋友的女孩一定非常幸福。

后来一年中，我们没有什麼交往，直到毕业前的一天，非常巧合，中午午休时我们坐前后桌。记得有一天中午，老师安排每个小组抽签选出一个人表演节目，前几个节目都不很精彩，使得教室里一片宁寂。轮到我们组了，很不幸地，我抽到了那张签，本就性格内向的我当时真不知道怎麽办。

老师不耐烦地问："轮到谁了？"

他回头看了看我，充满睿智的双眼立刻明白了一切。这时老师又追问了一次。我只感到脸上很热，心里很乱，什么都想不起来了。正当我要起身时，一个瘦瘦的影子挡住了我，是他！

"干什么呢？"老师责怪。

"对不起，一时走神。"他依旧笑得很灿烂，然后想了想，讲了一个笑话（至今我还记得其中的每一句）。他讲的笑话很有趣，原本很宁静的教室，气氛一下活跃了起来。他回来时，我说了声"谢谢"，声音小得我自己都听不见。他当时笑着说："只是想看你笑。"

后来，在一次次简短的谈话中，我们彼此越来越深的了解对方，而且从不猜疑。不只从何时起，我们以情侣身份双双出现在学校中。我性格内向，但在他面前却总能找到话题。即使偶尔默默地走着，一个眼神，一个动作，也可以传达心中的感受。

伟是个很负责任的人，每天放学以后，他都很自然地送我回家。毕业前的那年冬天，天特别冷，而他一如往常。一次，老师留大家在学校改卷子上的错，已经4:00多了。这时，他父亲公司的司机来接他，老师便先放了他。他走出教室门时，我们对望了一眼。他用眼神告诉我他会一直一直等下去。我便放心了，开始看书。5:00的时候，天开始下雪。我非常喜欢雪天，但此时却希望它快些停下。我望了一眼窗外，一个瘦瘦的影子被初上的路灯拉得很长，像是补充他那眼无法言尽的誓言。他也正向上望，眼中没有厌烦，而只有坚定，仿佛在说，等你一生也愿意。

出校门时，天已全黑，我四处张望，却看不到他的影子。除了闪烁不定的路灯和片片雪花，我似乎成了街上唯一的人，如此孤单。不知何时，像血一般滚烫的泪划过脸庞，烫得人心疼。这时，一双凉凉的手盖住了我的眼，"我说过会一直等。"一句略带沙哑的低语使我全身一震。那一天我学会了一句箴言：爱，就是信任。

第二天，他发了低烧，但还是来上课，我劝他不要逞强，他只摇摇头说："没有你我受不了。"然后趴在桌上睡了。他没看到，当时陪在他身边的女孩因为这一句感动得哭了。

从那以后，我就怕雪天，担心那个因为我放弃坐轿车而挤两个多小时公共汽车的男孩会冻坏。

就如每对情侣经历过的，我们也曾有过一次误会。那次，他似乎真的生气了，但又不忍心责怪我，而我又偏偏赌气不理他。于是班上有人私下传言我们分手了。放学后，他在每天我们一起走过的小路等我。我却视而不见，他本就有些踌躇的脸便深深地低下了。就在我们擦肩而过的一瞬，他拉住了我，

"他们说的是真的吗？"声音有些颤抖。

我回过头，竟被惊住了。天哪，他哭了！那张曾让我无数次心动过的阳光般的脸上，充满坚毅的双眼显出从未有过的无助，泪串串流下，"我是第一次为一个女孩哭，无论怎样，请回答我！"声音低哑。

"怎么会呢？"我拼命摇头。当时心想，将来要嫁就嫁这世上唯一为自己哭过的男生吧。因为誓言可以是假的，眼泪却永远真诚。

"我第一次进这个班时，第一个见到的女生就是你。"他曾经常常这么对我这么说。从不相信缘分的我，那一瞬似乎明白了一句话，"人的一生中会遇到无数人，但总有一个会让你觉得与众不同。找到了他，就找到了你今生

的黄色风信子，永远幸福！"当时最大的快乐便是静静地听他说喜欢与我在一起，享受属于两个人的幸福。

"我有什麼好？既不是班里最漂亮的，也不是学习最好的，更——"越来越依赖他的我终于说出了心中的忧虑。

他笑了下，"讲个故事给你听。很久以前，有个王子要选妃子，仆人向他推荐了许多才华横溢的公主，但他只是摇头，他说："我的王妃不一定是最美的，因为她终有一天会枯老；她也不必拥有美妙的歌喉，因为她终有一天会再也无法出声；她也不必拥有最优雅的舞姿，因为她终有一天无法再走动。"

"那王子最后选了谁呢？"

"一位平凡，却是他最爱的女孩。"他眼神平和地看着我。

我深知我就是那幸运的灰姑娘，当他第一次出现在我的世界中时，我就开始相信童话有时可以成真。

在一次他的生日会后，他如往常送我回家，在一个旧路口，我们不约而同地停住。

我说："别送了，快到家了。"

他踟蹰着，很久，"你转过身去。"然后他低下头，让人看不到他的眼神。他语气强烈，不得不使我转过身去。

"我，我，我，——"他声音显得很紧张。

从没见过伟在我面前如此拘泥，不由使我回过头去。

"我喜欢你！"声音不大，但似乎是赌上一生喊出来的，然后头也不会地跑了。就在那一瞬，我看到他从未有过的局促不安，那阳光般的脸一直红到脖子根。他在离我五十米的地方停下，望定我，口里喘着粗气。我则无法言语，虽然彼此早已心照不宣，但我深知伟不属于那种可以把爱字常挂在嘴边的人，而要让他说出这句话有多麼不易，当时我感动得只能用笑容告诉我幸福得快要死掉了。

那一句真心表白虽说不上什麼惊天动地，却足以让一个女孩找到可望已久的伊甸园，即使让她吞下那颗蛇果，她也永不后悔。但不知为何，我却对此一直有些忧虑，仿佛希望吃的苹果在入口的一瞬变成了青涩的樱桃。

那以后，我们更加珍视在一起的每一天，每一秒。

记得一次，老师不在班里，我们便在自习课上传条，最后竟公开聊起来，结果被逮了个正着。那老太太本就不喜欢我，没事就找我写检查，现在正得她意。

"谁刚才说话来着？"

伟站了起来。我心一紧，也要站起来。伟给了我一个浅浅的微笑，示意我不要站起来。

老师盯着伟："和谁说的？"

伟依然笑着："我自己。"教室气氛一下僵持了。

这时，后面几个伟的死党站了起来，"和我们。"

结果，中午他们被叫到了办公室。临走时，他给了我一抹自信的笑。"没事的，你先回家吧。今天不能送你了。"

那天放学后，恰好有一场他盼了好久的足球赛。我等在他常等我的街边，陆续有人出来，我询问里面的情况，每个人都摇着头说："老师摆明了整你，他就是不供你出来，还得僵半个小时。"

球赛结束后半个多小时，他出来了。没有任何怨言，依旧是一脸笑容。“还在等啊？不是让你先回去吗？你看，这不是没事吗？”

“可是，球赛——”我低着头，“你盼了好久。”

“那，惩罚一下，陪我去买足球报。”他说的轻松，却不肯让我多走半步，一个人跑到马路对面又跑了回来，然后一路上猜测着可能获胜的队伍。虽然我听不懂那些新闻，却第一次如此感动，感动有人会对我这么好。

第二天，我邀他放学后去我家。我亲自做饭给他吃，以作补偿。虽然只会做泡面，他却如尝世间佳肴一般，全部吃完。后来给女伴们做饭吃的时候，才发觉自己做的饭真的很难吃，而且还会闹肚子。但那一天他始终微笑着吃下，还不是地说：“真香，真想天天吃。”那一刻起，我学会了自信。

毕业前最后一个春天，我们去了樱园。在长长的甬道上，我真希望永远走不到尽头，这样他可以永远在我身边。几位同去的好友为我们照了许多照片。有一张是伟给我照的。当时我好紧张，绷着脸，特不自然。他便将樱瓣洒在我的头上，并拾了一束樱枝给我，说：“你现在好美。”就在我被他逗笑的一瞬，闪光灯记下了一张幸福的笑脸。每个看过我相片的人都说那是我相片中最好看的一张。

结业前，学校组织了一次夏令营，伟说最后一次了，一定要我参加，可家里不同意，在我争持了许久后才踏上了“征程”。

那天我清楚地记得从一早便开始下雨，伟没有来，当大家陆续坐上旅游车时，我仍固执地等在校门口。

临开车时，雨越来越大，我在车上，向外望。我不担心他不会来，但怕他出事。伟终于出现了，脸有些红，但仍笑着，天空似乎也一下转晴了。隔着许多人，我们依然无语。他用眼神问我，担心了吗？我也用眼神回答，即使我现在在地球另一边，我也相信你会来。我们用心感应着对方，就像全世界只有我们两个。

这时他的父亲来了，硬硬地把他拉走。在校门前他似乎晕倒了，我刚要追出去，车门关上了。

后来我才知道，他那天发了高烧，趁父亲不注意，拔了点滴跑来的。

他对我如此真心，我也可以因他改变。我可以为他又班上倒数几名变为第三，第四。（当然，他学习非常好，而且每天帮我补课。）；可以不怕麻烦，留一头长发，只因为他说喜欢手指划过发间的感觉；可以做仰卧起坐由二十三个做到四十二个，只因为他在看着我；可以不怕摔得全身是伤去一个人学骑自行车，只因为他说放假后想一起去郊游；可以从此不与女伴们玩耍，而去看一场根本听不懂的球赛，只因为他热衷于此；可以两个多月没有一分零花钱，而去买一串铜风铃作他的生日礼物，天真地以为每当风吹过他的脸，他就会听见一个女孩轻声说：“我很幸福。”

毕业了，我们走进了不同的学校。每天固定的一个小时电话时间，也不知被谁取消了，生活一下静了下来。

暑假中，他邀我去他家。因为一个月没见，再见时竟有些拘谨。他送我回去时，只送到了车站。

一辆车驶来，他缓缓地说，“每天晚上我都做同一个梦，每次梦中都有同一个女孩，她就是你。曾经只要有一天不见到你，我会像疯了一样。——”

车靠站了，我上了车，心中为这前半句感动不已，车门关上的一瞬，他

说："但现在天天不见面似乎也习惯了。"

有人向上挤我，让我看不清他的脸；当时很吵，使我认为自己听错了。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见到彼此。

我没想到我们的感情会如此脆弱，它只经得起两个多小时的考验，只经得住天天相见的诱惑，却经不住仅仅一个假期的磨砺。

其后，我们只通过三次电话，只寄过三次贺卡，有过一次彼此看不到彼此的接触。那最后一封贺卡上，他已赫然写上了"友谊长存"。至此，灰姑娘终于被定义为小美人鱼，她做的一切是为了"友谊"。友谊也好，至少还有一种感情，还有一分希望。

那次算不上见面的见面，我至今还记忆犹新。

那天特别热(38 度左右)，我开着空调，悠闲地在家看书。突然，电话铃响了，是一位老同学，他告诉我他下午有一场比赛，问我去不去。我当时答得很含糊，但一放下电话我立刻开始整理头发，翻箱倒柜地找衣服。最后，我挑了一件白衬衫和一条茶色百折裙，因为我无需在他的面前刻意装束，他说过喜欢朴实的我。

一个繁忙的中午后，我叫了位不知情的同学陪我去。

我们早到比赛的学校四十多分钟，尽管我们尽量站在树荫下，但汗滴不曾间断地坠下。我想能在门口与他单独说上几句，可是每一个过去的影子中都没有他。开场二十分钟后，我进去了。

球场周围被一群女孩包围，我可以听见她们尖叫着伟的名字，却挤不进去。我和女友在球场旁边静静地听着，不断地望向他那边，想看他踢球时的样子。

终于等到中场休息，但他没有过来，眼前除了一群女生晃动的身影，什麼也没有。

女友问我要不要喝一杯，我像个傻瓜一样说不，眼睛则目不转睛地望着球场，因为他此时也一定非常渴。

那天，球场上恐怕有四十多度。我一直在周围刺心的尖叫声中默默等他看我，哪怕不经意地一瞥。

大约一个小时，比赛结束了。

我在那所学校里的长廊里等他。因为我想和他安静地坐一会儿，可过来的却是一个个女生，用一种排斥的目光盯着我，一种挑剔的目光打量我。

又过了二十分钟左右。

"我们走吧。"我垂下双眼。

"那你要见的人呢，你不会三十八度高温等了两个小时连人影也没看见就走了吧？"女友不解地问。

"他要来什麼也挡不住他。"一瞬间，我眼前一片模糊。

这一次流泪与以往不同，因为幸福已离我而去。

那天我第一次中暑了。谁也不明白一个傻女孩为甚麽要在太阳底下等一个三年不见的男孩，竟会等两个多小时。

其实，因为伟说他喜欢我那双漂亮的大眼睛，那天我没有戴眼镜，两个多小时我什麼也看不见。

一年又一年的往复，却无法冲淡对他的思念，发而与日俱增。但诺言的没有兑现似乎预示着什麼，可我依然用女孩特有的执著信念等着。五年中，

也曾有好男孩追过我，但我却再没有那种心跳的感觉，只得婉转地告诉他们不可能。

我现在剪了发，短得如男孩一般，衣服也由艳色变成了暗色调。为了不引男生注意，还装得很男孩气。心里认为，女为悦己者容，即使穿得再漂亮，他看不到，又与穿着粗布衣衫有什么区别呢？

可是不知为什么，这五年梦中，每次见到他，我们都站在同一个陌生而寂静的街道上，似乎身边有无数人影匆匆而过。我们都低着头，第一次无话可说。但每次都是我先开口，“我们分手吧。”心的画布如同一瞬间被泼上了忧伤的蓝色颜料。

后来才知道，总梦见自己对喜欢的人说分手的人有很强的自卑。

一天有 24 小时，我 86400 秒都在想他，如果他能将眼光在我身上停留一秒，我就有 86400 秒在幸福之中，我为自己创造了一个个自己也无法相信的谎言骗自己。

就在充满了这种自卑感和自我欺骗意识时，我终于在分开五年后第一次听到了他的消息。

他已经有了一个女朋友，虽然在英国，但每个暑假她都回来看伟。

听到那一切时。我眼前一片眩晕，心比想象中的平静，却几乎没了跳动，很久才从惊讶的表情变为一种自嘲的笑，虽然我很想哭，却流不出泪来。

就像什么也没有发生一般，我走在回家的路上。天下雪了，今年的第一场雪，我只穿了一件毛衣，却什么感觉也没有。这时，耳边想起了那铜风铃特有的“叮咚，叮咚”声。

那一刻，我感到这五年中从未有过的心跳，感到一双手蒙上了我的眼，听到那低哑的声音在耳边地语：“我说了会一直等嘛。”

猛一回头，就恍惚回到了五年前那个雨天，他披了件绿雨衣，站在不远处望定我，目光未到，心的电波已被他接收。

然而，除了我那被拉长的寂寞影子，再没有那足够为我挡住风雪的瘦瘦身影出现。不远处，一家新开的小铺窗前挂了一串铜风铃，古老的样式与我送他的相仿。铜铃像是嘲讽我一般随风“叮咚”响着。

风吹来，我才发觉有一阵刺骨的寒，才发觉自己已变成了一个雪人，才发觉不知何时，泪已流了满面。我像五年前一样，站在雪夜中哭了。不同的是，那个曾等了我两个多小时的影子，已走出了我的伊甸园。

也曾怨过，也曾恨过，因为我不是那种知道开始知道结束的人。我用执著等了五年，盼了五年，但我从未后悔，因为我今天等的每一秒钟都是他的体验，我流的每一滴泪都在补偿他的每一份心，我走的每一步都是他曾挤过公车的足迹。

冷静想过很久后，我才发觉我们虽然像情侣一般，心曾经很近很近，但从未有过什么更亲密的接触，激情的言语。我一直在说：“分开”这个词，而没有用“分手”，因为我们几乎没有牵过手。我也终于明白他向我表白时，我失望的原因了——他几乎从未说过那个最真挚的，只有情人才用的字——爱。

如果说这五年，我没有去找他是因为女孩的矜持，那么将来我更不会见他。因为，如果他心中已找不到我的影子，我的出现必使他苦恼；如果他心中依然想着我，我的出现，必会使另一个女孩伤心，我知道那种感情破碎后，难以言语的痛苦。你幸福，所以我幸福。我现在终于明白人鱼公主的心为什么

麽变成泡沫后还能映出太阳的光彩，因为她真心爱着的人幸福。

为了那个曾让我无数次心动的笑容依然灿烂，为了另一个女孩的幸福，更为了爱他，所以我离开了我的最心爱的人。我唯一的祈求就是，希望当我将风信子撒向天空时，他会快乐如昔日。

如果有人问我后不后悔与他相知，我会回答："永远不会！因为他是如此不同，带给我无限幸福与自信。如果让一切重来，我依然会选择与他相识，唯一的不同是我将珍惜与他在一起的每一分钟。"

给我一千个离开他的理由，我会说那时借口，因为我有一万个理由说不。

夏娃在伊甸园吃了禁果后享禁了人间苦痛，但她却可以因为有了真正的爱情而道一声"值得"。

我也在伊甸园摘了一颗苹果，与夏娃不同，调皮的爱神蒙上了我的眼睛，尽管我是如此渴望它是甜美而完整的，但无论怎样咀嚼，它都是青涩而残缺的，因为我摘的是一颗青苹果，它从未成熟。

我不得不承认时间可以改变许许多多，但如果有人问我为了一颗青苹果而迷失自己值不值得，我的心会一如五年前，坚定地回答："值得，永远值得！"

这时我的处女作，也是我的一段亲身感受，希望有所感触的朋友来信指点。

我的信箱是 jasmine0222@sina.com

怀念我那逝去的初恋

作者：阑珊

一直很遗憾甚至是痛恨自己没有华丽的语言，不能把曾经美丽的故事用文字表达出来。所以迟迟无法写下只字片言，用来纪念我那逝去的初恋。

顺着记忆的溪流向前追溯，好象一条回游的鱼，努力要回到记忆的起点，不，是源头。我得好好想想我们究竟认识了多少年，十年？不止，反正是很久了。也许是认识的太久了，以至于我都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才能维持故事的完整性，我不喜欢用时间和地点来约束思绪，我想还是笔随心走的好。把已经沉淀的记忆再次翻腾出来，于己于人都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我奋力的摇头，想要把你从脑袋里给甩出去一样，天啊，既然回忆如此难耐，我又为何执意向前？

待到孤灯枯坐，回忆从前，才觉得这几年来，始终不曾将你忘却。

我记得初中毕业时，我在你的留言册上写着：你是唯一和我小学、初中都是同学的人，要是高中还能做同学的话，那我们可是太有缘分了；

我记得新生报到那天你发现我们又是同班时惊喜的表情，大有他乡遇故知的欣喜；

我记得你有一次一脸严肃的告诉我你喜欢一个女孩，还要我别问她是谁，而我怎么会不知道呢，多年的朝夕相处叫我怎么能不了解你？

我记得我们一起下棋我输了根据约定要喝三杯凉水，你笑着说：“傻丫头，我怎么舍得让你喝凉水呢？”

我记得你在纸上写满了我的名字，然后问我这个字念什么；

我记得语文老师站在我们的课桌之间问外面那棵盛开的梧桐用哪个形容字来描述最贴切时，我们异口同声的答曰：“簇”，既而相视一笑，那种默契不必言说；

我记得每个寒冷的冬日你都会在课间打来一杯热水叫我暖手，我不肯，因为我知道你的手同样的凉，水杯在两张桌子之间推来推去，渐渐冷却，但心却洋溢着春日阳光般的温暖；

我记得在一次考试不及格之后我割破了一个指头惩罚自己，你心疼的样子让我觉得伤害自己就是伤害你，你要我答应你无论以后发生什么事情，都不要生气，更不要拿自己的身体出气；

我记得我答应过你如果我要是再逃课必须得先告诉你免得你担心，到处找我；

我记得我要你陪我去参加一个聚会的时候，你很为难的说很忙叫我去的时候再呼你再决定，等我决定了不去通知你时你说你一直在等我呼你陪我去；

我记得你把粘在我衣服上的头发捻起时口中念念有词：一根青丝飘落地，万种相思涌上来；

我记得我对你讲我最钟爱的诗句是“曾经沧海难为水”时，你用那种能淹没我的潭水凝视着我说“你就是我的沧海和巫云”；

我记得你说你希望能和我考上同一所大学；

我记得你说你要做我生命里的指路明灯，关照我的一生，温暖我的寒冷。

我记得.....我记得.....太多太多.....

缘尽人散，我们最终还是没有考上同一所大学，从此天各一方。别时容易见时难，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使我们彻底失去了彼此？

我为自己不值，明明爱了四年，却胆怯的从不言“爱”，爱就一个字，我却吝啬的连一遍也不肯说，我一直骗自己，不说的原因是我心里还有希望，也许说了，就什么都没有了。我害怕我连想象的权利都失去。只要有希望就已经很满足。现在我才发现，自卑和敏感是多么要命的东西，我那逝去的初恋啊，叫我如何不咖啡似的回忆，苦，是你，甜，也是你。我太孩子气了，数不清的误会隔着，是天意，是宿命。

我不知道你为了我说过我喜欢纳兰容若的词而转遍了城市的每一家书店虽然是一无所获。

你不知道我为了想在你生日的时候送你织一双我亲手织的手套而请教了几乎全系的女生。

我不知道你打的那么多长途都因为我不在你又不肯道出你的名字而不了了之。

你不知道我把你送我的别人都说难看的坠子一直带着，想你的时候就把它握在手里；

我不知道你每天做一颗幸运星，等攒够了一千颗就送给我。

你不知道我在网路里所有的密码都是我生日的组合。

我不知道你把不是我的女孩子的照片放在钱夹子里然后故意让我看到是

为了试探我的反应。

你不知道我装做视而不见有多辛苦。

我为你做过的事有太多不知道，你为我做过的事情我到现在才知道可惜晚矣。

噢！我终于想起来了，正是那该死的照片，一切一切的后来都因它而起，因它而终了，消亡，毁灭，逝去……随风……不留痕迹。悲剧，彻头彻尾的悲剧！

我开始逃避，我以为整个世界都弃我而去，我想哭，我感觉到一种背叛、绝望、压抑、忧伤，我决定放弃、遗忘、放纵、自虐，不再对你有任何想法。把有关你的一切都埋葬在心底。这个时候，你又去了哪里，象我一样，认定多年的辛苦，终究无所回报，放弃守候。于是我们象两列火车，不是不曾相遇，也不是没有平行，只是永远都不可能交叉了，失之交臂，永远……

我以为我的世界只有你最懂，我以为你就是我的心有灵犀，你忘记了我是那种坐等幸福到来的人，从不会去主动争取，原因是我患得患失，害怕连想象的权利都失去。事到如今，我只能提醒那些矜持的少男少女们，如果你喜欢一个人的话，你一定要告诉对方，因为他（她）不是你肚子里的蛔虫，如果你不说的话，那对方永远也不会知道的。

真的，请相信我。如果时光倒流，我会义无反顾，可惜没有任何人能给我这样一个机会，太晚了，真的太晚了，为什么你不早一点告诉我，我们再也回不去了，我彻彻底底的觉悟了一句话“相见恨晚”。缘分，缘分，我们认识了十几年，最终又怎样，还不是一样的有缘无分？

浮生若梦，为欢几何？往事往矣，当我用微微颤抖的手飞快的敲击键盘的时候，嘴角堆积着痛苦的笑，眼前的文字又幻化成你……，我想忘了你，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无论逃到哪里，心都是死灰，刻意思念也好，触景生情也罢，只是从不曾将你从日记淡去，如今的我仍固执的不去探听关于你的一点消息，星星点点的泪光都流进了心里，笔下的字字句句都是想你，曾以为高山流水是我们共同的旋律，而今才知道断了弦的古琴再也没人来听。

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

阑珊

元月八日 lss129@263.net

爱的勇气

作者：伊可欣

lovely@yeah.net

她和他的相识是很浪漫的。

那一天，她和往常一样，下班后骑车回家。在路上，她遇到了他——一个高高大大、斯斯文文的男孩子。他们谈得很投机，就这样，两颗陌生的心，变得熟悉起来。

她想他们的相遇，只不过是巧合而已，但事实上，他已经默默注意她很

久了，而那一次所谓的巧遇，却是他计划了很久的结果。他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只有一个——他爱她！当她知道了这一切后，她拒绝了他，真正的原因她自己也说不清楚，也许是因为她想证明她不是一个随便的女孩。但不知为什么，她心里有一丝失落。

直到有一天，他再一次鼓起勇气，微笑着送给她两张磁盘，那是他为她精心制作的一个程序。不知为什么，她接受了。奇怪的是心里有点激动和惊喜。当女孩看完那个很美的程序，她感动极了，是被他的真诚所感动，被他的勇气所感动。此刻，她笑了，笑在脸上，更笑在心里！

后来，他幸福的牵着她的手，轻轻地问：“为什么后来你会接受我？”她笑了，深深地注视着他，甜甜的说：“因为你有——爱的勇气！”

我愿意

作者：凌泰

W_zhongq@263.net

献给我所爱的人。

我喜欢下雨，因为那会有雨停，地上会有水洼。

第一次见到叶儿时正是在雨后，她正孩子气地和一群小女孩用力踩着一个水洼。我因为约好了一个朋友在星空网吧碰面，朋友没到便点了支烟在马路对面漠然看着。叶儿笨拙的模样总是让我想笑，终于她由于太过于用力而滑倒在水中。我哈哈大笑，叼着的烟头被我喷至马路中间。当我松开捂住双眼的手时便看见叶儿怒气冲冲地在我面前立了一个大大的“大”字，浑身湿淋淋的象是刚刚从洗衣机中绞过后拎出来的布娃娃，我忍不住又乐。

她很认真。“你我不觉得我很生气吗？”

“why？”我止住笑，指着她。“你？”

“是的！”

“那又怎样？”我流里流气。

她忽然微笑，“没什么。”她上前挽住我的手弯。

我因为泡网而和女友分手，虽已过去四个多月，仍然对女孩子有一种抵触情绪。下意识的躲闪，但终于因为过分孤芳自赏而被她弄得狼狈不堪。我崭新的衬衣被她身上的泥水沾得满是污渍。

我将笑嘻嘻的她拎至一个水洼处用劲踩着泥水溅得她满身满脸都是。

“你欺负女孩子，你是坏人”她疯狂的在水中蹦着，泥水也飞满我的脸。

大街上，一男一女在水中狂野的跳着，成为那晚街上最为奇特的一幕。

奇怪的是，我并不生气。直到她被另外一个小女孩强行拖走。

我的朋友晚点了两个小时才来，看见我这副模样比见了鬼还恐慌。

“是哪个小子将你整成这样，我去找人收拾他”，他挽着袖子咆哮着。

“别介，我还想知道是谁呢。”

以后每次我到星空网吧心中都会想起那个古怪的女孩。但总也寻不见。我想她应该是住在这一片的吧！我在路边找了个露天茶摊，无聊地翻动着身

边的报纸。

秀气的叶儿在不可想象中出现在我的面前。

“哎，坏人，一个人？”她笑咪咪的问。

我笑。“两个”

“YOU AND GF？”

“谁敢做 bad boy 的 girlfriend。”

“哎，可以做你女朋友吗？”

“大点声，我听不到。”

她拿起我身边的报纸卷成喇叭状，对着大街高喊“我——要——做——你——女——朋——友——!!!”

没等周围的人从她那超高音频的眩晕中苏醒，我已拖着她消失在茫茫黑夜中。

“你疯了？”

“没”

“你这样就算我想要也不敢要。”

她蹦起来。“你答应了。”

我懒得理她。“为什么要做我女朋友？”

“因为.....对你一见钟情”。“哼”

“因为你忒英俊潇洒”。“哼”

“因为你深沉得很有味道，真的”。“哼”

“我说什么你才信？”

我用目光死死将她钉住，指着她的鼻尖。“真话。”

“真的？”她表情凝重，见我点头，她说话了。

“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你之外所有的男人都很深沉，所以——”

我干脆扭头走路。

“喂，别走啊！”她急了“我跟你讲”

她气喘嘘嘘地跑到我前面。“因为你不怕脏。”

“不可能，我有洁癖”

“那你为什么陪我踩水坑？”

“那不是我不怕脏，我当时只想把你弄脏。更何况，我本来就打算那天洗衣服。”

“我想做你女朋友，只是想让你天天洗衣服。”

“哪儿有天天都下雨的”

“可你每天都会碰到水坑的，都会有意无意的睬进去”她闪动着眼睛望着我“你躲得开么？”

“你就是我人生中的大水坑，遇上你，我真是太倒霉了”我猛的一把抱起她，向前奔。

“喂，你抱我到哪儿去，放下。”她挣扎着。

“当然是找个大大的水坑，然后——”

最近我几个月我发现我越来越希望和叶儿呆在一起，心情也特别好。我想我是爱上她了，我问她是否爱我，她说爱，我说那是怎样的一种感觉呢，她说就和我的感觉一样。

叶儿的身体不好，经常要到医院去抽血化验，我曾问起她的身体，她总是笑嘻嘻的捏着我的鼻子说“没事”，时间长了我也慢慢适应了她的这些习

惯。

叶儿一只手掐着我的脉搏，另一只手按着自己的颈动脉了好一会儿对我说

“三分钟，有三分钟咱们的心跳的速度是一模一样的哎！”

“感觉如何？”

“我们很合拍。”

“是吗？那么就嫁给我吧？”

她下意识的颤了一下，又恢复了平静。

“我可以爱你，但不愿意嫁给你。”

我感到她有些不一样。

“你长大了呢！”，我说。

我伤心的看着她，带着一肚子委屈离去。

再见叶儿时，是在医院。医生告诉我她的血液不好，是先天性的，能撑到现在已经是奇迹了，现在她肌肉已开始萎缩，不会再有知觉。医生象是见惯了这种情况，很平静地拍了拍我走了。我见到她父母在她身边哭着直到休克，不知为什么，我竟然没有一点的反应，一滴泪水。直到其他的人都走了，我也被护士不知怎么弄出了病房，心才开始一点点的碎裂。

漆黑冰冷的夜将我的身影变成鬼魅，我的生命似乎也被无助吞噬而变得万劫不复，要我怎样说我爱或恨你，再如少时丢失玻璃弹子不能寻回般地放声大哭，摩托飞驰失控造成的眼前局部缺血暂时昏厥，高处坠下极端失重时呼吸困难的那种无依无靠，而希望呢？幸福呢？渴望呢？回忆呢？明天呢？一切的一切呢？灵魂是否还在体内，我恍惚看见他已微笑着和我擦肩而过，而我也已不再能感觉到自己的心情，甚至怀疑我是否还真正在这个世界上存在。要我该如何对你说？我曾经是你生命的支柱而让你放心依偎，你愿意将你绚丽的笑容留给你所热爱的明天而充满着生机，你曾经以为我可以为你扯足风帆破海前行，你甚至放心将你的心灵之舵交由我去指引，你那柔弱的身躯躲在我看似坚实的体后，只因为你希望我能细心呵护你那微细的生命之烛。我求你，用针扎我的心，若果还能够让我感到疼痛，用刀割断我的思念，若果能让我感到我不再爱你，让我脱离你，离开你，到宇宙中没有意识和希望存在的黑洞中去，只要能让我停止思考，没有感觉，……，可你，又怎么舍得让我痛。

我泪流满面。

风永远不会懂枯叶的心情，因为它不是枯叶。风中瑟瑟的我已变成了一片任谁也不能懂的枯叶——我也在渐渐萎缩。一个月后，一张病情结果递到了我的手上。望着她父母那悲痛的神情，我已知道我不再能陪着她漫步在雨后的水巷了。我没有看那病历，临走时给她父母露出了一个最灿烂的微笑。那一刻，我已知道我该做什么了。

洁白干净的医院，深深的走廊，单调的皮鞋声响拖着我一路步入病房。我清楚她知道是我，我边整理着周围的东西边大声跟她讲着今天发生在身边的趣事。我终于被自己的无趣所打住，两臂撑开茫然不知所作何为。我无法阻止那种深深的哀伤渐渐穿透我的脊梁，一点点的蚕食着我剩余的躯体。我红着眼转过身去，面对着那张希望能看千年万年不愿移睛的熟悉面容。她宛如雕塑般地静静躺着，不能转动的双眼默默地望着天花板。

我轻轻侧过她的头，以便她能面对着我。张开手在她面前微微晃着。

“嗨，听得到我说话吗？”我的手停留在她消瘦的脸上。

我开始哽咽。

“问你件事儿。”

我依稀能感到她的呼吸有些急促。

我用指节轻轻刮着她的面颊，扭曲着脸微笑。

“不是不愿，是不能，……，对吧？”

我逃避着她那充满理解和歉疚的眼神，掏出一张水迹斑斑的结婚申请表，用针轻轻地钉在她的床头。起身时，清澈的泪滴划过一道美丽的弧线，寄托着我的爱怜散落在她的脸畔。

……

“我，……就在你身边”

1999/10/27

梦中，那飞舞的蝴蝶

作者：临川狼

gaoyongmail@263.net

浪漫像一只蝴蝶，被雨水冲刷了颜色；
激情像一驾马车，被冲撞得四分五裂；
青春像一缕轻烟，随风飘散在眼前；
梦想像儿时的诺言，湮没在尘埃里面。
回忆像无船的津渡，满布着凄凉的迷雾；
而我是不会水的孩子，张望着对岸的幸福；
你却是一只风筝，断了线越飘越远，
在断线的另一边，是我带血的心弦。

-----临川狼《致离去的爱人》

一年来我总是做同样的一个梦：风雨交加的旷野，凄厉的北风，黑沉沉的天际，深邃而空洞。便在那夜色的尽头，那风雨的背后，翩翩地飞来了一只蝴蝶，她的体质是弱的，她也并不美丽。风撕咬着她的翅膀，雨淋浇着她，她的眼睛早已不辨方向，冰冷的雨水早已湿透了她的翅膀。她依然勇敢地前行，她在寻找着什么？那遥远而未知的光明？那清冷而遥远的星星？还是那朝阳东升，明亮而温暖的早晨？她慢慢地飞远，飞出了我的视线，我却无端端地，泪流满面，是她吗？那个我心口上早已结痂的伤痕？我以为早已经遗忘的往事，在那风雨的深处，又缓缓地浮现：

那个暑假，我背着吉他回家。下午到的家，高兴地叫过爸妈，便匆匆地把行囊放下，好象并不是离开一年了，才从那遥远的北京回来，而是像幼年时在外面调皮了一天，推开房门，看见那古朴的饭桌上香喷喷的饭菜，那祥和的灯光下父母关切的脸。

这是一个江南普通的小村，几十户人家错错落落地散在一个山坳子里面，村口是一口大大的鱼塘，盛夏了，散发着浓浓的莲花香。向晚的时候，总有一群调皮的孩子脱得精光在那里嬉戏，直到夜幕低垂。村子后面是环绕

的小山，不高，也不陡峭，春天有似火的杜鹃，夏天有浓阴遮掩，秋天是斑驳的枯叶，满缀枝头的野果，冬天便是光秃秃的一片。村前是无垠的稻田，盛夏时黄澄澄的望不到边，到处响着打谷机的轰鸣，四处是忙碌的人们。纵横的田间小道，弯曲的水渠小沟，记刻着我多少的童年温馨。

草草吃过午饭，换上原来在家劳动时穿的衣裳，带上草帽，脱去了皮鞋，便和父亲下地了。灼热的阳光刺得人眼睛生疼，烤晒得人像置身火炉，却没有一丝的凉风。躬身割稻子的时候更是地闷热异常，我平静地忍受着，默默地干着活，脑子里想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或是在心里唱着歌，以此减轻自己的劳累。

半下午的时候，休息了，父亲切开了一个大西瓜，边吃边和我说着话。他说原先咱们屋后面的老陈的女儿你记得么？我不由得脸红了，说记得，怎么，她回来了么？他说回来了，不过可能熬不过这个夏去呢，她得了肝癌。嗡的一下，我的脑子一片空白，手中没吃到一半的西瓜掉到了地上，傻傻地转身就跑，全然没有听到父亲的呼叫。

朋友，看到这里，您或许会以为我是在故意编写一个凄凉的爱情故事了。是啊，我真的宁愿是我在编写，是我无聊的编造，可是我心爱的姑娘，那从小青梅竹马，那发誓要做我新娘陪伴我一生的她，便是在那个夏天悄然离去了，只在我的心上重重地划上了一道今生难以痊愈的伤痕。

我已经记不得自己花了多久的时间才跑到了她家的。只是知道那石板路火一般烤伤了我的脚，我甚至不知在哪里被玻璃划破，在那条路上留下一个个带血的紫红的脚印子。

我砰地推开了那熟悉的门，像个疯子一样地大叫着：燕！燕！在那闷热的小房间，在那张古老的木床上，躺着的正是我的燕。那是怎样一张刻骨铭心的脸，我见到她的时候，那上面干瘦得只凸显出那一双依然明亮的眼睛，我的泪哗哗地流淌，心里仍是一片空白，只是白痴般地一直呼唤着那个名字。她早已看见了我，挣扎着要坐起身来，我赶满抢身扶起了她。你回来了！游丝一般的微弱，我点点头，她的脸上掠过一种笑，凄美而苍凉，那笑容的背后，是怎样的一种期盼欣慰和绝望。我紧紧地抱住了她。

我小的时候，她们家便住在我们家后面，她是外地人，来我们村以后没有自己的房子，便住了那间荒废的仓库。她们家人和我爸妈很好很好，她爸爸是养蜂的，于是甜甜的蜂蜜，连同她甜甜的笑，滋润了我原本灰暗的童年。那时我很顽皮，她似乎每天都是跟着我，掏鸟窝，在小水沟里抓鱼，在起风的秋天，折好多的纸飞机。后来上学了，是同桌，她成绩不好，听写不会便老是挨打，长长的箴片，打得小手通红，她却从来没有哭。我四年级的时候，去了县城读书，她依然在村办小学，后来上完了公社中学，便辍学了，帮着她父亲养蜜蜂。

初涉世事的我们，终于知道彼此在各自生命中的意义，我却一直不敢说。直到高二那年的暑假。

那是一个美丽的黄昏，我和她并肩坐在后山的那片浓阴遮盖的小树林，细碎的夕阳像一颗颗金钱洒在我们身旁。我身旁的她，一直沉默着，扯着一根小草，打了结，又拆开，打了结，又拆开。不时地看着前方，而后再深深地低下了头。一股幽幽的香，如兰似馥，飘在我的身旁。四处有叽喳的鸟鸣，晚归了在枝头嬉戏。我终于侧过脸去，看着她。她已经不是幼年时那个纠缠着我要这要那的燕，已经不是那个在在水沟抓鱼被玻璃狠狠将脚割破以后

一路大哭着扶着我回家的燕。她已经是一个俊秀而娇羞，善良和淳朴的农家少女，我的青梅竹马的小情人。她感觉到我在看她，小声地问道：明年，你便要考大学了么？我点点头。那你可要努力。我会的。那就好。雪峰哥，要是你考上了，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你还会回来看我么？会的，当然会。沉默，她依然是沉默，我却分明听见她渐渐加速的心跳的声音。好象是积蓄了许久，鼓足了勇气，她突然侧过脸来：雪峰哥，我长大了，做你的媳妇，好么？我呆住了，接着便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个拙笨的拥抱，并在那夕阳的碎末中第一次吻了我心爱的姑娘。

第二年，我上了北大国经。家里摆了好大的酒席，乡长也来了，还带来一块大匾，那天我第一次喝醉了。烂醉如泥，不是因为高兴，而是一种至今仍说不清的感觉。

第二天，又是一个黄昏，因为再过两天我就要走了，我叫了她出来，默默地到了那里，坐下，许久许久没说一句话。我只是静静地看着她，好象要将她装进我记忆的行囊，带她去远方。夕阳西沉，她终于细声地说：北京，远么？人家说那里冬天很冷呢，还有好大的雪。我说应该是吧。她说，到了那里，你还会喜欢我么？我没有回答，只是伸出手紧紧抱住了她。我却分明感觉到一滴滴滚烫的液体，掉到了我的手上。我在心里告诉自己，无论将来会怎么样，你会是我，永远珍爱的姑娘。良久，天色已经擦黑了，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一件东西，是一条很普通的绿色的手链，简单的样式，简单的花纹，她帮我带上，而后突然深深地吻了我，说；我会等你一辈子。

大学的生活，由初始的新鲜新奇和多愁善感锋芒毕露壮志满怀，走到了今天的寂寞空虚和沉稳却忙乱，固然是因为在北大这个地方经历的一些事情和接触的许多人。但一个重要的原因，便是在我大一寒假时才发觉，她已经被她的爸爸带回了原籍，没有地址，没有信，我可以想见她当时是怎样的心情，我只是默默地期待，期待着有一天她回来，回到这个村庄，做我的新娘。

而今她回来了，真的回来了，孤身一人，她说回去不久父亲就过世了，今年年初时她发现自己的左腰处常常撕心裂肺地疼，每每会从睡梦中痛醒，开始去的是县里的医院，说没有什么问题，可是越来越严重了，于是亲戚借了钱去了南昌的一家有名的医院，做了两次很贵很贵的检查，才确认已经是肝癌晚期。她说她当时只想静静地结束自己的生命，可是在一次梦中疼醒之后，突然想到要最后见一见我。亲戚带她回到了这里，她就这样熬着，等我回家。

我回来了，带着自信和成熟，却迎面而来的，竟是这样大的伤痛。她瘦弱的身躯此时便歪在我的怀里，炎炎的夏日，却那样的冰冷，我感觉到生命的气息正慢慢地离她远去，但是她美丽的胸腔里，依旧跳动着那颗水晶般的心，那里有对我的爱，有那句将萦绕我一生的誓言。我知道她离去的日子不远了，我却我没有哭，有泪也只流向心里，我觉得应该有一些快乐，陪伴她这段最后的旅程。

那天晚上，我流泪到天明，终于沉沉入梦，便是开始的那一幕，那在风雨中飞舞的蝴蝶。第二天天气很好，她的心情也好了很多，中午竟然吃了小半碗的饭。傍晚时分，她说峰哥我想出去走走。我帮她穿好了衣。去哪里呢？我问。那片小树林。

依然熟悉的一切，很小的一片草地，夏天的许多小花儿，像夏天晚上的繁星般点缀。

她紧靠着我坐下，却已累得大口地喘气。我抱着她瘦削的身躯。疼么？我问。不，不疼，我很高兴，真的。微凉的风拂过我们的脸，她身上飘散的是一种淡淡的药的香气。没有说话，我只是紧紧地抱着她。依然有清脆的鸟鸣，隐隐还有夏虫微微的叫声。树林外竟然飞来一只斑斓的蝴蝶。好美，她说。帮我抓住她好么？我轻轻起身，缓缓靠近，那只蝴蝶似乎毫无所知，依然在花心起舞，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竟轻易地抓住了它。莫非，蝴蝶啊蝴蝶，你是知道我的爱人她将离去，要留给她一片生命的美丽？我将蝴蝶交到她的枯瘦的手上。好美，真的，雪峰哥，我也是很美丽的么？一股热泪冲出了我的眼眶，我抑制不住的哽咽，喃喃地说道：是的，是的。她痴痴地看着那只斑斓的彩蝶，怔怔地，怔怔地。突然她放开了手，蝴蝶匆匆地离去，她转过脸，已是斑斑泪痕。可是，雪峰哥，我真的不想离开啊！我的泪流得更快了，不会，不会的，你不会的。除了这些，我却已什么都说不出来。

次日，我带她到村口的那口大池塘的旁边。在草地上坐下，柔和的夕阳照着她的脸，分明看得清楚，却那么遥远。池塘里荷叶田田，朵朵的粉红或洁白的荷花在清风中摇曳，送来一阵恬淡的馨香。我是带着吉他来的。却乱了弦，而且往日轻易便可调好的我，今天却越调越乱了。别调了吧，雪峰哥，乱了也可以弹。于是琴声响起，晚风中是我凄凉的歌声。人哪，有时候极力想要挽留那将要失去的美丽，而在我们拥有的时候，却往往不懂得珍惜。是否每一个我们在意的风景，都要在已经飘到我们身后，我们才会想去回头。我一直不停地唱，她静静地倾听。几个晚归的农人，在不远处驻留，但是他们看不见，我溪水般流泪的双眼，他们听不见，我歌的深处，那无奈的伤感和留恋。

她的身体越来越瘦，思维越来越不清晰了，有时候好几天只能吃一点东西。她的内脏已经在慢慢腐烂了，我可以嗅到那种气息，我没有躲避，我守在她的身旁，她一有意识，便会叫我的名字，紧紧抓住我的手，好象害怕，害怕当她在通向死亡的黑暗中独行的时候，看不到一点光。这一天她突然很清醒，看着我紧握他的手，顺着她的目光，我看到了那颗连我自己都已经遗忘的戒指。我把它脱了下来。戴在了她右手的无名指上。

那微微地笑了，两股清流在她的脸上流淌。我吻了她，我说今生今世，你都是我的新娘。

她的泪流得更快了。她忽然喃喃地说：我要吃点东西。我拿来旁边桌子上的罐头，我知道她决然已吃不下去，可是仍然用勺舀了小半勺，颤抖着送到她的嘴边。她呆了老半晌，猛地艰难地抬起了手，将我左手的罐头推翻到地上。清脆的响，碎了。而后转过了脸。

我完全可以感受她心中的痛楚和绝望。我看着地上破碎的玻璃瓶，猛地拾起了一块碎玻璃，那样的锋利。我割破了我的左手，一道很深的伤痕，血如涌泉，我转过她的脸，将伤口放到她的嘴上，她呆了，和着泪，她真的喝了，真的喝了，我在傻笑，我说即使你离去，你永远是我的新娘。

到后来的情形，我简直不敢回忆，她常常说肚子里面好热好热，我知道那里的东西正在腐烂，我不敢说，我买来好多冰，给她敷上，她说那样舒服一点。没有冰了，我便用很凉很凉的井水，为她一遍遍地擦，一遍遍地换。可是有一天我回家一会儿回来，她却已不见，我意识到什么事情发生了，村前村后疯狂地寻找她，终于在那口大大的深井里看到了她。她站在那里，静静地站在那里，我什么也没想，跳了下去，紧紧地抱住她，泣不成声。她说

她不想我看到她这样，她说她再也受不了了，象火烧一样啊，雪峰哥，你让我就这样清凉地去吧，好么？我点了点头，说我在这里陪着你。我抱着她，站在淹没我脖颈的凉水里，她的身体越来越冷了，气若游丝，可是她始终微笑着，我冷得浑身打颤，泪却流个不停，她最后用我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说到：我好---开心-----便没有了下文。我仿佛一下子失去了整个世界，抬头看着井口的蓝天，眼泪却像珍珠断了线，却在此时，我看见一只斑斓的彩蝶，在阳光中飞舞，在井口盘旋，我知道那是她，那一定是她，来向我作最后的道别。

于是这一年来，我常常做那个同样的梦：风雨之中飞舞的那只彩蝶，飞向那黑暗的天边，去寻找来生的幸福与欢笑，期待来生的一个光明的历程。

弥留的那些天里，她有一次问起我的学校，我的同学。北京大学，很美么？也像我们村子一样美么？我点头，我说那是两种不同的美，一种圣洁而高雅，有明镜似的湖水，高高的塔，有婀娜的垂柳，春天的花，有一张张年轻的脸，随着这似水流年悄悄地变。

另一种自然而古朴，像一杯醇酒，永远醉在你的心里面，春天有桃红柳绿，有火红的杜鹃，夏秋有金黄的稻子，沉甸甸的收获，有一张张淳朴实在的脸，生活在这山与水之间。

她说你在学校很优秀的么？有没有女孩像我这样喜欢你呢？我说我在那里很糟，成绩不好，长得也不好，我说我整天就想着你呢。她幸福地笑了。哪一天我去那里看看好么？我说我一定会带你去的。要是我离开了呢？那我就用心盛着你的灵魂，让你看够那里的每个冬夏秋春。她又笑了，苦涩中的甜蜜，却没有泪流。

人生的路很长，以致于我们会时常厌倦，人生的路又其实很短，在尽头处回头看，只是一条短短的线段。所以我们正拥有的一切啊，真的要好好珍惜，因为等失去的时候，再苦也挽回。

我不会倒下，为了我离去的爱人，我会更加坚强，我会默默地去追求我的理想，实现我的希望，以我的幸福，照亮她阴暗的天堂。

假如有来生，让我们变两只蝴蝶吧，起舞花丛，握紧的手，再也不松。

2000/1/13

临川狼

北大 97 经院 国际经济 临川狼

如果真的再来生

作者：乔宇睿

邮箱：babylion@263.net

也许这是一篇比较另类的爱情小说吧，（能算上“爱情”小说吗？）文中的非雯是真实存在的，只是却没有文中描写的那么美妙，她还活着，只是再也不肯原谅我了。

----写在前面的话

爱是可以这样说出口的

作者：guoguo

邮箱：yyguo@sina.com

锋给我的第一印象很是不好。

那时我们都刚迈进大学的校园，喜爱舞文弄墨的我很想写个新生访谈，让大家了解一下我们新一代大学生的喜好及精神面貌，遂在几位班委的推荐下于周末约请了锋和鹏两人到宿舍一叙。岂料两人很不合作，对我提出的问题大打哈欠，摆出一副倍感聊赖的架势，避而不答，弄的我心中暗自恼火，却也不知如何应付。沉默片刻，两人忽似来了精神，对我大肆盘问：家住哪里，爱看什么书，喜欢玩儿什么……我暗火升级，却碍于面子不好发作，敷衍应答中暗暗流露不耐，两人却毫无反应，依然自顾自话。

“时间不早了，我觉得了解得差不多了，谢谢你们的配合，你们……”几次暗示之后，我已渐失耐性。

“甭客气，我们反正也是没事儿，聊会儿天呗！”两人异口同声的答道。

“甭介，我还有事儿要做，你们还是……”强忍住心里的火，我笑笑说道，但我可以想象自己的脸色一定很难看。

“不忙，不忙，再聊会儿……”锋一脸笑容，特灿烂。

“走吧，我讨厌你们……”再也压不住的火猛然涌向我的大脑，语调一下子提高了八度。

“……”两人立即低下头，像做错事儿的孩子般一生不吭起身就往门外走。我吓坏了，立马清醒：刚上大学，可就要得罪两个同学啊？！“对不起，对不起，我……我……不是那个意思，你们……你们……”一时语塞。

却见两人同时转身大笑，很显然是忍耐许久的那种促狭之笑，此时我方明白，两人串通好了捉弄我！大怒：“走!!!”声音惊天动地，整个楼层尽晓。

此后不久得知原来是锋的鬼主意，拉上鹏两人故意捉弄我，欲探知我的真性情，以便确定我能否胜任导师指派的班长一职。初衷虽好，方法欠佳，一想到自己憋的气，我就对锋痛恨不已。见到他，总狠狠地瞪他一眼，再从鼻腔发出一声“哼！”锋却浑然不觉般，每每见到我总老远就高声打招呼：“表妹……”奇怪，何时沦为他的表妹了？心中更为不悦。

一同上课时，我总像避瘟神似的离他老远，实在躲不开就将自己凝固成雕像，面无表情。偶尔见到他受伤似的神情，心中不忍，表情稍柔，他便得便宜卖乖般又表妹长表妹短地聒噪开来，我的一点儿不忍立即飞到爪哇国去了……

一直很讨厌他，于是一直很注意他（人的心理真是奇怪啊！），渐渐发现他这个人很奇怪。他个子高高，模样帅帅（说实话，他这点还是值得肯定的），有着丰富表情与肢体语言，再加上得体的休闲装束，举手投足间总是显出那么一种随意洒脱，与人交谈中所展现的宽广的知识面以及自信令人折服……暗地观察他的我不禁迷惑：这是他吗？！

继而又发现，他与任何人交谈都是那么……那么……哎！真找不到合适的形容词，反正是与看到我时那嬉皮笑脸的花花公子形象截然相反，不平衡感顿生！

于是，依然很讨厌他，依然与别的同学谈笑风生，展现活泼开朗的真我，见到他即恶从胆边生，脾气坏到极点。后来好友告诉我，那时班中几乎所有的同学最爱看的就是我俩每日上演的暗语大战。所谓暗语大战，就是一个试图和好却又不敢明说时那欲进还退的保守语言，一个会错意暗怒地抛出棉中有刺地语言。

吵吵闹闹中，日子过的倒也蛮快，眨眼间，新年到了。联欢会上，大家欢声笑语，彼此哄着出节目。迟到的锋一进门就被大家捉住不放。

“快上啊林，机会大大的好”一个男生嚷着，全班同学一阵鼓掌。

锋干咳两声，捋捋头发，拽拽衣袖，像某些演艺明星似的，在一片哄笑声中走向教室中央，顺手还从桌子上抄起一个空瓶，当它是个麦克似的敲了敲，还喂喂的试了试音，哄笑声更响了，我也笑了，真不知他会表演什么滑稽节目。

锋站定，像某些名角似的摆摆手示意大家安静，刚趋安静的教室掌声笑声又起……终于，锋开口：“往事如风，痴心只是难懂……”磁性而略带伤感的声音似乎比原唱更为动听，教室里瞬时安静，锋很投入地唱着……

我惊诧了，朦胧的烛光下，锋的面孔吸引了我的目光，一种难以名状的感觉涌上心头“没想到……他……我……哎！”

正自胡思乱想，突然感到锋在向我走来，莫名其妙的我站了起来，微笑间看着他一张一和的嘴型，似乎明白了歌词：“我早已为你种下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知用蒜来代替，和不和你的心意……”不知怎么他就变出一头蒜来，伸手递了过来。哄笑声、口哨声骤然响起，笑容僵在我脸上，一种难以承受的耻辱感向我袭来，胃像被人狠狠揉搓般突然痛了起来。强忍着，我接过蒜，狠狠地瞪着他的眼睛，那双似乎隐藏着巨大欢乐的眼睛，我一字一句的说：“谢了，这是我有生以来收到的最特别的礼物。”我将蒜送到嘴边，嚼了起来，教室里的声音噤然而止。辛辣的蒜汁令我的胃猛然抽搐，一阵眩晕，我倒了下去……

醒来时，意识到自己躺在校医务室的病床上，雪白的墙壁及天花板刺的我眼疼，想抬手遮光，却发觉左手打着点滴，右手被人握住。扭头一看，一束火红的玫瑰挡住了我的视线。

“你，你醒了？！”锋的声音？！

玫瑰花被拿开了，锋的一脸欣喜映入我的眼帘，我的手正是被锋握住！

一切记忆又回到了我的脑海，心痛的感觉又再涌起，无语地望着他，泪水却慢慢眼角滑落。锋的脸上瞬间有慌乱、悔恨、忧伤，还有种我说不清却让泪水更多滑落的表情。

慢慢的，锋低下头，近似自言自语的：“我，我该怎么向你解释呢？！你，你一定不会相信的！我只想开个玩笑，然后再送上玫瑰会更浪漫一些……”他，他在说些什么？浪漫？玫瑰？我有些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也不敢猜测。“我，我……”锋抬起头，看着我的眼睛“我第一次见到你，就忍不住想捉弄你，看到你气鼓鼓的样子就很开心。我也没什么别的意思，只是想让你记住我与众不同，有时候我也苦恼自己怎么这样对你。还记得那次你犯胃病，三天没来上课吗？我见不到你，莫名其妙的烦躁不安，干什么都

觉得没意思，在室友的点拨下才明白自己是喜欢上你了，我不知道怎么表达，你……你那么讨厌我，我、我该怎么想你说清楚呢……”下面的话我听不清了，只觉得一个声音在脑海中反复：自己是喜欢上你了……

忽然，我有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泪水再次滑落，我明白了自己，他的话亦点拨了我，为什么我在他面前会那么容易一反常态，那么爱生气……恍然大悟后，清醒了很多，却听见锋说：“没想到我自以为是的将事情搞得一塌糊涂，如果伤害了你，原谅我……”锋慢慢低下了头，声音也渐渐小了下去，“我、我以为爱是可以这样说出口的……”过了许久，泪流满面的我才抑制住哽咽，轻轻说到：“我也以为爱是可以这样说出口的！”

“哦！好哦……”一阵掌声响起，许多同学从门外涌进。突然间发现好像就我一个人蒙在鼓里，又羞又气，从锋的手里抽出我的手，一下子将他推倒在地，扯过被子蒙住了脸，哄笑声又起……

由恨到爱，因恨而爱，人的感情变化，又有谁能预料呢？！

“爱是可以这样说出口的！”锋坐在我身边，不禁又说了出来……

所谓“失恋”后的回忆录

作者：炸鸡

邮箱：gao.yuan@wanadoo.fr

之一——认识你

人们是否真的只有在失意时才懂得思考，别人是否这样我是不晓得，但我总是看见自己在失去后苦苦的回味与自扰。至少没有初恋而“失恋”的感觉谁人又会理会呢？不过是自寻烦恼和自作多情罢了。

一年前的我是个一大早便站在学生寝室前吹那个叫做哨子的东西，像魔鬼一样把同学们活生生的召起来，再跟着他们飘到操场。看着他们摇摇晃晃的是横竖不齐，对于我这个学生会中的“马仔”来说一直是没脾气。我真的不知那两年我究竟是怎么过来的，哼！crazy！

就是那一年，98级的新生刚到我们97的便忙着寻觅猎物，看哪个妹妹够亮哪个小弟比较拽，亮妹呢，自然好好招待，小弟呢，自然也要教一教。（他们叫我们痞子，可我们从来不知这“痞子”是什么）那天我依然站在操场上喊“立正”“向右看齐”，我也这么不经意的向右一看，“啊！my god！”我差点也喊了出来，我心中色色的说：嘻——美妹哟。可脸上只是这么小红了一下，便钻入人群中“检察”做操情况。大家应该知道一个正常的男子什么该看什么不该看吧。

那次发现目标之后，便撒开我的关系网四处收集该人的资料。终于月老不负有心人，让我知道不少关于那个家伙的事——她竟有男朋友了！我，我真想不到她竟这么这么快便……那时我就知道她不是善碴儿，可她的一举一态一笑一语都深深的印在我心里的某个地方。“谁人都有他自己的恋爱观，谁人都可去喜欢一个人，别太自私了，只要自己喜欢的人快乐就成。”我总

是这样敷衍自己，所以到现在仍没有女朋友，是不是很伟大。

之后，我总是想方设法与她认识，有经验的老手都知该怎么做吧，可，可我是个新手儿。有时碰巧见了面儿，便与身边的同学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脸自然早已红到云彩沿儿里了。尴尬和无奈最适合形容当时的我，17岁，人家17岁时都是花季了，而我却还脸红依旧。直到那一日，我借着校报发行组的工作为由，开始了我的A计划。那次是组长让我们向98级的新生推销《中专生天地》，而她便是班上的宣传委员，本人自然是不会错过这个良机的，嘿嘿。（其实在一周前就开始练对白了，真菜！）

那是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再走廊的尽头似乎有个人影，由于太黑看不太清他的脸，但只听得“嗒嗒嗒”“嗒嗒嗒”的脚步声，他慢慢的走近了，咦！他手中抱着什么，方方正正的，那，那上面鲜红鲜红的，仿佛在……啊——（花絮，花絮）那晚大约7点多钟，地点教学楼，我抱着一大落的《中专生天地》走向各个班级。按计划我最后才到的她们班，在门口做了一下深呼吸，OK，开工！我一只手抱着一落杂之，一只手撑着门框，伸着个脑袋觑着个老脸，笑眯眯的问：“你们班的宣传委员是那位？”“刘丹丹，有人找。”这个名字我自然不陌生，对于他们班的宣传委员是谁我心中也是有数的，可眼下我便要和这个家伙面对面的讲话了，推销的话倒应该没问题，可那个只和我鼻子说过的对白却不知是否……啊！她来了，安静安静。

“啊，是你找我吗？”“是的，是的。”我不知当时为什么说了两个“是的”，也许却是两件事吧。“你有什么事吗？”她看看我手中的《中专生天地》问，我随即反应过来“啊，是的，是这样的，我是新风校报的，这是我校历来订阅的杂志，也是唯一讲述我们中专生生活的一本杂志，我们希望你们98新生也能喜欢并订阅，这里是前几期的杂志，请同学们看一下吧。”说着便把杂志递了过去，只见她微笑了一下接过杂志向同学们发了下去。我便站在门口向大家介绍这本杂志和订阅的方法。不多会儿，她抱着杂志边递给我边说：“这是订阅的名单，明天把钱给你。”我说道：“哦，谢谢啊。”她笑道：“没什么。”转身便要离去，我忙道：“啊，还有一事要你帮忙。”她侧身道：“什么事？”我退了两步希望她出来点，她领会了也走前了一步，我挠挠头故做了个难为情的表情，说道：“我，我们能不能做个朋友？”真不知我当时的表情有没有吓着她，她脸似乎红了一下说道：“可以呀。”我心中大喜按计划问道：“不知下课是否有空，我，我想和你聊聊。”她是个聪明人说道：“我，我已经有男，男朋友了。”我笑道：“我知道，我只是想和你聊一会儿，真的只一会儿。”她低头不语，我厚颜道：“呐，你不说表士同意了，下课我在篮球场等你，不见不散。”我便边退边跑的冲回了班里。

现在想起来真觉的丢脸，没一点男子汉的气度。

就这样不光彩的认识了，那也许算是次锻炼吧。正是祸不单行才让我这个“老实人”在风风雨雨中踱步而行，终于走到了这般田地——“不为一物，何处惹尘埃。”

之二 约会

约会，听上去多么的清馨呀。那也许是只有饱尝了其中美味的人们才能感受到的，但对于那突如其来的种种不幸也许就是……就是什么大家自己去体会吧。

那晚我死皮来赖脸的把她“约”在篮球场聊聊。早早儿的我便溜了出来去买了点儿见面礼，高高兴兴的晃到了篮球场，可我一到哪儿我就想哭了。哪儿，哪儿竟有十来个我们班的家伙，抱着个圆骨骨的东东美其名曰：打篮球。“我说你们哥儿几个该干嘛干嘛去吧。来这儿做甚！”有个姓陈的家伙淫笑着说：“嘿呀-嘿呀-嘿呀，来打一会儿篮球。”接着又是一阵淫笑，这笑的叫一难听嘿，能把野猫吓出病来。（还好我不是“野猫”）“大哥，天儿都这么黑了还打个屁呀。”“打不成可以看戏呀。”（他还在笑）“赶快滚！”他还在哪儿笑，当时我真想把他的牙敲了，让他一辈子笑不出口。那十来个家伙就这样站在一个半场上，偶尔投个篮，可他们不停的是在哪儿奸笑，我当时真是进退两难，搞不懂他们究竟是怎么知道的。shit！突然他们的笑声嘎然而止，我心中登时一喜但随即又掉了下来，我当时快崩溃了，慢慢的转过身来，然后就剩挠头傻笑了。

原来她是和另外两个女生一同来的，可，可我背后不也有十来个男的吗？神呐，救救我吧，竟然……哈哈，看过樱桃小丸子吗，现在我的眉上眼下一定有不少条平行线吧，呵呵……呵呵……总而言之，总而言之，我该怎么办？“啊，她们是我的好朋友，因为我们一会儿还有事，所以……”我喜出忘外，是她打破了这停滞的时间，近乎忘了我背后还有一帮快乐的“后卫”（十个后卫是不是太多了些，对方也不过两个中锋而以）。

“啊，这样啊……”我的手似乎还在头上挠着，“嗯，我给你介绍，这是牛子悦，她是金晶。”我笑着点了下头，心说：后面这十来个不用我介绍吧，当不认识他们不就行了。

对了，装不认识不就结了。“啊，你们好！”她们笑了笑，我转向刘丹丹说：“这是给你的一个小礼物，希望能和你做个朋友。”说着便把礼物递了过去，她边摇手边往后退而且边说：“不成！不成！”我愣了一下问道：“是做朋友不成还是……”“不是的，做普通朋友自然没问题，只是我不能要你的东西。”我笑笑说：“不是你要的，是我自愿给你的。”她开始低头不语，似乎以沉默来对抗，可一个小女生的沉默怎么能动摇一个不要脸的男生呢，我又把手向前伸了伸说：“拿着吧，拿着吧。”这时我好像听到背后有笑声然后就是看到刘丹丹后面那两个女生捂着嘴在哪儿……好窘。她似乎出于无奈娓娓诺诺的接过了礼物。然后应该就是飘出一声“再见”，慢慢的消失在我300度的眼前。咳——没有办法，谁让咱这么点儿背呀！我看她走远了，便来了个《猛回首》，嗯？！我是不是要报警呀，后面空荡荡的。一阵小儿风儿吹过夹着几片枯叶，心里这个难受呀。收队！各回各家各找各妈，该干嘛干嘛吧。哎——

自那以后我以为她决不会搭理俺，那知现在见面会说“Hi！”了，嘿，好玩儿嘿。

也不知怎么就那么寸，她住111寝室我住211寝室，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夜晚，我们两个寝室搭上了讪。可也不光我一人嘿，那位会淫笑的陈某也在追那个寝室的女生。一根长长的尼龙绳是我们的传递工具，从一张张的小纸条到一袋袋的美食，就这样我们之间的关系又进了一大步，她提出要认我当她哥哥，我开玩笑的问：“是情哥哥吗？”她好像没听清，重复道：“亲哥哥？好啊！”我可认真的在听她回答“亲哥哥”这三个字听的是清清楚楚，忙解释道：“不是，不是，是……”她不由分说的跑了，对于关系进一步的发展心中自然高兴，可是，可是妈妈不是说“亲”兄妹不是不能结婚吗？噢——

怪了！？

也许我的人缘还不错，所以……所以，那天我们俩在楼下打羽毛球，楼东头是我们系 96 届的楼西头是我们 97 届的。我们系的男生不多，就一层而以。你说，大周末的，在寝室里打打牌听听歌休息一下多好。好么，几十来号人都趴在栏杆上，看我们打球，那嘴还不停的冲哪吆喝：“高源你咋那么笨！”“接呀！接呀！你会打球吗？”“哦，那边那边，嘿！我说你干嘛吃的。”“咳，刘丹丹，我说你让着点儿高源，他是个笨蛋来着。”“哈哈哈哈哈！”我觉着我的腿有点儿抽筋儿，反正我的脸好像是不会笑了，在哪儿一抽一抽的。刘丹丹也觉的不好意思，低声对我说：“走吧，不打了。”我也只好收了拍儿，苦笑了一下。楼上那帮家伙还在那喊：“怎么不打了？也好，也好。”“是啊，省得在妹子面前丢人。是吧？”嘿，我这个气呀，掂着两个苍蝇拍，不！两个羽毛球拍儿，喊着就冲了上去：“呸！尔等快快受死！”“哎呦！”太激动了险些摔着。等我上去了，他们就来了个“闭关自守”把门都关了起来，我想进自己的寝室都不行，我拿着羽毛球拍拍打我们的铝窗“哎，让我进去，不动你们。”他们到好，一个个坐在床上跷着二郎腿，在哪儿嗑瓜子，哦——太气来！可，可也没屁，算了，吃饭去吧。

好景不长，那晚又被一个拿着一束花瓣发黑的小女孩追得满街跑，买也不是不买也不是，我们当时在“约会”哎。虽然讲的是一些八杆子打不着的东西，从我国的国民经济到我们为什么不买航空母舰？从个人高尚的人生观到你明天在哪儿吃饭？从那家的鱼丸做的不错到你怕不怕老鼠？等等等等，这就是“约会”？不是吧，这是无聊的幼稚恋，青春期自然的身心理反应。嘿，有趣儿，这也许就是成长吧。人要长大就一定要睡觉，你睡了就不能保证你不做梦，既然做了就让它变的亮丽吧！（引自《高源个人庸俗语录》）

ha ha ha , puppy love ! =

以下待续……

无悔的初恋

作者：伊可欣

邮箱：11-@netease.com

一直认为初恋是最美丽的，但有谁可曾想过，在美丽的背后，也许隐藏的却是那伤人最深的痛啊！

我十分相信一个字——缘。所以我就特别珍惜每一个和我有缘的男孩子。因为跟其他女孩一样，我也好渴望能寻找到一份真正属于自己的爱！

一九九九年，就是在一年的冬季，我遇到了一个有缘的男孩子。可万万没有想到，他竟成了我的初恋。

自从离开校园后，我便在一家报社实习。虽然工作量很大，但做得很开心。后来，由于某些原因，我便又来到了现在的单位。原本以为只是工作环境改变了，但现在想想，这是冥冥中注定的，注定我要遇见他呀！

有些事情就是这样，你越是想不到的事，却偏偏发生在你的身上。就像

我一直认为那些浪漫的相遇，偶然的邂逅，都只会发生在小说中发生，因此我从没有也不敢奢求过。可谁会想到这种童话般的故事竟会降临在我的身上。至今，我也不清楚这究竟是上天赐予我的幸福呢，还是一种伤痛！记得那天，我向往常一样下班后，骑车回家。由于单位距离我家很近，所以骑车也只不过十分钟而已。就在离家还有十多米的时候，有个男孩从身后追上了我，还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就先微笑着对我说：“你好！”当时我真的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切吓坏了，不得不用一种惊奇的目光打量眼前的他。这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男孩，黑色的皮衣，蓝色的牛仔裤，还有那架在鼻梁上的眼镜……让人感觉是那种很斯文、很有内涵的男孩子。但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皮肤，很白很好，像女孩的皮肤一样好，我想这该让那些皮肤粗糙的女孩们嫉妒死了吧。总之，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可以用两个字概括——普通。但很奇怪，我却觉得他跟我曾见过的其他男孩不同，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至于为什么会这样，我自己也说不清。

“嘿，别害怕，我可不是坏人啊！哈，我也是 X 单位的，咱们是同事呢！只不过你在四楼，而我在三楼罢了。”

“噢，原来你是……不过说真的，你刚才还真吓了我一跳呢！”

我们相对而笑，紧张的心一下轻松了好多。

“我，我想和你做朋友，可以吗？”他坦白地说。

我冲他微微一笑，“我们现在不已经是朋友了吗？”

“说得对”他转过头，望着我，也笑了。

一路上，我们谈得很开心。

不知不觉，到了该分手的时刻。我很礼貌地向他道别，而他回赠我的是他那迷人的微笑……望着他远去的背影，女孩的敏感让我感觉到了什么，但我真的不敢往下想……这就是我和他的第一次浪漫相遇，也是我们美丽故事的开始吧。

经过了那一次之后，他给我并没有留下很深的印象。但后来所发生的一切，却证实了我当初的感觉是正确的。第二次的相遇跟第一次的情景一样，所不同的是我们由陌生变得熟悉。这也是我第一次感到和他在一起很开心。那次，他终于说出了真正想说的话——其实我和他的第一次偶然相遇，都是他精心安排的。在那之前，他已经默默地“陪”我走了好多次……他之所以这样做，原因只有一个——喜欢我。记得当时，我好像是想都没有想，就拒绝了他。至于原因，我想也许是因为是一切发生的太突然，对于从没有谈过恋爱的我来说，实在是接受不了。但我真的不清楚，为什么在自己拒绝了他之后，心里竟会有一种失落感呢？

从那以后，我感觉自己总是恍恍惚惚。最奇怪的是每次去车棚推车子的时候，便不由地四处看看，只有看到他的车子，心里才会变得踏实；每次上楼，总是渴望着能看到他的身影，听见他的声音……为什么会变成这样？难道这就是喜欢一个人的感觉吗？

直到有一天早晨，我很早便来到了单位。出乎意料的是他比我来得还早。他站在办公室门口，我能感觉到他是在等我。我们相对无言，他只是把两张磁盘交给我，希望我能看一下。他还说以后不会再纠缠我了。然后他头也不回地走了。顿时，我只觉得心像被针刺了似的，好痛。我站在那，不知站了多久……忽然间，我好像意识到了什么，飞奔到电脑前，把那第一张磁盘插入了软驱。打开磁盘，显示屏上出现了一段话：

“这两张盘我本来是要早给你看的，但是我一直犹豫不决：是多情，是缘分，我说不清楚。但当我前几天看了电影《不见不散》后，我决定试一试，不管最后成功与否。

那天下午，我终于鼓起勇气，本是想趁此机会给你的，但是却被你拒绝，我又犹豫了。

昨晚，我一夜难眠，终于下定决心，希望给你看一下，不管最后结果如何，过程总是最美的。缘分是天定的，但付出了就一生不后悔！……”

当时，我都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感觉了，好像有惊喜，也好像是伤心……细细回想和他那初次的见面，第二次的相遇……难道这一切的一切不就是缘分吗？

第二张盘里是一个程序，是他为我精心编制的。标题是——“献给我最爱的可欣”，看到这，我突然感到了一种满足，是的，这不就是我一直渴望得到的感觉吗？记得当时，我是流着泪看完整个程序的，我清清楚楚地知道，这是自己第一次幸福地流泪啊！

自从看完盘中内容的那一刻，心中就只有一个念头——我要唤回失去的他！那晚，我给他写了一封信，一封其实早就该写的信。在信中，我告诉他，其实我是很在乎他的，以前只怪自己太不懂珍惜，才会让他从身边错过，而现在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可能再拥有这份失去的幸福……写完后，我小心翼翼地把信折成一颗心的样子，这可是我生平第一次折东西送给人，送给我喜欢的人啊！在我看来，此时这封信比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要重要，都要珍贵得多！第二天早晨，当我把信交给他时，他表现出在我意料之中的吃惊与诧异，而我回答他的是世间最美的语言——甜甜的微笑……

后来的日子，可能是我一生中最快乐、最甜蜜的时候了。在夜晚的大街上，时常会出现我们的身影。因为我好喜欢夜晚的浪漫，美丽与神秘。虽然那时寒风瑟瑟，但我一点也不觉得冷，因为有他在我的身边。而他总是会用他温暖的手握住我的，直到我的手变热，而他的手变冷为至，“你的手好凉！”这时我会这样心疼的说，而他则会深情地注视着我，温柔地对我说：“没关系，重要的是你的手不再那么冷就好！”这是多么幸福的感觉呀！或许在某些人眼里，在寒风中散步，欣赏凄凉的夜晚是可笑的，但能有多少人真正体会过那种“寒冷中的幸福”呢？我想也许只有真正恋爱过的人们才会拥有过和感受过吧。

记得那一次，我和他去黄河玩。一路上，他紧紧地牵着我的手，不肯放开，而我也好喜欢被他牵手的感觉。虽然这只是恋爱中一种最普通的接触行为，但对于我来说，这是世界上最幸福、最最浪漫、最最纯洁的感觉！在岸边，我依偎在他那宽宽的肩膀上，而他则温柔地轻揽着我，我们一起欣赏着夕阳中的波光，倾听着鸟儿的欢唱，还有静静地享受着这份世间最美的感觉……我们就一直这样坐着，感受着，幸福着。天知道，那是一种怎样的心情啊！多么希望时间能在那时停止，这样一切就都将成为永恒！但，那是永远不可能的。

人世间有真正永恒的爱情吗？有不受出身、地位、权利制约和影响的爱吗？以前的我对此是坚信不疑的，但事实却告诉了我真正的答案。他出身高干家庭，父母对他的期望可想而知，因为这些，所以他烦恼，我也痛苦。最终，现实让我不得不承认自己错了。无奈——这是我当时唯一的感受！分手的时候，他说以后我可以做他的妹妹，当时我是笑着答应的，可他不知道，

我的心却是在流泪啊！那晚，我哭了一夜，像曾经享受爱的幸福一样，也深深地感受到了什么才是爱的心痛。

记得他说过——不管最后结果如何，过程总是最美的。是啊，我们至少曾经拥有过，这就足够了，不是吗？

我想，今生今世，他将是我心中永远永远的痛，但既然自己付出了，就一生不后悔！

毕竟自己曾是那样深深地爱过啊……

相思风雨中

作者：轻轻小雨

一、相遇

和风认识是我第一次上聊天室的时候，那天我的心情很郁闷，有说不出的烦。打开电脑，上了网。以前都只是去看看新闻什么的，那天可是怎么也静不下心来。####聊天室是同事们常去的，管他呢，也去胡说一通发泄一下。

里面有好多的人啊，我当时真不知该怎么说，和谁说。正犹豫间——

“嗨，你好雨”风对我说。

“你好。”我淡淡的说。

“你喜欢雨，我喜欢风。哈哈，咱们正好是一对啊。”

“……”

“让风儿与你同行如何啊”

“……”

“怎么不说话？”

“……”

“你不开心吗？和我风说说，一会所有的不愉快就会烟消云散了”

“我的心情不是云烟，而是正下着淅沥的雨。即便是云烟，也弄得化不开了”

不知怎么，好象是觉得我很孤寂，加上他很乐于帮人吧，他不停的对我说着：

“哈哈，看看我风的威力如何？”

“风力 12 级哦”

“再浓的云，也要被我刮走了”

“笑个给风看看吧”

“……”

我呢，只是呆呆的看着屏幕上的字一行行跳上去，没有说话。我想他大概是不会再来理会我这么一个忧郁且无趣的人了吧。

“谁都会有不愉快的时候。连绵不断的小雨过后，有的是一份清新，很宜人的，不是吗。如果你愿意把我作为你的倾诉的对象的话，风就在这恭听了。”

“真的，谢谢。我实在没有说话的力气。你去和别人聊吧。”

“那我留我的 E-mail 给你吧，是##@##.##。”

“谢谢”我说。

“雨，你会发 mail 给我吗？”

我用沉默回答了他的话。其实我也不知道会不会给他发 mail。但还是记下了风的伊妹儿。

“对了，我常上这个聊天室的，有空来找我吧，ok”

“好，那再见了”

“白勒雨”

我先是一楞，而后才明白过来，哈！还真有意思！！(雨今天第一次笑了)下了线，心情好象还真舒畅了些呢。

二、相识

之后，我真的发了伊妹儿给风，风很快的也伊妹儿给了我。

给风发伊妹儿开创了我发电子邮件的先河，不耻下问数次后，我学会了收发 mail。

也因我的不耻下问而在同一天收到了风的 3 封 mail (是在三个不同的邮箱，其中还有两封是 outlook 的。)呵呵，被请去收陌生人的信，这种感觉真的是不太好。更让我难为情的是谎言被揭穿，那滋味！唉！！

大概是因此之故吧，我又再一次的去了那个聊天室。

“雨，今天怎样，你好吗？欢迎你再次来到#####！！”风笑着和我打招呼。

“我不好，被你气四了”

“我？我怎么了？”

“还问我，都是你的那三封 mail 害的。你怎么连信箱都分不清。我是第一次发电子邮件，不会就去问别人了，而且除了在我邮箱发的信其他的那两封信既没有内容又没有落款，你怎么知道是我发的，真是气人！！：-（”我连珠炮似的说了一大气。

“对不起，雨。我其实也猜出了哪个是你的信箱的，只是又怕你收不到，所以发了三封。至于那其他的没有落款的信，我感觉一定是雨你发的，哈哈！是不是心有灵犀啊。

风再次给你赔不是了，原谅我，好不好？”

“理由好象还算充分，就原谅你一次了”

“太好了，雨。我好高兴！”

.....

那天和风聊了很多，知道了风的一些情况。我也把我的情况大致的告诉了风。

从此，我就和风认识了。

三、相知

以前我会觉得网上聊天是既浪费时间又浪费金钱的事，也决不会去聊天的。嘿嘿，此一时，彼一时啊，我竟也开始喜欢上了。

“嗨，今天心情如何啊，不会还是雨天吧？”

每次进来风都会问我的心情如何，也不知道是不是礼节似的问候。反正都一样，心情好又如何，不好又能怎样。

“窗外小雨淅沥。心，也如那小雨。”我半开玩笑的说。

“打开窗吧，会有一丝风轻轻地拂过，带着淡淡的清香，沁人心脾。你的心情也会豁然开朗的，雨”

哈哈，风也不甘示弱。以文对文呢。我又怎肯认输。

“哼，什么豁然开朗啊，我是已然开朗”

“你不是说心如雨吗，难道...”

“当然是你会错意了，我是心如小雨！我就喜欢在细雨中漫步，雨丝随风飞扬，心也随风轻舞。感觉真的很美耶。”

“呵呵！雨，那你有什么开心的事吗？能让我与你共享吗，不要那么吝啬哦”

“开心的事？没有”

“那不开心的事，也说来听听。让我替你分担些，被风这么一吹没准会烟消云散呢。”

“谢谢！我是无开心也无不开心，快活似神仙啊，嘻~”

.....

和风就这样又聊了一晚上，感觉就象是老友久别重逢，有说不完的话。

从此我常常上那个聊天室，和风聊天。

网路真的很奇特，内向的我一向极少向周围的朋友倾吐自己的心事。但我会和风说。

当然这是基于风也把我看作是最好的朋友(也许是只限于网路而已，不过我不愿深究也不想深究)。

(待续)

单身情歌

作者：七子

我和暄相识于十二年前，那是一个明媚的夏日，我刚从小学升到初一，刚报到那天，就听说有个读书很“cool”的女孩要到我们学校就读，那时我的成绩不错，俗话说“文人相轻”，听到这个消息，心里不免有些不以为然，同时也有些好奇，我向四周打量了一会，一个剪着短发的女孩映入了我的眼帘，那时尚是八十年代，我们学校同学大多来自农村，衣着不免很土，但那个女孩的衣着却是与众不同，虽然远不算时髦，但至少显得鹤立鸡群，现在印象已经模糊了，但大概第一个印象是这样吧，女孩的眼睛大而有神，我到现在印象最深的就是这双明亮的大眼睛。

开学后，女孩真的是什么都拿得起放得下，学习上几乎每次都拿第一，并且课外活动、书法比赛等也不断有获奖的消息，而我除了读书成绩还好之外，是一个很不出众的男孩，但感情却在不知不觉中产生了，那也许说不上是爱情，刚开始应该是好感吧，而最糟糕的是，这是个单方面的好感，渐渐

地，我上课时总喜欢偷偷的往女孩方面瞧，放学回家路上，因为女孩要牵车，我总是磨蹭的慢慢走出教室，因为这样会有短暂的几秒和女孩面对面交错而过。书上说初恋会影响学习，但是否单方面的相思反而会促进学习呢，我不知道，但我学习好象却从未受影响，相反，为了引起她的注意，我总是努力考得多一些，但偏偏又不喜欢文科的课程，就学会了作弊的恶习，慢慢的她也知道了，我想心底下，她是很看不起我的吧，唉.....

不知这样的日子过了好久，不知不觉到了初中毕业的时候了，那时流行互相写一些临别赠言，幸好，她给我的留言并不坏，我至今还记得她写给我的话，并乘机要了一张她的相片，记得那时兴奋了好久，简直是"on the top of the world"。

毕业后，我们又同一所学校上高中，但并不在一个班，碰面的机会也少了，但那该死的单相思却不听话的在心底疯长，我有时甚至会去她家的附近，希望能碰上一面，那时的我现在想来真有点变态的趋势。在高一她的生日时，我终于鼓足所有的勇气寄了一张生日卡给她，将信封扔进信筒的那一刻，我几乎停止了呼吸，但一切却石沉大海，冰雪聪明的女孩，难道你不懂我的心吗？我不是一个很自信的人，我心里充满了深深的失望。其实，那时出众的她，有许多男孩在有意无意地对她表示好感，而我除了学习较好以外，简直是很失败，既无口才，也无文体细胞。过了不久，她找了个借口，说急着用相片，把我那张相片要了回去，说以后再给我一张，等了好几天后，我看她一点要给我相片的意思都没有，就装着不在意的样子，问起了这件事，随后她就给了我一张相片，但不幸的是，过了没几天，她又找了个借口，把那张相片要了回去，我知道自己是没戏了.....sigh

打那以后，我下决心要将她彻底忘记，但失败的我，见到她时总是笨拙的连话都说不出来。

高中毕业后，不幸的是，我们考入了同一所大学，我时不时都会在校园里碰到她，几乎每次都是点个头就擦肩而过，尽管有时夜深人静时，我也会想起她，想起那段没有结果的感情，但我却没有更进一步的表示，除了一次大伙为她庆祝生日的时候，我买了一朵红玫瑰送给她，我不是一个习惯死缠烂打的人，况且我的好运在考上大学后也一去不返，大学四年发生了许多不愉快的事情。

大学毕业后，她考取了研究生，我则因为种种原因，工作不甚理想，一年后，在听了太多广播的爱情故事后，我从主持人的话中得到启示，她说，追女孩不能太急，要渐渐加深了解，培养感情。我想，她毕竟还没有明确的拒绝过我，也许，我还有一线希望？！可现在的我和她几乎是两个世界的人，拿什么去培养感情呢，我写了一封信给她，告诉她我想学习有关经济的知识，请她帮我买参考书，她答应了，我很高兴。但我毕竟是不善于掩藏自己的感情，因为那时过不久就是她的生日，我买了许多很久以前就想送给她的礼物送给了她。她显然不喜欢，在电话里的声音也变得陌生了，这次的我，奇怪的是并没有太失望，仿佛一切是意料中事，之后我们再没有任何联系，直到现在。

有人说，如果一个人 20 岁之前未谈恋爱，那么他的人生是不完整的，我不知道这样是否算谈过恋爱，但我觉得恋爱中能体会到的快乐和伤痛也就是如此吧，虽然暄给我的快乐不多，但我很感谢她，感谢她给了我这么一份刻骨铭心的感情。我是一个相信缘分的人，我深信，一定有一个女孩正在某

个地方等着和我牵手走完人生，“执子之手，偕子以老”。

岁月如歌，往事如风，一年又过去了，再过一个月又是暄的生日了，应该有一个优秀的男孩陪她一起度过吧。不久我也要离开厦门了，谨以此文纪念流逝的 24 个光辉岁月，以及 12 个单恋岁月，希望在遥远的异乡能碰上冥冥中注定的女孩。

祝可爱的暄 24 岁生日快乐，祝单身的我早日告别单身！

此时，正是“单身情歌”流行的时候，或许只有单身的人才能被这首歌深深地打动，我也是听着这首歌写完这篇文章的。下面写下歌词，献给曾经单身，现在单身、害怕单身和渴望单身的朋友们：

抓不住爱情的我
总是眼睁睁看她溜走
世界上幸福的人到处有
为何不能算我一个
为了爱孤军奋斗
早就吃够了爱情的苦
在爱中失落的人到处有
而我只是其中一个
（而我不是最后一个）
爱要越挫越勇
爱要肯定执着
每一个单身的人得看透
想爱就别怕伤痛
找一个最爱的深爱的相爱的亲爱的人
来告别单身
一个多情的痴情的绝情的无情的人
来给我伤痕
孤单的人那么多
快乐的没有几个
不要爱过了错过了
留下了单身的我
独自唱情歌
找一个最爱的深爱的相爱的亲爱的人
来告别单身
一个多情的痴情的绝情的无情的人
来给我伤痕
伤心的人那么多
我应该勇敢的过
不要爱过了错过了
留下了单身的我
独自唱情歌
这首痴心的真心的伤心的单身情歌
谁与我来和

比如爱情

作者：聊聊

我的窗前有盆文竹
我的桌上有本书
我的椅子在阳光里
我的四面墙很干净
我的窗外风很大
我的耳畔机器轰鸣
我的身旁人烟浮扬
我的心底一尘不染

我第一次遇到紫衣弄蝶是在烟台热线的聊天室，我不记得是谁先向谁问好的，直到现在我也觉得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我们相识了，故事有了开始，于是我就放纵的任故事继续。

我记得那时是冬天，雪下的很大，风也很冷，屋里的空气都充满寒意，我僵坐在电脑屏幕前，机器的敲击着键盘，与认识或不认识的人闲聊，谈天说地，似乎自在的很。

父母也不管我，也不再说我花钱如流水，也不管网费的多少，只要我喜欢就上。他们忽然就变得大度起来，其实我知道，那是因为我的病已经没救了。

我患的是骨癌，好像已经是晚期。

紫衣弄蝶是个学生，在烟台大学法律系读三年级，据她自己说是‘班上折腾的最赞的一个主’，但却喜欢与安静的人交往。她说我比较安静，起码不在聊天室里讲黄色笑话，算是个有点原则的男人。

我是有原则的男人吗？不是，只是那几天心如止水，脾气也好的异常，做到了骂不还口打不还手，结果就给她看到了，留下了个有原则的印象。我记得那几天我常独自一人自言自语的说我喜欢梁祝，喜欢那催人泪下的旋律，喜欢化蝶的凄美。

因为绝望，我每天都说些同样的话，以至常常忘记看别人对我说的一切，像一个水银灯下专注的优伶，在自己的舞台孤独的表演，全然忘却了这只是个虚幻的天地，有人会看到你，有人会为你流泪，但你却隐藏在网络的一端，没人知道你是谁。

孤独可以是无耻的，寂寞也可以是美丽的。

我常这样想，觉得不该安静的等待死亡，我还可以做些什么，至少让人知道我还活着。于是我开始写小说，把我那颗七斤六两的大脑里的东西全都写出来，不管好坏，都贴到BBS上。

我猜紫衣弄蝶与我说话前一定看过我的贴子。

但是她说没有。

“浮烟？如果有阵风吹来怎么办？”

“那我就散了嘛！人间蒸发，本就是淡淡的难以吸引人的视线。”

“呵呵，你可真超脱！”

“你是那阵风吗？紫衣弄蝶。”

“如果我是，那你就会失去生命的力量。是吗？不是，所以你安然无恙。”

“哈哈！又一个痞子蔡！”

“不，是又一个轻舞飞扬。”

“如果你是轻舞飞扬的话，我会寂寞的死去。是吗？不是，所以我还在这里微笑。”

“我是飘渺的尘埃吗？不是，所以这故事里没有遗憾。”

“哎……你可不是痞子蔡！”

“你也不是轻舞飞扬呀！”

“浮烟同志，你怎么跟我玩玄的？我可不懂耶！”

我喜欢与紫衣弄蝶聊天，全身心的投入，可以忘掉从骨头里蔓延出来的痛苦，比吗啡好用。但医生却说是我病更重了。

冬天很快过去了，我却还没死。

窗外的树上有几只鸟在叫，阳光洒满绿色的小路，这美丽的世界，永恒似的印在我的视网膜上，一点一点的浮现出一个女人的影子，分不清那是真实还是虚幻。我坐在窗前向外望去，远远的人烟浮扬，渐渐模糊不清，我的眼睛也不好用了。

紫衣弄蝶的依妹儿仍旧准时的发来，我坐在椅子上用胳膊肘支撑着身体，痛的要命，却就是不说。

母亲在一旁擦拭着眼泪，默默不语；父亲在窗前看雨点洒落在玻璃上，拼命的吸烟；而我则在给紫衣弄蝶写信，并想像着明天我也许就会爱上紫衣弄蝶。

我会爱上紫衣弄蝶吗？她是我前生今世等的那人吗？

“浮烟，今天我在街上看到樱花开啦，不带半点人间烟火的粉红一片耶！真想与你一起看，一起在树下走走，让带一缕清香的风吹过我们的脸，飘舞我的长发，抚弄你的眼。”

“为什么？”

“好让你的眼里只有我呀！”

“呵呵！那你是爱上我啦？”

“讨厌啦~~~~~再说我就不理你了！”

每天上午十点她都会在烟聊准时出现，而我早已等在那里了。我们通常会聊到下午一两点钟，然后我就去输液打针，然后我就等待黑夜快些到来，于是黑夜到了，然后我就等待黎明快些到来，于是黎明到了，然后我就上网等待紫衣弄蝶快些出现，于是她就出现了。

“浮烟同志，你好像不用工作嘛~~~~~”

“你好像也不用上学啊？”

“我的课程轻松的很，这主要是我太聪明的原故。那你呢？”

“我是自由职业者，给人设计广告，这点工作在家就可以完成。”

“对不起……”

“什么？”

“我问了你不愿回答的问题。”

“……”

我的视力越来越弱，几乎要贴到屏幕上才能看清字。医生也不知道这是

为什么，只是摇头。外面的世界我已不再能看清，广播里说今天有雨，我想像着与紫衣弄蝶散步在雨中，呼吸那种清新湿润的空气，浪漫的让雨滴落在脸上、心里。正这时父亲从外面回来，一进门就说这雨怎么跟泥浆似的。

环境都被污染了，浪漫还能存在吗？

我的内脏也开始痛起来，像是附着到了骨头上，整夜的难以入眠。于是我睁开眼看窗外的星星，想像在那星光闪烁的深处有一个女人在向我微笑，那或许是我最后看到的美丽，我想我是爱上了紫衣弄蝶。

紫衣弄蝶爱我吗？网恋是真实的吗？

我真想听听，哪怕是否定，于是我在 B B S 论坛上贴了一张帖子。

我想知道你爱我有多深？

星星都会笑我，

如果你不爱我，

又何必每天等我。

“浮烟，我看到你的帖子啦！你是在说我吗？”

“你猜！”

“我爱你！”

“如果明天我就会死呢？”

“我爱你！”

“为什么？给个理由吧！”

“爱情也需要理由吗？”

“不需要吗？”

“哎~~~~~我可是说真的耶！”

“我爱你！”

“那我一定送你一对蝴蝶，绝世无双的！”

“我等着。”

虽然我说了那句早就想说的话，但我们却都没提出要见面，只是互换了照片。我把我十岁时的照片传给了紫衣弄蝶，并告诉她说我长大后长的有点走形，所以拿不出手。

结果紫衣弄蝶就把她十五岁时的照片传给了我，说那时她就已经是校花，女大十八变，你就照着想像吧！

当我第一眼看到紫衣弄蝶的照片时，我便知道她正是我前生今世等的那人。清秀的面孔，淡淡的微笑，在桃花灿烂中宛若仙子。于是在星星布满天空的夜晚，我默默的哭泣，因为我的手已经抬不起来了，还泪水都难以擦拭。

第二天上午快到十点时，我仍动不了，于是我发觉，前生错过的东西，今生仍将错过。

母亲流着泪替我打字，说不能救我是她的遗憾，但她还活着，而我快要死了，不可以再有遗憾。母亲的泪水滴在键盘上，闪耀着柔和的光芒。于是我上网了。

“紫衣弄蝶，你今天迟到了，出什么事啦？”

“浮烟，我要转学啦，或许明天就走。”

“你走了还回来吗？”

“不，可能永远都不再回来了……”

“你还会在十点钟出现在烟聊吗？”

“不，可能永远都不再出现了……”

“不管你在哪里，我都要你记住，我爱你！”

“你不留我吗？”

“……”

我可以留她吗？如果能，我希望是一万年，哪怕隔着银河两两相望，也不愿意就这样分离。

我把地址给了紫衣弄蝶，我想一定会找上门的。

但她没来，也没再在烟聊出现。

两天后我动手术摘除压迫视神经的脑肿瘤，手术成功，我恢复了视力。医生说我很幸运，前三例类似的手术都失败了。就在我手术的前一天，手术台上还死了一个二十几岁的女孩。她患的是脑癌。

手术后我醒来是在三天后的夜晚，蓝色的月亮照着我的思念，星星闪烁的天空中我仿佛看到了紫衣弄蝶，她正在微微笑着看我，一脸绝世的凄美。

不知是谁在走廊听音乐，是梁祝，已经到化蝶那段。不觉中我已泪流满面，可我为什么会泪流满面呢？梁山伯与祝英台都已变成美丽的蝴蝶，飘飞在前生今世里，永不分离。

早上的阳光很温暖，我问母亲有我的电子邮件没有，母亲忽的就哭了，泪水像断线的珠子般滑落。

有我三封电子邮件，但都不是紫衣弄蝶发的。母亲一封封的读给我听。

一封是我的文章已发表在‘榕树下’的通知，一封是我获得‘竹露荷风’散文一等奖的通知，还有一封是网友‘木修罗’的信，她说：聊聊，你好，昨天晚上等了你一晚上，你在哪呀？？

“她都望穿秋水了。”母亲含泪笑着说，我的眼线却模糊一片，只能听到母亲哽咽的笑声。

“你的网友真有趣……”母亲仍在自言自语般的说，我却仿佛看到紫衣弄蝶悄然走进病房，披着长发微微的笑，说：我爱你，哪怕你今天就会离开我。朦胧中她仿佛轻抚我的脸，温暖的气息透过麻木发胀皮肤传遍全身。我听到母亲忧郁的声音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渐渐消失。

我从不相信有伯拉图势的精神恋爱，我不觉得那是真实的。

紫衣弄蝶没再出现，我寂寞的不再上网。

比如爱情，

淡淡的不再留意时，

便难再忘记。

因为手术后的并发症，我留院观察。每天孤独的躺着，听临床絮絮叨叨说他的往事。

天空灰暗，我看不清那白云在哪里，我也不知道星星闪烁的天空下发生了些什么，我颓废的活在病床上。

“这样不算活！”我对自己说，于是我又开始写小说，写那些或许陈旧或许天真的故事，写我的一生，写我想像中的紫衣弄蝶。就这样一天一天的度过。

一天我听到医生说起一个女病人的事，从小便诊断出患脑癌，一直在治疗。她是个坚强的人，比医生预想的多活了十多年，并且还考上了大学，是班上的活跃分子。医生说她最后一次手术失败了，就死在我手术的前一天。她最后的一个希望是把两只蝴蝶送给她所爱的人并说：我爱你。

医生说这话时我感觉到她的声音异常，于是我努力扭头看去，她在默默

的哭泣，手里捧着一对五彩的蝴蝶，任泪水流淌不止。于是我问：“她所爱的人是我吗？”医生只是点头，却已说不出话来。

紫衣弄蝶，我爱你。

五彩的蝴蝶飞舞在湛蓝的天空下

追逐那前生今世的缘份

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故事

荡漾在网络虚拟的空间

所以这故事里没有遗憾

我还能活多久？不知道，但我却忍不住要将这故事讲给人听，这世上有死亡也无法隔断的东西，比如爱情，比如思念。

黑色的眼睛，泪珠悄悄落下来。请别哭泣，这只是短暂的分离。

紫衣弄蝶，你在天堂还好吗？不久我们就会相见，浮烟要散了。

看一段人世情缘，看百般滋味随风飘。

紫衣弄蝶，为我等待，好吗？

(完)

2000.4.8 12:32

我

作者：zhuxin

前几天在网上聊天，一位网友告诉我，他的初恋是在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喜欢上了自己的音乐老师。在那个年轻美丽的老师的任职期间，音乐是他最爱上的课程。在自己的“恋人”的带领下唱起“我们的祖国是花园，花园的花朵真鲜艳，……”是他在上小学时最乐意做的事，而没有音乐课的日子，只要轻轻地哼上课时学到的歌曲，音乐老师的形象便会渐渐浮现在自己的眼前。小学毕业，因为要与自己暗恋的对象分别，还痛哭了一场。他说很怀念那时候的感觉，因为现在无论如何也想像不出自己怎么会在青春期前对一个异性产生那么强烈的情感。他觉得这实在让人难以理喻，甚至有点可笑，但不管怎么说，这却是一段十分美妙的经历，值得在一生中的任何时候回忆起来，细细地重新体验一番。

虽然我们的交流仅限于通过电话线和一些复杂的电路看到对方打在屏幕上的字，而我却早已发现我的这位网友已经沉浸在了对往事的回忆之中，他似乎正在尽力从渐渐淡忘的记忆中寻找昔日幸福的影子。

也许是他的电脑突然启动了屏幕保护程序，将他拉回了现实世界，他便也想起了在网络的另一端，还有个我。很自然的，他问起了我的初恋。我知道会被问到这个问题，在他大谈自己的时候，我也正在脑海中仔细分辨初恋的景像。然而结果却让我十分失望，在我度过的近三分之一的人生中，好像还没有过初恋，我一直是规矩的孩子，男女之事于我从不相干；又似乎，恋爱从幼儿时起便伴随着我一起长大，使我无法分清哪一次动情才算是真正的初恋。这让我犯了难，我不知道该怎样回答人家问我的问题。

网友说："就把你每一次的'动情'都说给我听，我给你分析一下。"其实，这完全是我的私事，本不愿对别人说的，可我们谈到了这个话题，而我又很想知道自己的初恋到底发生在什么时候。听说，人到暮年，最爱回忆自己恋爱的经历，甚至会成为炫耀的资本，我要是连初恋在什么时候、有没有过都不清楚，那我的晚年一定会很不快乐。当局者迷，旁观者清。看来我需要一个旁观者给我迷乱的记忆梳理整齐。

我不确切地知道自己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记事的，反正最初的记忆是对母亲的依恋。

当然，这只是简单的母子之情，不可能成为初恋的候选。也不是我有恋母情结，我之所以从这里谈起，只是由于我对妈妈十分的依恋，使得她每天早上送我到幼儿园都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同时我在幼儿园里的生活也很不快乐，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为我遇到自己的"初恋情人"创造了前提条件。

我是一个愚笨的男孩，这种性格最直接的结果就是不善交际，我一直带着这样的性格，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在幼儿园，由于每天早上妈妈把我送去并离我而去的时候，我都会有一场哭闹，那么在上午直到傍晚妈妈来接我之前的时间里，便一直闷闷不乐。渐渐的，幼儿园的阿姨们也摸清了我的性子，当我同男孩子们搞不好关系不愿同他们在室外疯跑，而宁愿和女孩子一起玩积木时，阿姨们都很尊重我的选择。我很爱玩积木一类的玩具，对于阿姨们的默许，我既使有不自在的感觉，那也只是存在于潜意识中的，没有更多的想法。

下面，该我的那个她出场了。

她悄然无声地来到我的身边，我们的相见更是闪电般的快速。午睡后的下午，天阴沉沉的，我正在小木桌前用积木搭建一座高耸入云的摩天大楼，小心翼翼地码上一块又一块"砖头"。我并不知道何时能够完工，而只是想把它搭得更高。忽然，桌子一阵晃动，我的摩天大楼也随着摇摆起来，还好，没有倒，可我却惊出了一身冷汗。我愤怒地抬起头，想找出险些酿成大灾难的罪魁祸首。

原以为我看到的会是一个调皮捣蛋，拖着长鼻涕的男孩。可是，出现在我视野里的却是一个皮肤微黑，相貌可亲的女孩。我不能准确地记起她的容貌，而只能抽象成为"一个皮肤微黑，相貌可亲的女孩"。

她所给我的这一很抽象的印象使我的精神受到巨大的刺激，当然这刺激不会使我精神失常，我也没因此患什么心理症。只是，现在想起，似乎从那以后，所有令我对其产生好感的女性都有"皮肤微黑，相貌可亲"这一共同的特征。

她站立在小木桌旁，绞着双手，不知所措地看着我和我的摩天大楼，好像是在害怕我会突然撒野，同时，在她的双眸里也流露出些许歉意。我呆呆地望着她，过了一会，她也看出了我不是淘气的小孩，原先紧绷的面容便舒展了一些。

我故意装做不屑一顾地把视线从她身上挪开，重新建筑我的摩天大楼，同时不停地用眼角的余光注意着她。而她对我手上的工作也产生了兴趣，坐小木桌旁一把小椅子上默默地注视着我那看似全神贯注的样子。

我的大楼又盖了一层。这时一个阿姨冲着我们所在的大活动室喊："你妈妈来接你了。"我的余光发现她突然面露喜色，我抬起头，用正眼看她，她像一只快乐的小鸟，飞奔出去。

这时，我感到一阵由于室内过于空旷而产生的寒冷，全身皮肤紧缩，摩天大楼也在发抖的双手下轰然倒塌。是那种一切都忽然结束的感觉。

她和我不是一个班的，也许是中班或另一个大班的，而那一天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却和我坐到了一起。第二天以后，她便从我的记忆中暂时消失，我再也没有见过她，也一直没想起过她。直到在一次睡梦中再次和她相见，那时，我已经是一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了。梦中，她的样子有点陌生，似乎是她，又好像是学校中坐在我前面的那个女同学。

这个女同学是我们的班长，座位在我的前面，所以我对她的背影认识得极为深刻。

她有一头漆黑的长发，脖子上方的头发都向上梳起，在后脑偏上一点的位置扎成一个很优雅的马尾巴。由于这种发式，她的发梢会常常会在我放在书桌上的文具盒和书本上扫来扫去。每当这个时候，我的心也总像是被她的头发扫到一样，产生酥麻的感觉。也是由于这样的发式，她的耳后、脖子以及由脖子开始向略微下削的肩膀沿伸的部分皮肤区域，都被我一览无余。

在上课时，我的注意力总被她颈后细细的绒毛吸引，在头脑中产生朦胧的幻想。在那个时候，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正处于青春期之中。只是，我有种上幼儿园时从没有过的冲动情绪。说得直接点，就是想把她吃掉，或者被她吃。

每天，我都在心中默默念叨她的名字，想像自己的犬齿撕开她细腻的皮肤，或者我的皮肉在她嘴中被咀嚼的情景。白天，我带着如此的态度欣赏她靓丽的背影；夜晚，我则心怀这样的想像进入梦境之中。

要吃她的想法是那样强烈，以至于我当时产生了这样的想法，男女关系就是一个吃与被吃，或相互吃的过程，爸爸和妈妈就是通过发生这样的事，才生出的我。电视中的那些男女接吻的镜头实际上也是准备大嚼一场的前奏。

.....

然而直到小学毕业，她也没有被我吃掉，而且渐渐我也明白了，自己永远也吃不到她，她也不屑让我成为她的腹中餐。再后来，我便开始对自己曾有过的关于男女之事的离奇猜测感到十分的害臊，因为那时我已开始喜欢偷偷看书，包括有关那个我当时还不理解的概念--"性"的内容的书。

小学毕业后的很长时间，我一直想着她。希望会在某一天上学的路上偶然碰到她。

当然这希望没能实现，直到现在我也没有再见过她。也许以后我们永远也不会再见面了。

这让我很伤心，甚至有一段时间，我的情绪还因此很低落。

而当她的形象在我的记忆中开始模糊起来时候，我的初中学习也即将懵懵懂懂的过去了。在我还是小学生的时候，曾以为中学生活是多么的妙不可言，或者，至少是充实的。可当我已面临初中毕业的时候，却发现全然没有什么妙不可言和充实，有的只是苍白和空虚。幸而还有个青春期点缀着我每一天的生活，否则真是无聊得难以度日了。

夜深了，聊天室里的聊客越来越少。而我和我的网友却依然在各自的电脑前坚守阵地，我已将自己的"初恋"讲了出来。过了一会儿，我收到了对方传来的信息。他说，你怎么看待自己那时的感情的呢？如果不知道自己那时算不算是恋爱，那么高中以后对异性的爱慕就应该算是恋爱了吧。

刚上高中时，我迷恋上了夕阳。每天放学我都要走一座过街天桥，桥上西面的视野非常开阔，可以看到很远的地方，当然也能看到落日的景色。每当迎面对着即将消失在地平线下、暗红色的太阳时，我都会产生一个极强烈的愿望，向黯然壮丽的天边飞去，或者说是钻进去，让自己被深暗的红色包围就像潜入幽幽的海底；周围是心被刺痛的感觉，温暖还是寒冷，还是蒸腾的热气混合着穿透衣衫的寒风。一切都是浓郁的，就像深深的秋天一样。

此时，我身处在粘稠和稀薄的混合物中，任由情感的摆布。

在一个灿烂的中午，阳光透过玻璃窗在教室中形成了巨大的光斑。就是这个时候，在这里，我爱上一个女同学，她皮肤微黑，面貌可亲，像极了我在幼儿园时的"初恋对象"。

我第一次发现是"爱"上了她，而不仅仅是喜欢或想吃她。

她好像还从没正眼看过我，但当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她时，却发现她似乎一直在注意着我，很想对我表示一下关心。我猛的一下感到了一阵幸福，并在后来很长时间里，我一真珍藏着这幸福，并不时地从记忆中拿出来回味。

又是一个上午，在蔚蓝的天空中出现了几朵极白极纯净的云彩，下午当我再次看到夕阳的时候，我想，仅仅让这些美景存在于自然当中是不够的，更希望它们能够更永远留存在我的心底里。我便产生了将它们描绘下来的想法。

阴沉沉的夏日的傍晚我居然画出了几朵蓝天衬托下的白云，偶然间又被她看到，她竟大加称赞。后来，我又画了几幅，不是云彩，而是别的东西，她每次拿去看都打趣说是拜读我的作品。见到她对我这样亲切，我心中充满喜悦。之后我常常拿出曾被她看过的画，想像当时的情景……

又有一天，她居然画了副画拿给我看。是用蓝色圆珠笔画在一张小纸条上的几串令人垂涎欲滴的葡萄。她说是上课的时候又热又渴，所以画出了这么几串葡萄来解馋。当时，她的样子非常可爱，我真想上前拥抱她的身体。

我当然不敢这样，但我希望她能把我画送给我，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请求，可仍然没有向她提出，因为我的怯懦，怕什么呢，没什么可怕的，只是不敢。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我和她渐渐熟了起来，她有时会和我聊天，那便是我最幸福的时候。

有一次，我鼓起勇气说，我给你画像吧，她说行，我便画了起来。她摆出姿势，我使用铅笔在纸上涂抹起来。我终于有了一个仔细观察她的机会，以前和她对视一下，我都会非常紧张。

画好了，画得很烂，我几乎都不好意思拿给她看。而她看后基本上表示了肯定，便提出也想画画我。我欣然答应。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地过去了，我们几乎成了要好的朋友，她有时会把心中的苦闷讲给我听，我也常向她倾诉生活中的困惑。但我们之间仍有距离，因为我希望她不仅仅是我的好朋友而已，我想让她成为我的恋人。每每这样想时，我便痛苦万分，躺在床上，心中静静地呼唤她的名字，在脑海中勾画出她的形象。

日子在一天天过去，转眼间高中毕业了，我们到了不同的大学，我仍然思念她，我给她写信，她也给我回了信。我开始在信中给她一些暗示，她仍然对我保持距离。

直到一天，一切都变了。

一个星期天的晚上，我从家回到学校。由于上星期和她说好，星期天晚

上给她学校宿舍打个电话。我便打了，第一次，她同宿舍的同学说她不在；第二次再打，她同宿舍的同学说她在她男朋友那儿。在她男朋友那儿，在她男朋友那儿……这几个字忽然充满了我的脑腔，我几乎失去了意识，放下电话，全身麻木地走回学校。

我死了，这种死不是失去了继续生活的能力，而是失去了曾经的生活。这种死亡才真正痛苦，因为这是能够感觉到的，不像断气的人对死亡毫无知觉。

当一天晚上，我在宿舍喝光了两瓶啤酒后，来到教室，在别人都在自习的时候，我给她写了一封足足四页的长信。我把什么都说了，甚至于以没想过的，都说了，写完后，我感到轻松了许多，但又突然想哭。

那个晚上，当然没有哭，我毕竟还是个男子汉。后来看到她的回信，我却禁不住让泪盈满了眼眶--

你好，来信我已收到，老实说，真的让我感到很震惊，一时不知该对你说什么才好，但很多话现在看来必须对你说。

.....

关于我的男朋友，我没跟你担过，只是因为觉得没有这个必要，再说，这种事在高中时期是老师的眼中钉，是要斩尽杀绝的，我不想给自己找麻烦，再说，这种话题一传十，十传百，我实在不愿这样。我记得我跟你说过，朋友是不同方面的，对于不同的朋友，有不同的话题可谈，你这样单纯的孩子是不适合谈这些问题的，再说，这种话题对你也没什么必要。

现在既然提到了这个问题，那我就把这个故事告诉你，也许你不喜欢听，但我仍要告诉你的。

我们的故事从初三的下半年开始，那时候，中考近在眼前，老师、家长也说过，骂也骂过，强硬的措施也不少，但我不知为什么，从没有过放弃的念头。我不敢想以后，只是咬紧牙关，抹掉眼泪，和他一起走过一次又一次的风雨和磨难。从好坏时到现在，已将近四年，我和他经受了四年时间、空间的考验，和无数次的困惑、苦恼。三年前，面对一条布满荆棘的长路，我们不知道这条路上还将有多少想像不出的磨难，甚至不知这条路到底有没有尽头。我们想过退缩，但我们最终没有退缩，继续一起走到现在。高三时，每个人都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我也一样，学习上的压力加上漫长的思念，我几乎受不了了，只有那两三个星期，甚至一个月一次的见面机会给我安慰和支持，虽然每次见面只有短暂的一两个小时，但我情愿用几百个小时去等待。那段时间里，我们饱尝思念和等待以及非常大的心理压力，我们每天面支的是各自身边的人群，也正是这段日子的苦难，让我们的心离得很更近。现在，我们都上了大专，宽裕的时间让我们有很多机会可以见面，再也不用像以前那样。回忆起以前的日子，我们觉得真是苦尽甘来，我们庆幸当年没有放弃，我们现在彼此珍惜，虽然也会有愠气的时候，但生活中一点一滴的翔和爱护，使我们再不轻言背弃，未来无法无法预知，但我珍惜现在的每一天，就算不能相伴到老，有过这样一段美好的生活，我此生已足。

看到这里，你也许很烦，也许很恨我了，我知道，我给你造成的伤害不是歉意能够修复的，你要恨我，甚至当面来骂我，我都无话可说，但请你相信，我真的不是有意伤害你，我一直想帮助你，我不止一次告诉过你，我是你姐姐，想要使你明白，我一直把你当成我的弟弟，看到你给我写信开头写"姐姐"，我很高兴，你总算是把我当姐姐的，但我没想到你心里竟有那么多

想法，使我觉得很内疚，没有把我的故事早说给你听。我一直很珍惜你这个好朋友，睦到你比过去变得开朗了，我真的很高兴。我后悔当初为了保留住一个好朋友而没有氫我的事让你知道，以至给你造成这么大的伤害，我知道，我现在说的一切也许都是借口，你可以骂我怎自私，也可以从此不理我，如果你想报复我，我也可以接受，但你报复的人只能是我，你能明白吗？

你在信里觉得我好，其实我远不像你想的那样，我记得我告诉过你，我给人们看到的我，只是我表现出来给人们看到的，不知你还记不记得这句话。你了解的我其实只是我的一部分，而我的另一部分是你所受不了的。我有很多缺点，这些缺点是不会在表面的了解中被发现的，你因为不真正的了解我，所以才会觉得我好。我想你之所以会对我有这种感觉是因为你以前一直封闭自己，你不去了解别人，拒绝与人接触，我可能是第一个让你了解这么多的人，你从我身上发现了一些小优点，于是把这些小优点扩大化了，甚至加入了理想的万分。其实，只要你打开自己的那扇门，去了解别人，你会发现每个人都有可爱之处，都有很多的优点。我只是一个抛砖的人，那块美玉要靠你自己去寻找，在以后的生活中，你会遇到一个真正值得你付出全部感情有好女孩。好坏时候，你会明白，当你完全了解一个人的缺点，尽管缺点有很多，有些甚至是你以前无法忍受的，但你却无法阻止自己继续对她付出，你不是整天欣赏她的优点，也不再想如何去改造她，使她改变成你所希望的那样，而是自然而然地包容她的缺点，努力去适应她，理解她，到那时，你会感到你终于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她才真正是你生命中的阳光。

希望你看到这里，能明白我的意思。生活需要 we 做坚强的人，慢慢的你会明白，我们不能把别人当成自己生命的支柱，不能靠别人撑起自己的天空。外界的东西是我们本身无法控制的，而我们能控制的是我们自己的处世态度，不要以为一块云遮住太阳，世界就永远阴暗，乌云不会永远遮住太阳，虽然乌云有时会自己散开，但更多的时候，需要你勇敢地伸手去把它拨开。希望你能在生活的磨练中长大，做自己的主人，勇敢地走出自己的小空间，生活无比广阔，无数的美玉等待你去发现。

信写到这里，我想你已经能够明白了我一直以来的想法，给你造成的伤害是我始料不及的。是我的自私和自以为是造成了事与愿违的结果，真的很对不起你。即使你很痛恨我，我仍会像以前一样把你当成我的好朋友和小弟弟，你有困难，我会全力帮助你，希望你在以后的生活中勇敢地长大，支撑起自己的形容，去寻找你生命中最美的彩虹。

如果你还想让我当你的姐姐，可以给我写信，我会给你回信的。如果你很恨我，我也绝不会怪你。让时间来冲淡一切不愉快吧。愿你带着一颗勇敢的心走向幸福。

.....

我拿信纸的手，感到的轻微的重力。我重又低下头，看到了一滴眼泪打在纸上溅出的花一样的湿渍。

(完)

永失我爱

作者：千鸿

离别的画面常年出现在眼前，
一次次感慨万千
风再起时
将往事吹向心底久久不息……

夏羽：

你好！今天我又一次拿起了笔给你写信，感觉有些亲切，又有点陌生。毕竟几年没有你的消息了。但愿我们还会像以前那样心有灵犀，言行默契。而你还依然是我的“红颜知己”——虽然早已事过境迁，但愿你对我的那份感觉还在。

也许，我们之间曾有过太多的误会，风风雨雨磕磕绊绊，我伤害了你不少，也曾使你无数次烦恼，以至于几乎失去这份友情。对不起了，夏羽。无论怎样，我都不愿失去一个朋友，尤其是一个多年的老友，一个曾经的“红颜知己”。

正如你曾经说过的：“茕茕白兔，奔走相顾，衣不如新，人不如故……”

你留给我的记忆和感触总是很深刻的，我可以记得你以前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这也深深的影响了我以后的生活和学习。我常想：我对的文学的爱好一定是受了你的影响，也从你这开始，我开始听姜玉恒、李宗胜、林忆莲……那些令人感触的歌曲。歌曲给了我爱情深刻的理解，也给了我忧郁懦弱伤感的性格。这注定了我在爱情角逐中永远是一个失败者，永远是一个排队者。尽管从破碎的家庭中走出的我对感情是那么的渴望与神往。

你是有很多优点的：天资聪颖，活泼开朗，多愁多情，再加上你天生可爱的样子，注定了你是一个令许多人羡慕的骄傲的公主。你是受人宠的，从小被许多人宠爱，不知道这样有没有影响你的性格？你是那么的心高和执着。

“千鸿”“夏羽”，我相信这曾是两个让许多人信服的名字。

我希望我们两个一直是好友。一起交流对人生，对未来，对文学，对爱情，对所有事情的理解和感受，你是优秀的，我成功的道路上希望能得到你的支持与帮助。不能相濡以沫，相濡以沫，也可以尽己所力，让我们彼此相助吧。

就像林忆莲的《至少还有你》

……让我们心灵相依……

如果全世界我也可以放弃，至少还有你值得我去珍惜……

也许全世界我也可以放弃，只是不愿意失去你的消息……

当初的那种感觉是很好的，想起来总是叫人觉得很美好，我常常独自一人面带微笑的回忆当初，那时的你，那时的我，那时的我们。很简单，很留恋。和你相遇，是一种缘。

有时候我想，千万别破坏这一份缘。太难得了，相识，相知，从和你相遇的那一刻开始。

“与君初相识，犹如故人归”

如果还能再继续我们的友情，我会好好的珍惜，和你做一辈子的知己。直到有那么一天，我们须发皆白时，还会有唠不完的故事，笑着回忆过去的现在……

就算爱情到了尽头，无力再挽留，我们还可以是朋友，还是朋友。

这一段时间以来，我发现我做错了，以至于伤害到了你我的感情，现在想起来，真是觉得很后悔，人有时候是很冲动的，正如我当初一样没有理智，事过境迁，在承受了许多的打击之后我才知道自己是多么的荒唐，但愿老天能原谅我。这个世上有些事情很难说，人和人的想法也不一样，勉强不得，苦求也是没有用的，真心付出也不会有回报，不是你的，再用心良苦也是徒劳。想开一些，世界会很明媚。

人生就是这样了，平静的心再也不会再有浪潮。尽管，有些事永远也忘不了。

从今以后，不会再有人让我排队。

那样，我会心碎。也永远失去了自尊心.....

与其得到富人的遗弃，到不如得到穷人的珍惜。人生如戏，夫又何求？短短几十年人生，岂能事事如愿，万事随心？

人不到伤痕累累就不会懂得后悔，收拾起那颗不被人爱的破碎心，包起来，毕竟，那是自己的，会痛的，尤其是被别人揉碎了之后。

我不知道，我是谁？我心空空，我爱空空。

当我面对你的时候，我不知道你是否是夏羽？为什么没有了从前的春日阳光的感觉？那时的你很鲜艳，很纯洁。现在的你，却是一副游戏人间的样子，是什么让你这样？以前，我们在一起时，我和你时时会有心灵的碰撞，一句话，一首歌，一个眼神，都可以传达我们的心事，都可以让我感受到你那份自然的心底清澈的美丽，那么的真诚。可现在不是了，有一点麻木，有一点无所谓，甚至，有一点自虐。为什么你的变化是如此之大？是你自己甘愿放纵，还是环境影响了你？如果你做我的女朋友，能不能放开自己，和以前一样，你是美丽的，不要，也不可以再这样了。

你可能说我的感觉是错的，你就是你，可你知道，你的变化，只有两年没有见你，而又对你深深关切的我会才知道，你变了。是的，“沧海也会有沸腾的时候”，但这样子很丑陋，我希望你是清纯漂亮的。别说你不能改变，除非你不愿去改变。如果你愿意，亲爱的虹儿，我会用我的一腔浓浓的真爱，再加上一颗真心，来换回你曾经年轻的心。

跟我在在一起的日子，你一定是美丽的，忘记过去，你会可爱的像一个小BABY。

过去是残酷的，我知道过去的我在你心中还不如一个路人，你给亚东的我不敢奢望，给那个人的我也不敢奢望，风雨中我痴等了八年，等到花儿也谢了，你的灵魂和躯体都给了别人，我什么也没有。无所谓吧。你可以和曹恋恋不舍，和可以陪你的男人温存，我什么也没有得到，也无所谓吧。只是，别再给我的却只有无止境的排队，再排队.....

凭我爱你的心，我可以面对一切，可过去毕竟太残酷。

你用你认定的爱，衡量我们的未来，我在你的决定之外。我不敢回头，心中泪已干。

你曾告诉过我很多很多，可和现实比起来，我知道你在骗我。可我很高兴，我愿意。

现在，我只愿你能回头，仔细看一看我，你会发现，最远的我才是你最近的爱——我心永恒。

——Wherever you go ,whatever you do ,I will be right here waiting for you! Whatever you takes , or how my heart breaks , I will be right herewaiting for you...

只是，和我在一起的日子里，你要快乐，再不要被世间的花花绿绿所诱惑，静下那颗浮躁的花心，安安静静，为人之妻。不要再伤害我，我不愿做“天天”。

我的网名是“千鸿”，是“牵虹”，“谦虹”，还是“欠虹”，你知道的。

你是我生命中的精灵，你知道我所有的心情。如果你能和以前一样，你回爱听我再次给你唱《鬼迷心窍》的，你的心，还能回到从前吗？

有时，我却是那么的寂寞无助，如不是我在乎你，我便不会有那么多的伤，不再有那么多的泪，如果这个世上没有你，我便会有开心幸福的人生，会有坚强永不服输的命运，可命运和我开了个玩笑，把你带给了我，带给我了情，带给了我，带来了欢笑，带来了痛苦，也带走了我的尊严。在你面前，我像一个乞丐，一个可怜的穷人，在沿街乞讨我的爱情，多年的纠缠，我终于得到了“一无所有”。说我不心伤，那是假的。若是我不在乎你，我便不会心伤，自己的孩子，自己会心疼。

让你疯，让你去放纵，以为你有天会感动。直到所有的梦都破碎了，还是要不回你的心。

记得九八年的夏天，我特别对一首歌感受深刻，张信哲的《别怕我伤心》。你能体会到我的心情吗？还是听听吧。

仿佛，每一首伤心悲情的歌都是为我而写的。其实，我特别喜欢的，还是当初见你第一面时的《追梦人》，以及《梅花三弄》、《鬼迷心窍》和《当爱已成往事》。快乐的享受人生的你，是否还能体会到那份真情？那个年代，那个岁月.....

其实，我真的想和你真心相知相爱，不论你曾发生过什么事，只要你从此放下那颗对那个物欲横流的世间的向往，平静你那颗躁动不已的心，让我觉得好安全，好温馨，健康向上的活着，从此不再受伤害。可能吗？你告诉我：“让我再自由几年吧”“我是很任性的”“我喜欢干我喜欢的事”骄傲的你，一副无动于衷，却又快乐的不能自拔的样子，我的心又开始流血，我不知道自己算老几。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溯洄从之，道阻且长，
溯洄从之，宛在水中央。

想告诉你我的心事，想和你以心交心，可你是那么真诚的用表情告诉我：“你的身，你的心，不能给我，最美好的事我今生无缘。”“即使我再怎么爱你，你也舍不得离开可以给你洗碗的人。”“为什么都对我那么好”。那一刻，我真的很清楚我在你心目中的位置，也知道我有多么的贱。真情，只是用来开玩笑的，没有人会当真，还不如一句美丽的谎言。

我不知道我写下这些话，骄傲、高贵的你会不会愤怒。你不被任何人约束，即使是你的爱人，你是你，你是夏羽。在写这些话的时候，我已经做好了准备，我又一次伤了你的自尊，愿意接受惩罚。

我用一生做誓言，为谁放弃了一切？我不再是我，谁已是谁？

当我写下上面这些话时，我的心情正在乱，也许我是比较冲动的，这样会伤害你，我知道你已经很脆弱了，我不该在这样子。但我现在真的难过。不痛的人不受煎熬。是啊，多少年了，你一直是我心中最美丽的风景，远远的看着你。我不会因为你一时的错而责怪你，可我也要时间来接受，说出来，我会好一点。我希望有一天，终于疲惫了的虹儿能依靠在我的怀里，静静的睡去，很安宁很暖和。

其实，我要的真的很少，但很重要——你的心，给了别人的心。能要回来吗？

千里的路/我只陪你风雪一程/握你的手/伴你的心
荒凉人世/聚散离分/谁管情有多真
茫茫人海/只求拥有真心一份
就值得了爱 就值得了等
就算从此你我红尘两分 我不怨缘份
记住陪了你天涯的人
就不枉青春 就不枉此生
哪怕水里火里一场爱恨
梦不能成真
也要痴心随你飞奔

还记得 Flyindance 写给“痞子蔡”的 PLAN 吗？ 下面是我的，只有一点，许多都被删了，一点节选，希望你能读懂：

2000/01/03

风雨再一次打湿了我的情绪。那遥远，苍凉的爱情仍然在深深的撞击着我的心灵，那么的深邃，那么的深沉。有时候，我在想：忘了她吧，我们的故事已经结束了，那一份带着伤痕的爱此生已经不可能拥有，忘了她就会没有痛，就会解脱，不再苦闷，不会再一天天的自欺欺人，我会有一个好心情，我会快乐起来。可是，实际上，我依然保存着那些过去的事物，听着那些老歌，思绪里整天萦绕着从前的画面，关于她的一切，我都在珍藏着……。我在固执的折磨着自己，我已习惯于将自己封锁在旧的记忆里，我情愿不解脱。

“好久没有你的信，好久没有人陪我谈心，怀念你柔情似水的眼睛，像那天空最美丽的星星……”

其实我知道我更本是在做梦，也就是我一相情愿的单相思。可我不愿去面对，我只想一个人安安静静的欺骗自己，永远在做一个梦。

许多人，甚至是郑静，张洁，李延兵他们，都在异口同声的说：“你和她？真是想不通。”我知道，在大家眼中，我是不配和她在一起的。他们认为曹洪和她才是正常的，而我是在闹笑话了。也许，我不再搞笑，我会从此安安静静的收起爱情，不会再让它轻易的出来。

2000/02/05

窗外，喜庆的鞭炮正在大作，今天是大年初一了，千禧龙年，辞旧迎新，也许新春的喜气会带来一年的吉祥吧。我走出家门，街上冷冷清清的。每个家庭都在团圆，很少有人会在春节的晚上逛街。漫无目的的我随意散步，不经意间，我停下来，远处，那是一盏熟悉的灯光。我知道，自己永远无法心

如止水。

记得往年的春节，新年第一声问候，都一定要是我送给她的。为此，我曾多少个除夕晚上在街上等电话，等着送出那一声祝福。也许缺的只是去年。我知道她心中和我心中的伤痕，我的声音也许只会增加她的痛。我不知道是否时间真的会抚平一切记忆带走一切伤痛，但我真的希望把所有的往事都忘记，不再受伤。

又是春节了，今年的你还好吗？

刚才，我打了个电话给她。短暂的思考后，一声客套的：“你好”从听筒那边传了过来，她显然已经知道我是谁了。“啥时候回来？啥时候走？有空来串门...”客气而又模式般的话语依然带给我一份老同学的感觉。客套的寒暄之后，我急促的说完了早已想好的一切，那一刻，我紧张的语怎么也无法掩饰我的平静，手心已全都是汗水，心情的激动就象当年的感觉，而不同的是多了那一份痛楚的苦涩.....站在街上，冷风吹过我的脸，我无力的靠在栏杆上，仿佛那几句话已耗尽了我全身的精气，她毕竟并没有挂上电话，我已经很知足了。我的耳边又仿佛响起了很久已前的声音：“在我没有给你打电话以前，你不许给我打电话，也不许给我写信.....”

心愿了结，我也很高兴，尽管我不知道这样做是否会使她反感，重要的是，我终于送出了我新春唯一的放在心底的祝福。似乎刚才是在祝福我自己一样。

新年快乐！新世纪快乐！但愿我们今后会快乐起来。

2000/02/01

将往事留在风中

千鸿

“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纵然记忆抹不去，爱与恨都藏在心底，真的要断了过去，让明天好好继续，你就不要再苦苦追问我的消息.....”

又是一个下雪的假期，雪花如棉絮轻轻落下，一会儿这个可爱的小县城所有的山山水水都披上了一层洁白的外套，依旧显得那某的纯洁与素雅，安静与宁谧。正如我二十几年来所熟悉的一样。小县城很少因为时间的流逝而对谁陌生，不管漂泊在外的游子何时回来，都不会有被遗忘的感觉。我又一次回到了故里，这个我曾留下了多少青春的足迹，多少欢歌笑语，荣辱欢欣，情感纠葛的地方，令我魂牵梦绕。我知道，那个地方留下了我的心，我的情，一次次的孤枕难眠，我的思绪早已飞到了那个令我相思成灾的远方.....

当我走下列车，深深的吸了一下深冬早晨那寒冷而又清新的气体，让它浸润我的身体，使我清醒的意识到我又一次回到了这里。记不请有多少次了，我从这里轻轻的回来，又轻轻的离开，我害怕吵醒这里的山，这里的水，这里的人，这里的事，还有那早已尘封的记忆。我知道，没有我的在的时候，这里一定会是一片融融的景色。但是现在，我的周围都是一片冰天雪地。

在这个世界上，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爱有多深，伤就有多深。至今我的耳朵里依然萦绕着姜玉恒的那首歌：“红尘自有痴情者，莫笑痴情太痴狂，若非一番寒彻骨，怎得梅花扑鼻香，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许，看世间多少故事，最消魂梅花三弄”。

我相信有至死不渝的情，却嗅不到那扑鼻的梅花香。人生如戏，爱情如风。我轻轻的打开心扉，想平静的面对往事，却发现依旧是伤痕累累，多年后的今天，我还是不能平静。对往事的感受，还是象当初那样美好，那样激

动。

那一刻，我终于明白了我的心事，我很平静，也很激动。也许我这么长时间以来心底深处的重负竟然是这样一个答案。几许怅然，几许心酸。也许我一直在等这个答案，可竟发现是如此沉重！“她有男朋友了，是湖南长沙的。”郑华轻轻的说。我很轻的点了一下头，连忙转了话题。

“别留恋岁月中，我无意的柔情万种，.....忘了我就没有痛，将往事留在风中.....”

虹子，又是一个新的世纪，又是一个新的千年，祝你在新的日子里过着你想要的生活，岁月悠悠谢谢你曾给我的一切美好回忆，我会珍爱一生，同时，这一份无限期的爱将会陪伴你，直至来生。

“爱情它是个难题，让人目眩神迷，忘了痛或许可以，忘了你却太不容易，你不曾真的离去，你始终在我心底，我对你仍有爱意，我对自己无能为力，因为我仍有梦，依然将你放在我心底，总是容易被往事打动，总是为了你心痛.....”

2000/03/11

夏羽：

你好，在读完这篇小说后，我有很深的感触，今天不妨写下来，权作编者后记吧，与你共勉吧。

我不知道当时我的心情是什么样子的，总是觉得很苍凉，涩涩的感觉，不知是著者写的太好了，还是我太容易被感动，或者我有太多的相似心情。当我看到“轻舞飞扬”离开后，“痞子蔡”那落寞的心情，我却仿佛听到了自己心底泪滴的滴落。

我不知道“FlyinDance”是如何的娇艳欲滴，我只记得“Apple”鲜艳的笑脸。

人生总是很可笑，也是造化弄人吧，美好的事情往往没有好的结局，不过原因却是不同的.....

.....
我从来也没有想到在这一生中还有机会和你再见面，我曾无数次的告诉自己：忘了过去吧，就当曾经的一个绮丽的梦，那一段令人伤痛的事情早已过去，再以后的岁月中时时为她祝福吧。把我曾经年少岁月中曾付出的感情打一个包，放进箱子里，任其尘封，永不再看.....我也害怕听歌，尤其是老歌，我怕想起过去.....

我的脑子里时时回旋的，是林忆莲和李宗盛的那一首歌曲：“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

信写的很罗嗦，但是我的心情。希望你能好好的读。觉得难以接受，我无言以对，我尽力想让你高兴的读信，可我太情绪了，如果有下次的话，我会好起来的。不知是否已伤你心，对不起了。

引用你说过的的一句话：“微雨燕双飞，落花人独立”

我写了我想说的话，终于。

千鸿
2000/04/13

丝雨的情人节

作者：沙柳

沙柳早春的南国，乍暖还寒，细雨连绵。这年的情人节，在这使人压抑窒息的阴雨天中悄悄来临了。

街上的花店，生意红红火火地，玫瑰的价值在这天里显得特别可贵。人们并不因为春寒的料峭而忽略了这爱的节日。

在冷冽的风雨中走着一位端庄秀丽的姑娘。她，身着白色高领毛衣，下穿白色短裙，脚踏一双白色高统皮靴，怀抱一束鲜红的玫瑰。她没用任何雨具来遮挡那冰冷的水珠。

任凭绵绵的雨丝轻抚她的脸。

她这身冷色调的装扮与手中的花束成了鲜明的对比，格外抢眼。使过往的行人忍不住要多看几眼。她那美丽动人的脸显的非常冷漠，并没有得到玫瑰的喜悦，也找不到幸福的灿烂，倒有一丝悲伤在眼中闪烁。

她来到那间早已熟习的咖啡屋。还象往常那样坐在她和若冰的老位子，照旧要了两杯香浓的咖啡。这是情人约会的好地方，她和若冰经常来这聊天，老板与他们都熟习了。

她喜欢这里的格调，喜欢这里的气氛。影影绰绰的朦胧有种神秘和宁静。星星点点的烛光和杯影伴随着轻柔的音乐使人感到温馨和浪漫。

她把手中的玫瑰轻轻地放在若冰的位子上。透过柔和的烛光，默默地望着对面的花束，就象若冰仍然坐在那里一样。心里在和他说：“若冰，我来了。给你带来了一心一意的玫瑰，往年都是你送我，今年你不能来了，我送你吧！”泪水涌出了她的心间，淌在那清秀惨白的面颊上。

老板微笑的走过来问她：“丝雨，在等你那英俊的王子吗，他怎么没来”丝雨非常痛苦的说：“他已经不在了，再也来不了了”。老板惊讶地问：“怎么回事？”她默默的在流泪在呜咽。

老板是个中年妇女，是个善解人意的好人，生活的磨难使她知道如何去善待人生。

她对丝雨说：“我来陪陪你，好吗？跟我说说他，这样你心里会好受些。”丝雨心防的堤岸崩溃了，她多么需要有人安慰，多想让人知道她的痛苦。她多想向人诉说对若冰的思念，对他的愧疚。

丝雨忧伤的说：“我和若冰是中学同学，他是我的班长。由于生活的艰难，他很早就背负了家庭的重担。那时他就显现出不同于我们这个年龄的沉稳。他很大方宽厚，似乎没有什么事可以难倒他。他的人缘特好，大家非常喜欢他，我也不例外。

那时，我在班上学习很好，是个学习委员。可常常为学习的事而得罪人。每次，都是他挺身而出为我排忧解难。我感到他象个大哥似的在袒护我。我觉的那是他应该做的，使同学们安定团结是班长的职责。我非常坦然地接受他的偏心，没有更多的想法。

中学毕业了，我考上本地的一所大学。若冰家庭的清贫需要他工作，他

到电力部门当了名架线工。我们走向社会了，感到各自在长大，见面时会用异样的眼光打量对方，相互间有种难言的心动。他显的更老练了，还是那么大方、幽默、潇洒，还是把我当小妹妹般的呵护。我当仁不让的做起依人的小鸟，享受他那为我抵挡风雨的敦实臂膀。我常常耍点小脾气，很无理的要求他这样或那样，他会包容和放纵我的一切。也许他的宽厚助长了我的任性，经常为了自己痛快，全然不顾他的感受。

有一次，我们约好周末晚上去看电影。没想到老天不作美，下午下起了大雨。晚上，那雨没有一点要停的意思。我在茫茫的雨中焦急的等了一晚，直到电影散场。磅礴的雨水无情的冲刷着我的心身，却浇不灭心头的怒火。第二天也不见他来解释，这使我更生气了。感到他不在乎我，并且也不爱我。我咽不下这口气，决定与他断交。

半个月后，他突然出现在我面前，样子有点憔悴，似乎瘦了些，眼神透着疲惫。我已经没有往日的激动了，反而有种恨意。我赌气着不理他，他欲言又止，似乎有难言之隐。我却无视这一切，狠心的走了，连电话也不接，根本不给他机会。

一天，独自在街上闲逛的我遇上中学同学玲玲，她是个护士。她关切地问我“若冰怎样了，病好了吗？”我被问的莫名其妙。玲玲说：“在那个大雨的夜晚，若冰为了加固被山洪冲毁的电杆，带着一班人马抢修到天亮。在雨中淋了一夜，得了肺炎，住在我们医院。他整整烧了一周，迷糊中他一直喊着你的名字，清醒时却不让告诉你，怕你着急担心。难道你一点也不知道？”我呆了。等我明白后发疯般地冲向他的住处，所有的悔、疚、愧、在心中沸腾。当看见他沮丧的坐在那里抚摸着我的照片时，那些悔那些痛不顾一切的喷发出来，抱住他大哭，怨他为什么不告诉我这一切。

若冰却微笑的拥着我，帮我擦去泪水说：“我这不是挺好吗，一切都过去了。况且你也没给我机会呀。”懊悔的泪水再次涌出眼眶。我问他恨我吗？他说：“不，我了解你的脾气，性子上来了什么都不顾，所有的解释都是徒劳的，只有用时间来证明我的爱。”我更加惭愧了，也更加钦佩他了，相互的爱也更深了。

但是，这件事使我有种很不安的恐惧感。我担忧着他的安全，并且要求他离开那个工作单位。可他已是施工队的队长了，队里离不开他，他也热爱自己的工作。我们常常因为这事闹的很不愉快。

有次，我们又谈及此事，各不相让的述说自己的理由，可谁也说服不了谁。性急之下，若冰气急败坏的说：“如果你嫌我这工作，可以离开，去找适合你的人，去找能给你安全的人。”想不到，我对他的一片真情得到如此的亵渎，我马上跳起来说：“好，你不要后悔”就冲了出去。我跑到一个酒吧，拼命的喝酒，想让那酒来麻醉我的爱、我的苦、我的烦。

我不知喝了多少，只觉的就象喝水似的平淡，再后来什么也不知道了。等我睁开眼睛，只看见母亲那满面的泪水，父亲那关切焦急的双睦。脑子里一片空白，不知这是什么地方，更不知发生什么事情了，只觉的胸口堵的慌，泪水在莫名的流。

第二天，我被父亲愤怒的吼声吵醒，没等弄明白，就听见重重的关门声，一切又恢复了平静。一会儿，母亲手捧一束玫瑰进来了。她告诉我这里有十一支，表示一心一意。我呆呆的望着那些花，觉的好美好美。

以后的日子，我处在父母的倍爱和看护中，深怕我再受到伤害，再有什

么不测。他们好象把我关在一个既看的见外面，却无法出去的玻璃房里。我天天盼着若冰来看我，或者来个电话，哪怕是指责、漫骂我也认了。可他没出现过，悄然无息地从我生活中消失了。我发疯的在找他，可一切都是枉然。

半年过去了，我在思念中煎熬着、期盼着。我相信若冰不会这样离开我。在这些日日夜夜里，我不时的反思自己，到底爱他有多少。问自己为什么要那样揉搓各自的情感，践踏两个人的心。我好象明白了许多，感到更加成熟了，更加坚强了。

去年，情人节的傍晚，天上也是这样飘洒着小雨，我孤独的走在回家的路上。街上的情侣们脸上泛着幸福，手持着鲜花从我面前经过，看的我不知是妒忌还是羡慕。我很无助的在心里呼唤着“若冰，你在哪里，我好想你呀”。我不敢看那些街景，它让我心酸，我逃似的匆匆而去。

突然，一束鲜亮的玫瑰挡住了我的视线，这太刺激了。我极力的要摆脱它，可它一直追随着我，晃动在我眼前。我被激怒了，生气了，抬起头要骂那恶作剧的人。我愕然了，我呆了。一张让我焦急、盼望已久的脸在向我微笑，是若冰站在我面前。我激动的不知是喜是悲，心中所有的委屈和怨恨化作泪水在雨中纷飞。若冰灼灼的目光中也闪烁着晶莹的泪花。

他牵着我来到这间咖啡屋，就象现在这样坐着。我们的手始终没松开过，恐怕再失去对方。他说：我喝醉的那天他一直跟着，但无法控制我的行为。是他把我送回家并请来了医生。我父母知道我是因为他才弄的这样，就开始恨他了，不准他接近我。他天天徘徊在我家外面，有好几次被我父亲赶走了。

后来，若冰因为支援一个水电站的架线工程，带着施工队去了那里。临走前打来电话找过我，想见见我，却被我父母挡住了。他很无奈地走了。

我们默默的望着对方，想从各自的眼里找到什么。我看到的是他的疲惫和迷茫，他凝重的问我：“失去一个人是不是就要浪迹天涯？”我透着是愧疚和困惑也问他：“得到一个人是不是就没有风吹雨打？”我们相互凝视着，异口同声说：“不，我们要携手渡过难关，共同承担悲喜”。若冰告诉我，他的合同期是一年，再过半年就可以回来了。

我告诉他，到那时我就嫁给他，一起营造我们的小家。那晚是我们经过了风雨的痛楚和浪迹天涯后的疲惫感到最幸福最甜美的一晚。

他走后，我就开始张罗婚事。我没有告诉他，想给他一个惊喜。我每天都在憧憬着美好的未来。幻想着踏上婚礼殿堂时的幸福，醉倒在亲朋好友们的祝福和笑脸中。那是我最快乐、最开心的一段日子。

我万没想到这是我们的最后。那是去年六月的一天，气候闷热，若冰在施工中遇上雷雨按理应该停止施工的，可他们就剩这一点了只想就手做完了，也能提前完成任务，早点回家。雷雨的冲击使电杆的根基松软，电杆倾斜了大家都没注意到，等发现了已经来不及了，若冰一把推开了靠近电杆最近的那个人，自己却被压在了下面。

丝雨，泣不成声了。她象个在漆黑的夜晚里迷失在林中的小鹿，独自承受着黑暗，承受着恐惧。她的心在滴血，身在颤抖。老板也满面悲痛，在心里想：多好的小伙子呀，太可惜了。

丝雨接着说：“今天，原本是我们结婚的日子，可他并不知道这些，我后悔没告诉他。至少让他与我共同分享快乐，让他也尝到婚前的幸福和激动。现在，我只有穿着这身素白来对他的思念，献上这“一心一意”的玫瑰来对他的爱，奉上我这颗不变的心来对他的崇敬。”

一曲悠扬美妙的《梁祝》弥漫在咖啡屋里。如泣如诉的琴声渗透了丝雨那颗破碎的心。那悲凉的爱，幽忧的情，令人唏嘘，令人喟叹。

2000/3/26

现代爱情故事

现代的青年人越来越多，对于爱情这个古老话题，相信大家也不陌生，那么，现代人的爱情观从以前的“山无棱，天地合，才敢与君绝”到现在已经发生什么变化呢？

宇是一家银行职员，工作很轻松但也有点闷，因为生活总是那么枯燥。闲时也搞点副业，增长见识，比如前段时间市场炒的闹闹嚷嚷的股票。

说起股票，今年二十五岁的宇却已有五六年的炒股炒经验。虽然业绩平平，然而，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他也从中赚了不少钱，当然，这也是他脑力劳动的一种回报。不久，他也正准备买下单位出售的商品房。生活，他总是积极向往的，对于爱情这个古老的传统，他却持一种消极的态度：只谈朋友，不谈婚姻。似乎婚姻就如枷锁一般，不是他无力供养家庭，而是他不想。

小亚读大三时认识宇的，一次偶然的相遇：那是一个炎热的星期天，小亚搭公车从学校到市中心图书馆，而宇也有去图书馆阅览室看书的习惯，那天的公车特别热闹，大家挤得是你贴人，人贴你，小亚的身子觉得在车上摇来晃去的，不觉：后面一只手伸向小亚身后的背包，宇正好看见了，就一把抓住小偷的手，而公车刚好到站，小偷也趁人多逃脱了。为了感谢宇，小亚特意邀请宇去了一顿自助餐。两人就这样认识了。过后，小亚不上班的时候就会来学校邀小亚出去玩，两个人也就慢慢熟悉了。

半年后，小亚大学毕业，经过一连串复杂的面试，过关斩将，进入了一间待遇不错的公司上班。和宇折拍拖，完全是小亚犹料不及的。因为宇的温柔，因为宇的好，在宇吻她的那一刻，小亚开始喜欢他，但仅仅只是喜欢。

两个人阴错阳差地牵在同一条线上，虽然平时相处不错，但小亚始终不能忘记她的初恋情人豪。在广州读大学的豪变了，不再像以前那样对小亚好。以前三天五天总能收到豪的一封信，现在一个月两个月也不见一张约纸片，留给小亚的只有漫漫长夜和无尽的思念。终于一天，小亚收到豪的来信，信中说他和小亚一起不适合，他在广州生活得很好，观念改变不，而且他觉得和小亚一起距离已经太远了，长痛不如短痛。曾经拥有并不代表开长地久，小亚最终放弃了这种漫无边际的爱。不久后，小亚成了宇的女朋友。

宇对小亚真的很好，处处依着小亚，顺着小亚，宠她，爱护她。但始终不敢逾越道德的红线：因为宇不想太早背负婚姻的包裹。

小亚不是开放的女孩，她要把她最宝贵的完完全全给予丈夫，她始终认为：只有丈夫才有那样的权利。从一开始，小亚就很明白宇的婚姻的排斥，他需要的只是自由的爱，他要完全自由。每当小亚接触宇那对迷茫痴情的眼睛，小亚自己也迷茫了。

“他爱我吗？”在心中不禁暗暗问自己，但好确实实在宇的怀抱里呀。

宇的爸爸对他管教很严格，怕他朋友太多，学坏。他的家里极少甚至没

有女孩打电话或去家，所以，小亚对他的家庭模式既好奇又可气。因为每次提及去宇家时，宇总是支吾了事，推推搡搡，小亚在心中总有些许不不满和失望，也开始怀疑宇的真诚。

三番两次遭拒绝后，小亚也不再提及此事，更不想因为这样而影响他们的感情。

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小亚已经从一个单纯的校园女孩成长为一个成熟的女人，而她和宇的关系仍处在拍拖阶段，也是“地下式”的。渐渐地，小亚开始思索他们的问题了：是走还是留？正好公司要派人驻外地工作，小亚争取了个机会，一则好好思考她和宇的问题，二来也需要时间好好静静。

离开的前一天晚上，天空星云密布，突然，黑漆漆的天空上响过一道闪电，接着远处天边轰隆隆的雷声在空中猛响，一阵浑沌大雨倾泻而下，小亚家的门铃突然猛响不停，好像很急促一样。是宇，是宇，他一口气跑到小亚家中，大雨早已将打湿了他的头、眼、衣服。一开门，宇就瞅见一旁已收拾好的行李。

跨步上前，一把抓住小亚的手：“你真的要走？”眼睛直楞楞地盯着小亚；小亚低下头，不语；

“难道我们的感情已经结束？”宇的喉咙一阵哽咽；

“不要走，不要走，让我照顾你，让我照顾你一辈子。”宇激动地说；

“什么？”小亚有点不可置疑地看着他；

“让我照顾你一辈子，嫁给我，不要走，留下，为我，为我们的将来。”

“你不是只谈爱情不讲婚姻的吗？为了我，你愿意放弃你的原则吗？”

“我愿意，我愿意，为了你，我愿意。因为……因为我爱你”说完宇一把拥小亚入怀，紧紧地，紧紧地，深怕一松手小亚就会不见似的。

泪水至小亚的脸颊流下，小亚也紧紧紧紧地环抱着宇，因为这么久来，如果没有宇的照顾，独在异地工作的她唯有辛酸和凄凉，何况，不知不觉，她也从内心慢慢地接受了宇。宇的心里也是百感交集的，他终于明白：他爱小亚，虽然过去的感情经历难以忘记，但自从和小亚一起后，他的心灵慢慢被小亚所占据。他的心，只有和小亚一起才能放飞，只有和小亚一起，他才能脱下生活虚假的面具，放下繁重的工作，换上一身轻松。小亚的笑，小亚的一举一动都成为他生活中的一道风景，小亚也已占据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部分。

故事以喜剧落下帷幕，然而，以后的路会不会更难走，将来，谁也无法预测。然而，结婚是两个人的事，以后的一切一切也都是两个人的事，既然是缘分的牵引，则更要好好地珍惜。

愿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

（铃子）

永失我爱

作者：bingo
——致 Kathleen

千里的路，若是只能
陪你风雪一程
握你的手，前尘后路
我都不问
荒凉人世，聚散离分
谁管情有多真
茫茫人海，只求拥有真心一份
就值得了爱，就值得了等
就算从此你我红尘两分
我不怨缘份，我只愿你能
记住陪了你天涯的人
就不枉青春，就不枉此生
哪怕水里火里一场爱恨
爱过了一生，梦不能成真
也要让痴心随你飞奔

斑马萧萧，那场雨是下在初夏，仿佛隔着很远的距离。

“别走！”我的声音开始摇晃。雨点闷闷的飘下来，无声地浸湿了脸庞，凄冷如泪。

冰冷的声音注释着你的疲累，透过淡淡的雾气我沉重地盯视每一个涟漪。

细雨纷飞，我却分明看见你眼里的泪光。知道你也不得已，知道我还在你心里，我想，这就够了。时光会带走许多，但有些东西，始终会沉淀下来，会的。我相信，会的！

“别走？”我生涩地坚持着。可你的脸上分明写着憔悴，无名地刺到我心痛。

知你是挽不住的，松松的发辫随风飘散。也从此，你飘飘的身影占据我的记忆成一大片空白。忧心着你每一个白天黑夜子子而行，忧心着你迷失在寂寥里逃不出来，忧心着你找不到钥匙独自泪流……

如果说：三生修来同船渡，那么和你牵手走过的，究竟是修了几生几世？就这么交臂，就这么默默地摇摇头，从此天各一方，平行线再不相交吗？深深呼吸，淡淡的遗憾全堆积在遥望里。

别时，我蠕动的嘴唇说不出什么，天地在放纵地发泄着，我却早已不习惯表白了，只茫然地看着你的背影从视线消失。我的胸口很轻易地被撕裂，再也抵挡不住满脸的泪水。整个时空，只听到我心跳的频率。

跳上回去的班车，真的就这么走了吗？真的就这么把这个未完的故事结束在这个伤心的城市？真的就这么把所有曾经心爱的、心痛的都留给凄凄的回忆吗？摒住了呼吸，象沉入深海，让泪肆意的流着，也许过了这一晚连泪水都不能再为你而流。城市的灯光渐渐模糊，我的心也飞了起来，亲爱的，让我在还能感受得到你的气息的地方，再细细的想你一遍，从你的发梢到你的嘴角，从你的每一丝微笑到每一个眼神……最后一次这么恣意的想你。寂寞的夜行车一路洒下无声的叹息，满天的星光，你在哪里？

那天是公元一九九九年五月八日，北约空袭中国驻南联盟大使馆的第二天。世纪末的五月下起雪来，满天飞舞，凝固在空中的一片空白，这么冷。

两天两夜，我没去上班。我呆坐在网络前，从早上七点半，看着聊天室

的人越来越多，不知道这是真是假。人来人往，网上讨论的全是空袭的事。我一直呆在聊天室，不断地号召大家去炸白宫的信箱，拼命地给女孩子贴笑话。来往于各个WEB的BBS站，贴帖子发泄心中的悲愤。我一次又一次地敲打着Kathleen，因为网上的每一个密码都是你的名字，而你也是我生命的密码。舍不得你走，却想不到，我们辛辛苦苦积攒下来的感情，到了今天，只剩下这个名字和一份想你的孤寂。

沉沉地睡去，仿佛一切都已平静，紧紧地抱着你，生怕你又离去，可你是终究要走。

“我们一起死，才能在一起。”我绝望的说着，泪流满面。第一次从梦中哭醒，我终于知道这一次你是真的走了，而你的离开是我生命中不能承受的重。没有你的日子，没有心跳。

紧紧地握着胸口濡透体温的碧玉，轻轻地吻着，仿佛执著着一个恒古以来的期待。

也许有些问题是我们所无法也无需回答的，因为害怕，害怕沧海桑田的无情变幻，害怕远方的路太长，害怕未来的夜太黑……所以你把过去的日子都凝固起来，让一瞬的心情定格成永恒。所以从此的每个白天黑夜，我都把你送我的碧玉挂在胸口，贴近我的心跳，贴近我生命最真实的本质。

以后的每一天，我背着包，带着耳机，骑着车穿梭在这城市的大街小巷，寻找着你留下的点点滴滴。阳光烈日下，风雨交加里，我也许会在人潮涌动的街角，茫然驻足，不知去向何处；也许会默默地坐在并不熟悉的街沿边，傻傻的问自己：我们有没有可能回到从前？你给了我很多快乐，我想为你做些事，在深夜的时候和你在一起，分享一杯清水和一种声音。

偶尔，蓦然回首间，竟有女孩和你相像，刹那间时空交错，仿佛又回到从前，你离我那么得近，听得到你熟悉的呼吸。多久了？我象一个丢了钥匙的孩子，竟有一些忘形，微笑着想说些什么，一下子又黯然而了，心也从悬崖坠落。可这一瞬的感觉竟是如此的镂骨铭心，我的心被揪痛了。突然明白了：岁月中，有一种伤是永远不会好的，那就是爱的伤痕，随着青春的渐老，变得一触就痛。

所以，我一直没有整理放我们照片的那个抽屉，那里藏着的绵延而去的是我们往昔的时光，或美丽、或黯淡、或者同世上所有平凡的人一样极其平淡。但那毕竟是归属我们两个人的，是我们极为珍贵的财富。每个平淡的日子，都是我们爱的故事。可我却没有勇气去翻动她。看着那只锁满回忆的抽屉，那份感觉就如秋天深夜落下的第一片叶子，在淡淡的月光下，一片落寞。

突然，什么都不想写了，慵懒地坐在沙发里，静静的听许美静唱着：“一生把你放在心里头，尽管未必能够长相守，只要偶尔深夜想起有你，会有一丝微微的酒意；一生把你放在梦里头，尽管就要和你从此分手，让我能够感觉一些暖意，让我以为还在你怀里。”记不起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听许美静的歌，尤其是这首《放你在心里》，吉他响起，仿佛是拨起了一种清晰的伤感，无需华丽、无需修饰，简单地笑、简单地唱，就这么简简单单的被打动，就这么简简单单的爱上了寂寞，就这么简简单单的把你想起。你的身影，刚在身后，又到前头。

还记得那个停电的夜里，你依在我怀里，手里捏着那火红火红的烛泪凝成的心，切切地说：“藏好，藏好，这是我的心，你一定要藏好。”后来，那次旅行回来，你给我两颗小石子，殷殷地说：“记得藏好这两块小石子，若

哪一天不见了，我也会走了。”我认真地珍藏着，害怕丢失了信物，也就丢失了你。如今，所有的一切都还在，而这个记忆却已经泪水模糊……这就是轨迹，人说：太阳、月亮与星星，相互厮守，同距天穹，却总相隔遥远，转不拢一处。我深深认同这种宇宙的悲哀。

你走后，江南进入梅雨季节，又是一个听雨吃梅的好季节。而这次的梅雨特别的长，雨一直淅淅沥沥地下着。这个城市在雨中显出一种宁静和安详，就象第一次我和你在那个黄昏散步。还记得那天也是飘着一点点的雨，空气中弥漫着淡淡的烤红薯的味道，路上有一个小男孩冲着我们大叫：“谈恋爱。”那天你穿的是一件粉红格子的外套，是我一直很喜欢的一件。还记得毕业的那阵也是不停地下着雨，闷闷的，空气中到处都是离别的味道，我计算得出我们不多的日子，最后那天，你去一家单位面试，雨还是这样的下着，我给你送了把伞，匆匆的见了一面，连声再见也来不及说，而当你急着赶回来，我却已经离开了这个城市。那时，我以为我们只有分别没有分离。我就这样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一季的好雨，喜欢听着雨声入睡，喜欢淋着雨想你。有老朋友说起你我，笑说我们最好。只有我知道，你已走出我的生命，若有一天你会回到我身边，我知道这除非我们再次回到从前。只有那位旧日的老伙计还在回忆中深陷，还以为我们依然那么相称。记忆里的这一季永远都有飘也飘不完的雨，结成了冰。

佛云：一刹便是永恒。那么，永远有多远？如果，永远真的有时空的距离，那么到底是潮起到潮落？日出到日落？月圆到月缺？缘起到缘灭？心动到心冷？……或许，当我第一次牵你的手的时候，那便是永远。而当你终于决定松开这只颤抖的手，永远也成了那只断翅的蝴蝶。

记得最后一封信中，你写到：“解脱，找个新方向往前走，这世界辽阔，我总会实现一个梦。”可是，可是，当我们终于学会放弃原本难以放弃的东西，这究竟是一种解脱，还是遗憾？

如果，如果，如果……

我的忧郁却打扰了你，

就当它是，就当它是，就当它是……

风的叹息

很多天了，我就这样的存在，等待着时间和空间一点一点、温柔而残酷把所有都变成平淡。就这样麻木着，感觉不到快乐，但也没有痛苦，这样的生活似乎平静，却不知道是好是坏。我痛得想哭，却傻傻的笑着。想痛痛快快的醉一次，可酒醒了，我还是得面对生活。写了这一些只为纪念那一段无奈地消逝在风中的爱情和这世界上我最爱的女孩。“我收获快乐，也收获折磨，我所做的一切，你都值得。要笑得灿烂，令世界黯然，就算忧伤也要无比鲜艳。”原谅我，依然爱你。

灵山情缘

烟

（本篇故事纯属虚构，如有雷同实属巧合）

今天，芳和虹、辉和我共赴灵山。

辉和我是大学同学，是好友；虹和辉是初中同学，亦是好友；芳和虹是同事，还是好友。辉拥有一双大眼睛，使得不少女孩为之心动，但辉始终未曾找到一个心仪的女孩。

辉通过虹认识了芳，惊于芳的美丽，想追求芳，于是求虹帮忙。虹说君子有成人之美，于是策划了这次灵山之游。我完全是作为一个局外人参加的，我与虹曾有过一面之缘，虹认为邀我同行有两点好处：一来不会让她那个以吃醋出名的男友再吃飞醋，二来也可以避免自己给辉和芳的相处带来不便。

清晨，我们冒着连绵的小雨上了路。坐在车上，我们欣赏着道路两旁的青山秀水，呼吸着雨水带来的潮湿的、清新的空气。

虹是那种活泼可爱型的女孩，她很快就和旁边同行的人聊到了一起，从“柯达胶卷”聊到了“渔夫之宝”，天南海北、海阔天空，听得我都有些犯晕了，而她的兴致却丝毫不减。以后有机会，我一定要拜她为师，好好向她讨教一下侃山的技术，我想。

芳是那种美丽端庄型的女孩，她被坐在周围的三个男青年问这问那，不得休息。终于他们问得累了，芳终于可以闭目养神，以缓解旅途的疲劳。突然，邻座的男青年捅了她一下，她一惊，睁眼瞪着那个人，眼中有些愠怒。那个人却若无其事的伸手向窗外一指，略带兴奋的说道：“你看，你看那里！”芳由于与他初识，不便发作，于是顺着那人的手指望去。但见，高山之上乌云缭绕，山峰掩映其间若隐若现，倒也漂亮得很。芳不愿与那人计较，又开始闭目养神。想不到那人却接二连三的打扰她，让她忍无可忍，她在心中发誓：如果他敢再捅我，我就大喊“非礼”。好像她的誓言被那人听到了一样，从那以后，那人没有再碰她一下，自顾自的休息了。芳看到那人一副不拘小节的神情，已再无心养神，双眼望着窗外发愣。

所有这一切，辉看在眼里，酸在心上，恨不得走到芳的身旁，对那人报以老拳。只可惜相隔太远，爱莫能助。于是辉望向芳，希望给她一个安慰的眼神。一望之下，辉呆住了。只见芳的双臂抱在胸前，头部微侧向窗外，秀发如黑瀑般倾泻而下，偶尔几缕飘于胸前，将她的纤纤玉手盖住。芳的双眼黑白分明，长长的睫毛更衬托出双眼的明亮，两道弯眉如柳叶般嵌在双眼的上方，略翘的鼻子下面是一张似乎永远挂着甜美的微笑的樱桃小口，两个浅浅的酒窝在芳白皙的脸上绽开着。辉看得渐渐有些痴了，似乎不敢肯定自己看到的是一个活生生的人，而仿佛是无数画师精雕细琢的一幅作品。这时，芳转回头，正好与辉的痴痴的目光相遇，她的脸上微微一红，低下了头。在辉的脑中，此时此刻映出了徐志摩的那句“最是那一低头的温柔”。

车到灵山，我们找好了旅店，放下了行李，信步循山道而上。山道两旁青草悠悠，绿树成林，三、五羊群被牧羊人驱赶着在一隅吃草，“咩、咩……”之声不绝于耳，远方偶有马嘶声传来……

“哎、哎……你们快看！快看！”虹伸手指着道旁的一座矮山顶部跳着脚的喊道。

我们抬头看去，只见山顶上盛开着一片野花，五彩缤纷，甚是美丽。

“好美的野花呵！”芳看着山顶的野花，向往的说。

“那我们上去采几朵吧。”辉随声附和着，目光停留在芳的脸上。

“山顶的野花你不要采……”我看到山虽然不高，但是却没有路，又想想背在肩上的水和随身物品，看着被雨水浸湿的山坡，我出口成歌。

“不采白不采！走！上山！你如果不想上来，就在这里等我们吧！”在我歌声将落未落时，虹一句抢白打断了我的歌声，紧接着就蹿上了山。

虹在前面开路，辉牵着芳的手紧随其后，我则走在最后，肩负着背包的压力，手脚并用的向上爬着。待到爬上了山顶，她门三个去采花，我则不顾一切的一屁股坐在地上，迫不及待的向胃里倾倒着矿泉水。

“你们看，这朵花多漂亮！”芳举着一朵花说。

我们三个围了过去，看见芳手中拿着一朵淡紫色的花。

“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芳抬头问辉。

辉摇摇头，转身问我：“你知道吗？”

我开始仔细端详着那朵花。那朵花呈淡紫色，比其他野花的朵大，在花瓣和花茎上有点点白粉，相互重叠的花瓣围绕着花蕊，散发出阵阵幽香。我看着那朵花，似乎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仿佛在哪里见过它，忽然间，在我脑海中闪现出两个可怕的字——罂粟。

我不敢肯定的盯着那朵花，抬头看了看虹。“你看呢？”我问道。

虹在端详了一阵以后，抬头看着我，眼中写满了惊恐和疑惑。“难道是……”虹的声音有些发抖。

“对！”我一点头，“是罂粟！”

虽然我的声音并不大，可还是把芳和辉吓了一跳。

“罂粟？！”两人异口同声的惊疑的问。

“这可能是一种野罂粟。”我一边点头一边回答，“这种花外表漂亮，结出的果实却毒性不小。”我忽然想起了在山下被虹抢白的那一幕，于是诡异的看了看虹，接着说，“就像某某人。”

我话音刚落，只觉身边人影一闪，一阵冷风吹过，定睛看时，只见虹已飞蹿到我身旁，右手握拳，向我肩头砸下。我心中一惊，好快的身手，急忙伸出左手欲擒她右腕。

她急撤右拳，左手成掌，横切向我左腕。我自恃力气比她大，急抬左臂，右手同时抓出，想以左臂隔开她的左掌后，右手抓住她左腕一拧，让她尝尝坐“土飞机”的滋味。没料到她左掌乃是虚招，一晃之后立即收回，右手同时向我肋下发难，手势似抓非抓。我绝未料到她会有此变化，招式已然使老，来不及再变招，再加上身负背包，转身避开的可能也是微乎其微，大呼一声：“老夫休矣！”话音未落，只觉肋下一紧，一种无法形容的感觉油然而生。

说这种感觉无法形容，是因为虹的手法似掐非掐、似拧非拧，是她独创的杀手铜，所以感觉也非同一般。

当时我也没时间多想，连呼：“哎哟……哎哟……虹姐，手下留情！留情！”

虹抬头挺胸看着手下败将的我，丢下一句：“看你再敢胡说！”便朝芳和辉走去。

再看芳和辉，两人早已笑得前仰后合，非互相搀扶而不能站立。

为了挽回点面子，我对着芳和辉大声说：“哼！好男不跟女斗！”

“是吗？”辉含笑发问。

“是！”我一转眼看见虹又要蓄势待发，急忙改口，“是……是我错了！我错了还不行吗？”又引来一阵哄笑。这回我是无颜见京城父老了，我想。

晚上，我们回到旅店，决定尝尝灵山的特产——烤羊。不多时，老板将一整只烤羊端上了桌。虹早已饿的坐立不安，当烤羊的香味儿飘来时，就开

始蠢蠢欲动，现在看见整只烤羊上了桌，更是如饿狼扑羊般蹿到桌前，一把抢过老板手中的牛耳尖刀，欲将整只烤羊分割开来。无奈她的力气太小，切了半天也切不下一块羊肉，芳、辉和我在一旁相视而笑。

“古有庖丁解牛，游刃有余，今天见虹解羊，真是‘有刃多余’。”我在一旁幸灾乐祸。

“怎么讲？”辉问。

“不如直接下嘴，兴许比刀子好使得多。”我接茬。

一番话引得大家“哈哈”大笑。

虹被我们这么一笑，又羞又气，双颊绯红的站在那里不知如何是好。看着虹那种又可怜又可爱的样子，大家笑得更欢，于是虹的双颊更红。笑声中，我觉得虹的那枚瓜子儿脸上好像盛开了两朵映山红，红的那么鲜艳，红的那么美丽。于是我笑得更大声，只希望那两朵映山红开的更久一些……

这时，老板过来给虹解围：“来来来，还是把刀给我吧！”

虹把刀递给老板，站到一旁。只见老板左手扶羊头，右手执尖刀，手起刀落，“咔嚓”一声，羊颈应声而断。

“漂亮！”我不禁高声喝彩。

老板脸上飘过一丝得意的笑容。接下来，老板手中的刀再不离羊身一寸之外。我看不清他用的是什么手法，只觉得刀光闪闪，刀影翻飞，整只烤羊在一片银光笼罩之下。

片刻之间，一整只羊已经被大卸N块儿了。

看着如此精彩的表演，我们不约而同的鼓起掌来。

这时，我想到刚才虹的表演，又要损她几句。一扭头，我一怔，不知何时虹已偷偷溜到我身后。她好像早已明白我的心意一般，脸上现出一种胜利者的笑容。就在我一怔之间，一种让我记忆犹新的感觉从我的肋下再度升起，我急忙抽身后退一步，可是那种又痛又痒的感觉还是令我的面部肌肉略有扭曲。

我双手抱拳，一揖到地。“请虹姐手下留情。”我陪着笑脸说道。接着，我做了一个请的手势，“请虹姐上座，咱们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说！”

虹给了我一个卫生眼珠，也不谦虚，径直走到我的对面坐下。我的身后又响起了芳和辉的笑声，我知道这回自己算栽到底了。

这一顿晚饭吃的是别开生面、热闹非凡。吃过晚饭，芳和虹回屋休息，我和辉在院中抽烟。我们刚点上香烟，只听得屋内发出两声尖叫，我们以为屋中来了不速之客，抛下手中香烟破门而入。

屋内，芳和虹在门边的床上紧紧的依偎在一起，后背紧贴着墙角。芳的右手直指着屋顶，虹的左手直指着对面墙角，脸上都写满了恐惧。

我们顺着她们的手指望去，屋顶上，十几只苍蝇正在“开会”；墙角里，一只又大又黑的蜘蛛在踽踽独行。我们同时叹了口气，摇了摇头，然后分工合作。辉抄起一张报纸去帮苍蝇们提前散会，我则撕下一些手纸，捏起那只蜘蛛，准备扔到外边去。刚走到门口，看到蜷在墙角的虹，一个恶作剧的念头在我心中形成。我右手举着蜘蛛，慢慢向虹靠近。

芳看了看满脸诡异笑容的我，又看了看我右手的蜘蛛，早如脱兔般蹦到另外一张床上。辉则在检查着室内的各个角落，以防还有其它“不速之客”。虹抱着双腿紧紧的蜷缩在墙角，嘴大张着，两眼瞪得如铜铃般大小，直勾勾的盯着一步步靠近的我，费了很大劲才吐出几个颤抖的音节：“你……你……”

你要……要干什么？”

“虹姐，我的肋下现在还在隐隐作痛，你说我该怎么办呢？”我慢条斯理的说着，但是并没有停止前进的步伐。

“大……大哥……是我……我错了……明天……回到北……北京……我……我请你吃……吃冰激淋……”虹颤抖的说。

“真的？”我双眼一亮，提高声音问道。冰激淋可是我最喜欢的一种食物，尤其是别人掏钱的那种。

“真……真的！”虹的眼睛一眨不眨的盯着不断与她缩短距离的我。

我突然将右手向前一伸，那只黑蜘蛛急速向虹的脸部接近。

“啊！”虹一声尖叫，将脸深深的埋入双臂环抱的膝盖之间。

“哈哈哈哈……”我纵声大笑着扬长走出屋外。

等我处理完那只蜘蛛回到屋中，看见虹依然蜷在墙角，没有抬起头来。我心中一惊，是不是我这个玩笑开的有些过份了，把她吓哭了？我生平最怕的就是女孩子哭，于是我坐在床边，轻轻拍了拍她的肩。

“虹，对不起，是不是吓着你了？”我轻声问道。

虹抬起头，滚动着泪花的双眼先看了看我空无一物的右手，又看了看我。

“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我有些手足无措。

就在此时，我看见虹的眼中闪过一丝狡黠的目光。我心中大呼“上当”，但已来不及，虹伸出两手，双管齐下，双手如钳般攻向我的肋下。

“哎哟！”我发出一声惨叫。此时，在我脑中闪出一句至理名言——最毒妇人心。

“你敢那么欺负我，你说我该怎么办呢？”虹也慢条斯理的说。

“哎哟……哎哟……明天我请你吃冰激淋！”我一口气把话说出来。

“真的？”虹学着我的口气问道。

“哎哟……真的，真的！”我痛得满头大汗。

“一百八十个，少一个也不行。”虹开始喊价。

“啊？”我刚一犹豫，虹两手马上用力。

“哎哟……一百八就一百八吧。”我急忙应道，只盼着虹赶快松手。

可是虹丝毫没有松手的意思，我又说了一大车的好话，才算求她把手松开。

“这回我一定‘红的发紫’了！”我哭丧着脸惨声说道。

没想到这句话把虹也逗乐了，“咯咯”的笑个不停。虹的笑声清脆如铃，是很容易将快乐传染给别人的那种。看着虹灿烂的笑容，听着虹美妙的笑声，我肋下的疼痛似乎减轻了不少。渐渐的，我感觉自己已经被她的笑声包围，不愿挣脱，只愿陶醉其中，不知不觉间竟也“嘿嘿”傻笑起来。

这时，屋外烟花鞭炮声大作，我们四人一起来到屋外看烟花。

那边，在无数“噼啪”声中，若干条火蛇蹿向天空，在半空中绽放绚丽的花朵；这边，一串挂鞭已经点燃，“噼里啪啦”，震耳欲聋。这火树银花不夜天的景象，让我想起儿时春节全家欢乐的情景，“现在的春节是多么冷清呵！”我叹了一口气，心中感到几分失落。

“我们去那边看看吧。”虹拍了我一下，“别在这里感伤了。”虹在我耳边悄声说。

我看着虹可爱的笑脸，又有些忍俊不禁，于是振作了一下精神。

“走吧。”我说。

我们四人并排而行，我拿着手电走在最左，照亮前面的道路，虹走在我旁边，芳和辉走在虹的右边。

突然，前面一个黑影一闪，一个人手持烟头，哈着腰，疾步向道路的另一边跑去。

我向那人来处望去，不得了，一个碗口粗细的二踢脚已经被点燃，火捻在急速燃烧，发出“嗤嗤”的声响。

“快跑！”我大吼一声，拉起虹的手，磨回头向后急奔。

“砰”的一声巨响在我们身后响起，我和虹停步拧身回头观望，只见那二踢脚喷着火直冲向空中，真有欲冲破云霄之势。再看芳和辉，两人也已跑到道路的另一边在抬头观瞧，静静的等着二踢脚在空中爆炸。

过了半晌，空中并没有传来爆炸声，却有一个黑色物体自空中向芳的头顶落下。我按亮手电，一道光柱直射空中，正好照亮那黑色物体，却正是那半截没爆炸的二踢脚。

我心中大惊，“躲开”二字脱口而出。

就在我“开”字尚未出口之际，距芳半米左右的辉早已一个箭步急冲上前，同时右手向后划出一道弧线，圈向芳的腰间，将芳兜向他的身后。趁那半截二踢脚尚未落地之时，抬起右脚，一记右脚外脚背的凌空抽射，将它踢向墙角。我只觉得一道亮光一闪，一声巨响猛烈敲击着我的耳膜。再看那二踢脚，早已化为无数碎纸片，如天女散花般纷纷落下。

芳被眼前这一幕吓得花容失色，站在那里睁大双眼呆呆的望着前方。辉看见被吓得如此的芳，怜香惜玉之心顿生，他转过身，双手轻抚芳的双肩。

“别怕了，都过去了。”辉轻声说。

芳不知是由于心中惊惧，还是被辉的行为深深感动，两行热泪滚滚而下，“嘤”的一声扑入了辉的怀中，伏在辉的肩上啜泣。辉双臂环绕，抱住了芳，轻声安慰着她，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看着眼前这一幕，我和虹也被深深感动了。

“看来你的计划已经圆满成功了。”我扭头对着虹说。

“原来的计划可以算是成功了，只是有一些我没有考虑到的计划外因素。”虹抬头望着满天星斗的夜空，平静的说。

“什么叫‘计划外因素’？”我追问。

虹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深深的看了我一眼，转身向旅店走去。

是夜，我们四人和衣而睡，虹的笑脸出现在我的梦中……

次日清晨，我们洗漱完毕，虹说要让我们尝尝她的拿手好戏——三文治。只见她取出面包、沙拉酱、火腿、黄瓜等食物及餐具，开始为我们现场制作。

她先取出一片面包，用餐刀在上面涂上一层薄厚均匀的沙拉酱。“沙拉酱涂的不能太薄，也不能太厚。太薄，会食之无味；太厚，口感会比较腻。”虹一边表演一边解说。

接着，虹开始切火腿。“火腿的薄厚一定要相等，目的是使三文治做好后平整美观。”虹将切好的三片等厚度的火腿摆在面包片上，正好将面包片完全覆盖。然后，虹开始切黄瓜。“黄瓜的香味儿比较重，为了不使黄瓜的香淹没火腿和沙拉酱的香，黄瓜片一定要薄。”虹用六片薄如蝉翼的黄瓜片在火腿上拼出一朵梅花，最后再覆上一片面包，整个三文治就算完成了。

纵观整个三文治，雪白的面包片中，红黄绿三色相辅相成，黄瓜、火腿、沙拉酱的混合香气绕梁三尺，如果能咬上一口……啊！定是人间美味之极品。

“谁愿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虹扫视着我们三人。

“我来！我来！”我迫不及待的伸出双手。

虹将三文治放到我的手中，我看了看三文治，又看了看虹，一口咬下去，顿时香味儿溢满整个口腔，直沁心脾。

“怎么样？还可以把？”虹看着我的吃相，忍俊不禁。

“嗯！嗯！味道好极了！”我塞着满嘴的食物，含混不清的应着。

虹的脸上挂满了满足的微笑。

吃过早餐，我们开始登山。经过三个小时的艰苦跋涉，我们终于登上了灵山顶峰。

站在峰顶，俯瞰群山，但见峰峦起伏、叠嶂连绵，缓缓的山坡上覆盖着厚厚的草甸，绿草中或零星或密集地点缀着一簇簇山花。远方一阵浓雾袭来，置身浓雾之中，只觉得天地间一片苍茫，疑幻似真，扑朔迷离。浓雾过后，一片阳光倾泻而下，使得绿草更绿，山花更娇。远处绿绒绒的草坂上，不时卷过洁白的羊群和棕红的马群。脚下片片浮云飘过，如广阔无边的绿海上行驶的点点白帆。洁白的羊群、棕红的马群，头顶上的蓝天白云，脚下的绿草山花，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美丽画卷。

辉和芳伫立在一块突兀的岩石上，芳依偎在辉的怀中，山风吹过，衣袂飘飘，芳的几缕秀发扫过辉的脸颊，迎风飞扬。辉如玉树临风，芳似小鸟依人，他们紧紧相拥，就像一座亘古以来未曾移动过的雕像，向世人诉说着无尽的缠绵。虹不失时机的举起了相机，于是这张照片就成为他们之间情之深、爱之切的最好见证。

在山顶稍事休息后，我们决定乘缆车下山。

我与虹共乘一车。缆车驶出车站，一道近乎与地面垂直的峭壁从脚下经过，我们顿时如临万丈深渊。我低头向下望去，心中不由得一颤，转头望向身旁的虹，只见她双目紧闭，呼吸急促，脸色苍白如纸，更无半点血色，双手紧紧抓住栏杆。

看到虹这般模样，我心中顿生怜惜之情。右手托起她的左臂，将她纤细的左手放在我的左手中，她的手寒冷如冰。我轻握着虹的手，希望能给她一些温暖。

“你看看周围的风景，或许会好一些。”我凑在虹的耳边柔声说道。

虹慢慢睁开双眼，环视着周围如画的风景。

也许美景就是一剂缓解紧张的良药，片刻之后，虹的呼吸平缓了一些，脸色也恢复了红润，手也不像刚才那么凉了。

“借你的手用用好吗？”虹侧过头，对我莞尔一笑。

看着她恳切的神情，我不知道该如何拒绝她，或者追问些什么，我慢慢伸出了右手。

虹牵引着我的手绕过她的头顶，放在她的右肩上，那两朵久违了的映山红再度盛开在她的双颊上。

此刻，我终于明白了她昨晚那句“计划外因素”的含义。我握着她的手，轻拥着她，一种“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感觉油然而生。我们没有再多说什么，只是那样静静的坐着，仿佛天地间万物都已不复存在，只有两颗心在慢慢靠近。我们静静的体会着那种感觉，人们把那种感觉称为——“幸福”……

（完）

莫非的爱情

sygrit

谨以此文献给真诚、忧伤和执拗的莫非。

你说，gone with the wind。

谁又说不是呢？

爱情本就是一株失血的菩提，在天荒地老的虚妄中无知地生长和衰老着。

你以为你爱的是亘古的磐石。

昨日的歌声荡漾的是你的耻辱，你知道吗？你还在一无所望地任它们无休止地在你稀薄的耳膜边喧嚣么？

你永远成就不了坚硬，那种让你逃遁的最佳姿态。

你的心依旧在年少的歧途上飘泊，你希望听到他悠扬婉转的琴声，他喑哑破碎的埙音。你觉得那声音与你生息相关，它们将与你同生共死。

你就是在那些声音的引诱下跌进让你生死相许的爱情里的。

你已经死了好多年了，你不知道在你曾经的那块领地上人们已栽上了爱情的墓碑，而且不再拭擦。当然，那都是别人的故事了，跟你没有任何联系，你不必为此悲伤。

死了也好，你不必再为断弦而苦恼，你的琴总也奏不了完整的曲子。

你死了，是你的幸福，别人无需为你伤感，当然，你也不需要。你要的就是这样的寂寞无边。一个人。

当然，你是不能超渡凡生的，因为你是为爱而死。你死也只是你想一个人永不受干扰地为他执守干枯的爱情，你执意那是爱情，虽然你爱的只是爱情的文本。

最初，你总是不停止地恨一个人，他的对你的视而不见，后来，你终于想明白了，爱是你一个人的事情，跟任何人都没有关系，甚至跟他都没有任何联系，你爱，这就够了，别人的认同或者拒绝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你自己，你的感觉，所以，你也就谁都不恨了，你变得温和而博大，你爱身边的每一个人，你为他们的快乐而快乐，忧伤而忧伤，你愈来愈觉得自己的强大，你把那朵过早被掐掉的玫瑰用你那双小手怜爱地扶正，疗伤。

当然，你也为最初自己失去理智的疯狂而悔恨，当记忆的针偶尔刺中你的胸膛时，你甚至都想杀死自己。你为那道伤疤的耻辱而耻辱，你知道当你在做那些的时候，你已经不是你自己了，可你知道你必须那样做，否则，你就真的死在他的膝下，你不希望如此，你不想让他看你失败的模样，当然他看到了，他看到你曲着双膝在他的面前，你歇斯底里的恸哭。你就是带着这些让你万劫不覆的表情去死的。

没有人知道你的故事，你的故事随你已腐朽在尘埃里，你的坟地已长出了青青的草，开出了淡淡的野花，它们不识趣地疯长着，完全不顾你的用心。你不喜欢张扬，永远不喜欢。你喜欢一个人湮没在无边的海海中，没有人认识你，也没有人注意你，你喜欢这样的从容。

一个无人的夜晚，我看到了活着的你，你牵着我的手，潸然泪下。你不哭，你告诉过我的，你说你要坚强地微笑，为了你尊贵的人格。你不愿让人见你的脆弱，你无望的守候。你独处一隅，孤清坚决。常常，你站在人流如水的街头，看着陌生的脸孔在你的身后风掣而去，你想你就是沙漠中一根伶仃的草，寂寞而顽强。那一刻，你感觉到这座城市与你其实是毫不相干的，它包容深广、表情丰富，但你知，你注定不归于这里。你只是着城市许多流浪着的人们中一员，是在这城市上空飘荡着的匆匆过客。你喜欢沙漠，那种空旷和浩邈，你觉得在那里你可以驰骋你的想象，你对他的向往。他是你所有的思想，你对这个地点的这个邂逅感恩不尽，他使你的生有了目的。当然，你知道那是你永生不能泅渡的彼岸。他沉默的表情象一片汪洋大海，将你远远地甩在生的那边。你不知道他的眼神都盛装了些什么，一个初夏的午后，你独自坐在阳光下的草坪上，你想，两年后的这个日子你就要离开此地，在离开之前，对一无所知的他你能说些什么呢？你想着分别的种种，你想你是将它交给故事中的他，还是独自扛着上路？你听到了树叶的歌唱，一回头却发现站在高高窗口的他，悠悠的表情，你很不自然。爬上高高教室，他一人。你悄悄地坐在角落里，看他的背影、随心所欲的姿态，你想，只有两个人的舞台，一切是否可以上演。

你咳嗽了一声，他没动。你想，还是缄默比较合适。接着，你听到他的哨声，曲折悠扬，你手足无措。他的脚有节奏的踏着，隐隐的不安中一种幸福在你的心间升起。

于是，你决定永远守住这情感的瓶子。你热恋着心里的他，在意他的点点滴滴。你知道他爱喝酒，后来你也喝上了酒，虽然你一直要求自己做个好女孩，象家里要求的那样。但你喜欢的就是他的那副模样，拨弄着琴弦在午夜的上空歌唱，你还喜欢他漠漠的眼神中弥散着的点点恍惚，他的不动声色。

有一次，有人告诉你，你在教室里对着窗子往外眺望的时候，他若有所思地看你，你为这个消息激动不已，他感受到了你的忧伤、你的封闭，这是你的幸福。虽然这也许只是你的臆想，但毕竟你可以以此抚慰你疲惫而伤感的心灵。甚至，那段日子里，你恢恢的神色里也有了些许的光亮，你不再离群索居，也不再将我们关在宿舍外一个人哭泣。后来，你对我说，你哭的时候总有一只眼睛不流泪，你说也许是他嘲笑你。你说的时候一种鬼魅的感觉让我毛骨悚然。

接下来的日子随着毕业的逼近混乱无绪，偶尔还有些淡漠的悲哀让人烦躁不安，毕业象是一扇被扭曲的门将四年的日子绝情地摔成碎片，然后让门内的人们无所牵念地跨过门槛。后来，读到一本书说，人将离世时，脾气总是很坏，将周围的人都得罪完了才肯离去。这是为了绝情，是为了使活着的人在他离去时不至太伤心。你想，毕业也同此理吧。

你没有做好毕业的准备，你甚至还在幻想这四年能重新来过，你将鼓起勇气叩开他的那扇门，你不知道那扇门已毫不留情地在你的身后悄悄关闭，而且不再打开。

你幻想着风或者雨、或者有关于生的其他，在睡梦里你看到他在家乡的麦田里对你招手呼唤，你听到他在你耳边轻轻地说着那三个字，你在睡梦中坐起，隔着朦胧的蚊帐你看到夏夜的乌云狰狞而来，你还看到室友们在燥热的空气中均匀的呼吸，你觉得她们象天使在你的四周安卧而眠，而你就象是一只无头的苍蝇在生的门上四处乱撞。你望着窗外，在黑暗里你倾听马路上

的歌声，这是必须的进行曲。每年的这些日子，总有一些多情的男生在为曾经的爱情或者仰望唱唱挽歌，你听着，笑了。

你觉得对过去发生的事情无论是值与不值，祭奠都是必须的格式。当然，你知道自己刚才做的只是一个永远不能兑现的梦。你也过多地与自己计较，有梦总比没有的好，你很知足，你也理解他。

使你伤心的是另外一些人。你清楚地记得他们曾经与你相遇时那微笑着的脸庞，那温馨的喊名字的声音，而现在你们行若陌路。起初，你以为是自己做错了什么，或者是他们窥视了你的秘密而对你生出的不齿，你检讨了自己许多。后来，你发现不是你错了，是因为要毕业了。你想想这样也好，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如鸟兽散或许会使心坚硬些。而你之所以来这儿，也是因为有了他，是一种冥冥的东西使你跋山涉水来到这里，虽然你到了这里与他依然隔了千山万水。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在这里，并看见了他。看见了他的喜怒哀乐，他心灵的亮光和阴影，你了解他，他的深居简出，漂无定所，你知道你要的就是一个人在戈壁大漠中拉响二胡的感觉，你喜欢体味这样的苍茫。

毕业的歌声在你的窗外终于响起，你听到了他在歌唱，歌声在你的四周荡漾起伏，你知道这是一只飞蛾最后的吟唱，它将扑向熊熊烈焰，完成在这个世界的最后一个动作。你看到四年的爱恨情愁向你奔涌而来，你被它们重重包围，不能呼吸。

你想对窗外的他呼喊些什么，可你听到的是囫圇的文字在你的喉间趑趄不前，发出奇怪的声响。你看着近在咫尺的他的恍惚的脸，你觉的你必须对他的出现表示些什么，你在空中挥了挥手，疯狂的人群淹没了你的表情，你知道你的表情一定很怪异，或许还很丑陋。你不够漂亮，你为此不能原谅自己，他属于那种遗世独立的逸人，你知道自己不配他，你纵是琴棋书画，也于事无补，你不漂亮，这是你的宿命。你知道他不会看你，他和你同班的男生在黑夜里、在你的窗外引吭高歌，但你仍为他的这一举止泪流满面。你看到他淡漠的表情里那颗热血沸腾的心，在这一刻，你感觉到他其实离你挺近，甚至伸手可及。你看他青春激昂的脸，永远黑暗的眼睛，一种温柔的情怀在你的心中款款升起。你晓得他会在这个时候歌唱，虽然不是为了告别关于你的什么，但他唱了，这是问题的关键。你知道你四年来的判断没有错误，当然，你也明了他的弱点。

你在窗口眺望，并打算对那扇窗子说写什么的时候，一颗流星从你的眼前滑过，你想想自己这么多年的沧海桑田，竟是有些隔世的陌生，在清晰的思绪里你看到他背你而驰，步履整齐。你看着繁星满布的天空，你想，他就象你头顶上的星星，只能夜夜观望，却不清楚到底是那一颗。眺望是你生活的固定姿态，你不可能从他哪儿得到什么，从一开始你就知道，但你知道你必须一无所望地这样做，你感受他的存在或者远离，快乐或者伤感，你在黑夜里触摸他沉默的表情、郁滞寥寥的言辞，你觉得很真实。你就是在这种虚幻的真实里为他继续行走着，你知道这不是生的唯一形式，但你明白你所能做的也就仅此。

一个阴雨霏霏的早晨，你看到他在你前面疾步如飞，那时候你想象自己是一个端着枪的猎人，而他就是那只被追赶的兔子，你在自己的幻想中漾起笑容，虽然你不可能此生射中它。你的指尖滑过路边在细雨中颤颤的万年青，校园依旧是当初的校园，而你却已不似往昔。你抚摩着在岁月里已不再青春

亮丽的脸，抚摩着校园里你曾经逡巡的黄昏和黑夜，你想四年怎么一下子就过去了呢？你叹了口气，流年似水啊！

你对他有一种莫名的恐惧，你不知道它来自何方，但你时刻被它控制着。他善良仗义，对周围的人挺好，甚至对你也友好。你尊重他行走的姿势、他对事情的理解，你知道他也有他的苦衷，也为生活中的某些困境苦恼伤怀，你还知道他的骨髓里是你一样的颓败。你独自坐在校园柔软的草坪上，周围是别人的风花雪月，你看着天边的一朵浮云氤氲而去，觉得自己就象他放牧的一只羔羊，在无垠的旷野中找不到归途，竟有些伤感。你知道，总有一天他会离你远去，海角天涯，你看不到他神思凝重的脸，听不到他咿呀郁滞的琴声，甚至，在滚滚而来的岁月里你将失去他对你的笼罩。现实的碾石会将过去的日子碾得粉碎，你知道外面的日子不会有现在的飞扬缠绵，但日子总是那样不紧不慢地走着，你知道不管你是如何的枉费心机，时间总是会将你逼在分别的悬崖。你想，对一个人来说，活 100 岁与活 20 岁有时是没有区别的，你想起刚进校门时，同室的一个小妹就曾郑重地说过，24 岁是她生命的休止符，你对此付之一笑，觉得对一个 17 岁的生命来说，这多少有些矫情。现在，17 岁的她已长大成人，似乎已淡忘了有关死亡的预言，一路磕绊却一往无前地走着。有时，你看着她青春焕发的脸，想从中寻找那淡淡却铿锵的死亡痕迹，看到最头，却发现是一个颓丧绝望的你。你在镜子里反反复复地看自己，看来看去却都是恍惚，你想岁月如刀啊！

你在漆黑的校园里走着，没有人看见你泪痕斑驳的脸，你的神色凋零。你想，就要离开了，真的就要离开了啊！你感受着校园的一草一木，花开花落都是你踉跄的脚步。你想，对你的这些日子他能知道多少呢？后来你又想，生在这世上的人都不容易，都多多少少地有一些无以言说的苦处，这样想着，你就释然了。你不奢望在别后的日子里会有人想起这段往事及往事中的你，你只是悬浮在这集体上空的一颗尘埃，只能给这段青春年华徒添些陈旧罢了。有时候，你觉的自己就是妈妈箱底的那件小红棉袄，不适时宜地穿梭在这城市的边缘，你喜欢一个人，静静的，不受任何干扰。你看到周围的女孩在春天的阳光下一脸灿烂，你想你怎么就不能跟她们一样呢？你在黑夜的校园里四处游荡，你想你就是快活林里吊死鬼的魂魄。大一的时候，教你们英语的老师说，一教前的林子里每年都会吊死人，男的女的，几十年了。你听得魂飞魄散，去一教的次数绝少。你胆子小，害怕听任何恐怖故事，为此，你还同一位室友闹翻了脸。你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胆子变得很大，你总是在夜里出来，从校园的这头走到那头，风雨无阻。你走过一教，走过快活林，你听到树叶在风里窸窣地响，你想那也许就是死人在唏嘘，你丝毫不觉得害怕，你觉得死人和活人有时是共通的，生和死都是有理由的，你想你选择哪一种呢？你又想自己这样想是不是有些不负责任，周围没有谁对你不好，大家都挺关心你，他们在你心情不好时传递给你温暖和理解，他们包容你的固执和任性，真心希望你好。你理清不清思绪，你想起很多年前的一个夜晚，妈妈的眼泪，那是让你生的泪水。多少年了，你揣着这股眼泪走坎爬坑，你想着妈妈斑白的头发，哭了。你知道对他们你有数不清的愧疚。可你知道，如今你活着，也仅仅是你的躯壳。你想你活 100 岁与你活 20 岁是一样的，你只是提前走完了你该走的路。当然，你也不想这么早去面对死亡，将死亡的裙袍覆盖在 20 岁的躯壳上总是有些残酷。在冥冥之中你也想抓住什么，在死亡的汪洋里你也曾奋力游动，你想着他会划着救艇适时地出现在你的面

前，你渴望着那种感激和幸福。你知道，对你，他生杀予夺，你不知道到底是他的什么让你如此心醉神迷，你只是冥冥地感受着他与你的必然联系，你说不清这种感觉来自何方，你从见他的开始就被它倔强地控制着。在一个人兀自行走的那些日子里，你看他躲在灯光的暗影里或是若无其事地逡巡在校园的马路上，你想他与你到底隔了多远呢？你远远地看他，他永远沉思着的表情，你看见的是你永生不能攀越的大山。

你想，对一个生无所望的人来说，活着还有什么意义。

你知道自己其实很脆弱，象一张在风中随时被鼓破的纸。四年的时光将你打磨地更薄，你害怕听心灵的丝丝声响，你端坐在宿舍的窗前，看着外面长发如云、姹紫嫣红的女孩，你想我能抛掉这颗百折千回的心该多好啊！你又想，对你来说，爱情的分量是不是太沉重了？你用朋友宽慰过你的话来宽慰自己，你知道在紫陌红尘里爱情只是飘荡在头顶上的一抹云烟，生的责任会将它一点一点地吹走。你还知道，你现在进行的是一个真空的理想，它不懂生的疲惫和残酷，它不食人间烟火。

你知道你不可能改变什么，甚至你自己，有的东西它与生俱来，根深蒂固。你从小就跟别人不同，你总是默不作声地摘取最瑰丽的那朵花，然后将它们压在箱底。你不喜欢喧嚣，你总是一个人悄悄地站在窗子后面眺望，你从小就习惯了一个人的生活。你喜欢江南的弱雨霏霏，于是你就来到了这里，然后遇见了他，你觉得这就象一出精心安排的戏剧，你在幕后含辛如血，却没有锣鼓开场。在喑哑的舞台上，你听到自己的独白细若游丝，那是夜莺最后的歌唱：我知道，我也理解……我们每个人身上都有一种无法摒弃的东西，即使它会使我们高叫着死去，我们就是这样的人，就象古老的凯特人传说中的那种胸膛内带着荆棘的鸟，它唱着，一直到心碎而死。因为这是不可挽回的规律，非这样做不可。我们甚至在动手之前就能知道我们将做错什么事，但这种自我意识丝毫都不能改变或影响事情的结果，每个人都唱着 he 本人的歌，坚信这是世界上从未听到过的最美妙的歌，而且从来不会去计算它的代价。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忍受由此造成的痛苦，并且告诉自己，忍受这种痛苦是值得的。你默诵着麦琪的坚决和无奈，你想你就是那种胸膛内带着荆棘的鸟，当你把荆棘刺进胸膛的时候，你是知道的、了解的，但你依然要这样做，依然将它刺进胸膛。你想，你和麦琪，到底谁更幸运一些呢？

毕业的钟声已经敲响，你站在高高的楼顶上迎风而立，一袭白裙使你更加惨白单薄。你俯视着在夏日里菁绿欲滴的校园，那些穿廊回旋的小道，你想我就要走了，就要走了啊！你思绪万千，你想起那许许多多的黄昏和夜晚，你在校园飘荡的身影，你倔强的眺望，不禁潸然泪下。你想起梦里他诚恳的召唤，他四处寻你的艰辛。你想你要求于他的，在梦里他也都补偿了。你想你该满足。在风里你擦干了泪水，你想我该笑笑啊，你在楼顶无声地笑了。热风盈耳，你听到了燕园的歌声此起彼伏，听到了他空旷苍凉的琴声，你想他在为我送行啊！你在楼顶徘徊怅望，你看到一条小路在你脚下延伸，那是曾经的步履啊，你看到他缓缓而来，双臂飞扬，你觉得他就要接近你了，你伸出手去，结果你听到了斜风在你的耳边呼啸，接着是一阵飞翔的眩晕。

你的坠落是这世界的绝响，你走的那天晚上狂风肆雨，它们冲走了你留给这世界最后的痕迹。在茫茫黑夜里我看到你和你的爱情在这城市的上空氤氲而去，你带着你今世的希望和绝望绝尘而去。

在这个世界的最后的那些日子里，你平静地象一泓永不褶皱的水，你微

微笑着，不紧不慢地整理着让你为之断肠的文字，希望我能从它的缝隙里触摸你飘乎不定的情绪和你倔犟的爱情。你反反复复地纠正我说，他是你今生唯一的爱情，而我那时还太年轻，还不明晓单方面的爱其实也可以是爱情，我总觉得你在将自己一步一步地往死路里推。现在，我知道了，使你万劫不复的不是你自己，而是那些源自他的奔涌不息的爱意使你无以自持。常常你与我坐在宿舍摇曳的烛光里，神色凄清。你喜欢夜里的生活，那种宁静和安详。你说，你常常在梦里与他邂逅，谈歌说唱。你说，有一个夜里，在灯影婆娑的教室，他走过来对你说，他喜欢你，但不爱你，也不敢爱你，你就象一朵带血的玫瑰盛开在无人的旷野，他还说，他是个浪子，没有归宿，也不会给你幸福。你说着，笑了。你笑的时候丝丝凉意穿过我的心肺。

你说每每经过他的窗口哪怕是看他新洗的衣裳在风中飞舞，你都有一种稳贴的塌实，因为那证实他还在你的视野之内，你还可以心意阑珊。你觉得你能心意阑珊是你为他生存的最佳状态，你希望自己尽可能地对他忠实，当然，他对此一无所知，但那对你来说不算什么，也丝毫不会影响你对他的感情，你爱他，超过一切。你说有一天，一种突然的念头使你对一切变的很无望，你说不清到底是什么使你对外人厌倦，你只是听到一个神秘的声音在你的耳畔回旋嚶喻，它唆使你不断地爬到高处，然后，又告诉你飞翔的感觉很美妙，你被它弄得疲惫不堪。你说，躯体需要休息，其实你一直也都想飞翔，你说为了他也值啊！你的语气平静地让我心忧。

你一再叮嘱我不要恨他，你不容许任何人指责或是仇恨他，你觉得他作为一个男人完美无遗，无可替代。你说，无论他对你的离去是伤心还是无动于衷，你都会谅解他，他就象你至爱的孩子，任何过错都可以无条件地被宽宥。

那个春夜象是精心布置的一个阴谋，你突发奇想地要喝酒，你执拗地从我的手里夺走酒瓶，玻璃划伤了你的皮肤，血流不止，但那对你来说已不是什么疼痛，你让酒精焚烧你破碎的心灵，在酒精煽起的癫狂中你痛哭不已。你的哭声凄厉而悠扬，它穿过茫茫黑夜在世纪的上空盘旋呼啸。你听到他的脸庞对你酒后的姿态嬉笑，你还看到他对你表示出的不屑和厌恶。你的哭声戛然而止。你看到了自己的出路，你最终逃遁的极地，你觉得与人谈死是一种耻辱，但你知道你必得如此。在众人的困惑里你擎起酒杯，你知道他的房门敞开着，你踉跄地穿过车水马龙的街道，跨过他的门槛。他的琴弦蓦然绷断，声如裂帛。你看到了他眼中的一丝惊慌，他躲在蚊帐后面，看你狼狈而来。你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又干了些什么，四年的刀锋使你习惯了刺伤的血腥，你诀绝而凄烈。你清楚记得你平生第一次的屈膝，你绝望的放纵，你靠在他僵直的肩上，你想给自己留一个温暖的回忆。你靠近他坐着的时候，你想我终于接近他了，无论他此刻是怜悯还是鄙夷。你看到他拿起吉他，表情痛苦地弹唱，你忽然想起这是大学最后一个春天，忧伤、绝望和无奈刹间在四周弥漫。

你感受着他的体温，他的矛盾和忧郁，你想这就是他啊！让你望眼欲穿的他啊！你满足地笑了。你身心枯竭，你象垂死的病人一样抓住生的稻草，疯狂而执拗。你肆意地哭或者笑，你看到疯狂的你丑陋不堪，当然，你也看到了他终于显现的鄙夷和厌恶。一开始，你很伤心，也很怨恨自己。后来，你想，对你来说那都无所畏了，对自尊脆弱的你来说，那已意味着最后的宣判。

四年的日子就这样以你的祭奠结束，在离开那座空气潮湿、人流如水的城市后，我总是不自主地想到你鲜血如花的脸，你义无反顾的爱情流放及初见你时你温柔的笑靥。北方的天很蓝，风也好大，偶尔也会有爱情在我耳边传唱，这时，我更惦着远在天边的你，在告别大家的日子你孤独吗？在远离尘嚣之外你遇到了他吗？

网情

作者：沙柳

白露已过了，但是，丝毫没有进入秋季的凉意，似乎比三伏天还要热几分。

街上的热气灼烤着琳丽的心和双脚，她毫无目的地走在这个陌生小城的街上，心中的懊恼不知如何排解。她在生自己的气，为什么当初不听好友芬的话，固执地非要走这一遭。虽然已有心理准备，但还是感到不平衡。这时，琳丽看见一家很干净而又幽雅的酒吧，才想起自己好象很久没吃东西了，但她并不感到饿，只是想找个僻静的地方呆一会儿。她推门走了进去，找了个不引人注意的角落坐下来，要了一杯冰镇的可乐。她把玩着手里的吸管，却没有要喝的意思，望着“吱吱”上窜地气泡，心里好象透进一丝清凉。她静静地梳理着这个把月和网友克克的一切。

琳丽，天生丽质，有个丰满有韵的中等身材，虽然已年过而立，却不失她的成熟魅力。五年前一场失败的婚姻使她刻骨铭心，至今回想起还有余悸，因此她始终封闭着自己，过着单身的生活。她时常感到寂寞、孤独，渴望着关怀和爱抚。

她买了电脑，在网络中寻找到了自己的小天地。在网友的圈子里她还是很受欢迎的，虽然很多都是虚拟的，但她知足了，她感到很充实。她与克克相识在网上，聊的比较投机，算是网中好友吧！

他们虽然不在一个城市，但常常在网上相会，有时还约好下次上网的时间，似乎都很牵挂着对方，各自有种说不出的感觉，都有想进一步了解的愿望。他们互要了电话，在聊的不过瘾的时候，就用电话直接聊，通过电话里的声音刻画着心中的形象。琳丽了解到克克是个科研单位里很有造诣的学者，因此，对他更是刮目相看。他出生在农村，父母都是大字不识的农民。他能有今天的一切全凭着他的聪明才智以及勤奋刻苦的学习。他知道父母是靠不上了，要想走出那个小山村只有靠自己的努力攻读。他成功了，他读完了大学，再接着攻研究生，直至现在的博士学者。虽然才刚工作一年多，但在单位里的某项研究课题占着主导地位，他踌躇满志非常自信。

当他了解到琳丽是个单身女子时，有种本能的冲动。

不知是琳丽那委婉悦耳的声音使他想入非非，还是因为他那狂妄、坚韧的习性，促使他要得到琳丽的信念。他在电话里用那浑厚带有磁性的男中音挑逗着琳丽，使她常常无法躲避克克那咄咄逼人的问题以及撩人情怀的话语，她有时躲闪不及不知不觉地就落入了他的圈套，使她更是难以自拔。

台湾作家刘墉说过：“三十几岁的心扉是防火的铁门，冷硬而结实，虽然热情的火不易烧开，柔情的水却能渗透。”琳丽禁锢了多年的心扉就象封冻的土地被克克那些柔情的话语所融化，压抑情感的铁门被他露骨的挑逗所渗透。别人，羡慕她的潇洒只是外表的活法，而孤独的内心却是自己的。她何不渴望有个爱人呵护着她，何不愿做个楚楚动人依偎在人怀里的小鸟呢。这一切在克克那里她似乎感觉到了，曾经麻木的感觉好象又复苏了，又找到了。

但是，这一切来的太突然，太快了。琳丽有点害怕了，她知道网上的一切都是虚拟的、不真实的，虽然有现代的通讯工具——电话，让她真实的感受到对方，可心里实在无法塌实的交下去，却又被克克的优秀所吸引。她不知所措地找到好友芬，向她倾吐了一切。并且告诉芬，她决定走一趟去见见真实的克克，也许这是个机会，应该把握祝芬，瞪大了眼睛不解地盯着琳丽说：“你疯了吗？没发烧吧？你怎么这么冲动，你会受到伤害地，我不愿看着你再有创伤氨芬越说越激动，最后近乎于大喊大叫了。琳丽平静地望着芬说：“正因为我怕受伤，趁现在我还没认真还没投入，我要去面对他，了解他。否则，再那样下去我会招架不住的，会陷的更深，那时我会更痛苦的。”芬忿忿地说：“没认真你去那干吗？不要骗自己了，我感到你此行会不愉快地。”琳丽沉默了，她看着芬，芬也看着她，她们读懂了对方的心思，因为她们相互太了解了。芬深深地叹了口气说：“我知道你主意已定，也就不说什么了，只希望你不要扫兴而归”但在芬的心里已断定她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了。对于琳丽来说是收、是放也就在此一举了，她感到不能再拖下去了。就象某项经济投资一样，必须要做市场调查，知己知彼。毕竟她输过一次，不能再经受第二次了。

他们相见地那一刻，琳丽马上意识到她错了，不该来这。因为克克太年轻，也许生活还没有带给他多少磨难，他在人海的簇拥下尚处在高高的浪尖上。还没尝试到人生处在低谷的艰辛与苦涩。因此他表现出自满的傲气和风流潇洒的轻狂使琳丽很难接受。可她知道其中的滋味，她知道克克现在正处在人生、事业的顶峰时期，他有资格享受那辉煌灿烂的笑脸和鲜花。但人不可能永远处在这种阶段，真到那时他这种人能承受的了么。并且她从克克那优秀的外表感觉到他有颗不安份的心。当她被克克带入家门那一刻，她凭女人的直觉证实了自己的判断。虽然，克克精心收拾过，难免会留下零星的女人用品。琳丽是个非常聪慧、敏感的女人，她无法忽视这一切。那扇心扉的铁门“嘭”地一声重重的关上了。此时，任何的柔情之水哪怕是洪水都难以渗透了。

而克克却被琳丽的美貌、高雅成熟的气质所迷住。电话里挑逗的语言迫不及待地演变成行动表露出来，可都被琳丽镇静地拒绝了。她冷漠的盯着他，克克被她看的浑身不自在。他气急败坏地说：“你难道是个冷血动物，面对如此优秀的异性也不动心吗？”琳丽冷静地说：“当然会，但我必须要有感情基础，有爱的前提才能接受这一切。你、我见面才几十分钟怎么可能产生这些呢，你把自己当作什么人了，你可以不尊重自己，我却不能不自爱。”他们沉默了。

一阵电话铃打破了这尴尬的场面，原来是克克的开会通知。琳丽也提出要出去找个住处，克克奋怒的说：“难不成我这就容不下你的大架”琳丽什么也没说，默默地拿起提包准备出去。克克这下急了，冲过去抢下她的提包

快求着说：“别这样好吗，我认输了。”琳丽看到他那沮丧的样子也动了恻隐之心，重又坐了下来并且非常疑惑的问他：“为什么这么说，你、我并没有赌博，怎么扯上输赢了。”克克告诉她“我从上大学到现在得到许多女性的青睐，甚至很多人还上赶的巴结，惟独你这么莫视我的存在，而我又很看好你，你使我在你面前没有了自信。”

琳丽明白在克克的生活里并不缺少女性，他很了解女人，能够恰到好处地掌握她们的心思。难怪自己封闭多年的心会被他敲开，心中那曾经被伤害的痛楚在隐隐发作。她知道已经没有留下的意义了。在克克出去开会时，她找到纸笔写道：“克克，我走了。我来的目的就是想见见真实的你，现在我见到了，也更深的了解了。我认为我们不合适，你要的是本能的性爱，而我要的是真挚的情爱。对于你的生活方式和观念我无权评论，但我不能苟同与接受。因为我上一次的婚姻就是在这种浪漫自私的情况下所破裂的，所以我痛恨这一切。也许相见不如怀念来的好，至少，那样还保留着一份完美的印象。不过，我们在网上还是好朋友，再见了，网上再见吧！”琳丽如获释重地走了出来。她走进了这间小酒吧，走进了自我的心灵。

嘀。……嘀。……手机的呼叫把琳丽拉回了现实，手里的可乐何时喝完尚不知晓。她掏出手机接听到了一个非常熟悉又亲切的声音：“嗨，你还好吗，没受到伤害吧，我很担心，何时回来，我去接你”原来是好友“芬”打来的。琳丽从心底由衷的感到这才是真挚的实实在在的友情。她告诉芬：“我还好，不必担心，我还不至于那么脆弱，能调整好自己，我就回去了”此时，酒吧里正飘扬着优美动听的萨克斯乐曲“Going Home”。琳丽想：“我真该回家了”。

从这次的荒唐之行琳丽彻悟到网情的危险，网上的美好和绚丽都是虚幻的，平平淡淡的才是真。她想起有位作家写过：“人的感情是一段历史，是一个过程，甚至是一个瞬间；或者，是一个误会，其中的教训往往只可意会却难以言传。即使意会了，即使言传了，再实践一次，也未必一定能“赢”。感情、婚姻——这是伟人都会困惑的问题”。是啊，伟人都难以解决的问题，更何况于我呢。她释然了，她站起身，推开门，向车站走去。

1999/9/17

我的冰激凌爱情

作者：洛卿

在寒意犹在的早春二月，我的爱情来了；在烈日炎炎的盛夏七月，我的爱情去了。就像冰激凌一样消融在我的生活里，给我留下的是一些难以抹去，散发着淡淡甜香的记忆。

在我最失意的时候，我在聊天室认识了他。那是我第一次进聊天室，他一上来就问我：“你是洛神的妹妹？”于是我就和他聊了起来。那时的我由于某种原因打字的速度特别慢，于是他给了我他的电话号码。

我当时没有在意，后来闲来无聊时，看到了他的电话号码。于是我就拨

通了，电话是他接的。我紧张得不知该说什么，只说：我是洛卿。他立即反应过来，和我闲聊了起来。他的声音很好听，象是受过专业的训练，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

听着他的声音，我就开始想象他的容貌举止。不知不觉一个小时就这样过去了。

后来我们交换了呼号。

这以后，我们每个周末都通电话，偶尔也在聊天室遇到。我们通过一根电话线，相互交流。谈话的内容从网络到人生，从数学到医学。我喜欢和他聊天，因为从他的言谈话语之中我能够了解他的社会经验、人生体会。

两个月过去了，有一次我恰巧路过他的单位，突然萌发了要见他的念头，于是就呼了他。

一会儿，一个修长的身影向我走来，他瘦得惊心，一米八的人大约只有五十五公斤。气候转暖了，我只穿一件套头衫，他居然还穿着毛衣！我俩一高一矮、一胖一瘦、一“老”一少，走在大街上，煞是显眼。许多路人都在猜测我俩的关系。其实那时我也不知道我俩到底是什么关系。中午他请我吃饭，第一次见面前后不超过一个小时。现在我有些后悔去见他。但是我不会做后悔药。

第一次见面，我有点失望，因为话筒里传来的声音是那么的有活力，而他本人却……

后来我们的联系频繁了。五月底的一天他打来电话，要我作为他的女伴参加他同学的婚礼。巧合的是我的表姐也是在那一天结婚。我只能回绝他的邀请。作为弥补，我找到了两张音乐会的票，约他一起去听。音乐会结束后，他告诉我：他已经爱上了我。我呆呆的说不出话来。

后来的日子里，我们更加频繁地交往。那时，在他身边，我仿佛不能思考，一切都是那么的好。他对我就像对待孩子一样，总是给予我最大限度的关心和爱护。他说：“和你在一起，我仿佛又感受到了年轻的气息，心情也变得晴朗，不再是多云。”这样的日子总是让人觉得过得很快。

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旦夕祸福。两个月后的一天他突然生病，被送往医院。

当时我在外地，根本不知这里发生的一切。我回来后，他将病情告诉我，同时还提出了分手。我说我不在乎你是否生病，但是他执意要分手。我哭了，因为没有做错任何事情，我们之间也没有任何的不愉快。他说由于这场病使他不得不意识到了年龄的问题。他还说我们在一起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尽管彼此的感觉都很好。我留着泪，什么也说不出，几乎是在哽咽。

就是这样，我们分手了，他从我的生活里消失了。我的爱情也随之融化了，甜蜜只是记忆里的事情了。我卸载掉所有的网络聊天软件，也尽量少上网，因为当我听到 modem 的声音，我就想起了第一次上网的兴奋，想起了第一次进聊天室的无助，想起了……

